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 項次 | 論壇意見彙整 | 權責機關 |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
|--|--|---|--|
| 1. | <u>組織—「文化基因、服務主體」</u> | | |
| | <p>1. 文策院概念仍然很模糊，只知道是行政法人，請文化部詳細說明文策院的主要工作內容。(蔡政軒)</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p> <p>二、文策院將以人才培育出發，延攬具市場、金融等背景之專業跨界人才，辦理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向之調查研究，並研提因應對策；統籌運用雙軌資金（市場性獎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媒合民間引入資金活水，發展文化產業金融體系；導入文化科技應用（例如開發 AR、VR、行動裝置等影音科技資訊服務），協助業者提升內容力與加值運用價值。</p> <p>三、未來，將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向國際輸出之整體性形象識別、行銷策略；促進跨國合製，拓展商機及通路，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p> <p>四、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業經行政院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中。</p> |
| <p>2. 有關未來設置的中介組織型態，從剛剛的回應得知，將研擬成立行政法人。但行政法人與政府間，有一定從屬關係，是否能達成平等的夥伴關係，尚有疑義。其實很多民間專業人士與組織，都可以與政府合作，未必一定要成立行政法人組織（李慧珍）</p> | <p>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影視司、文資局、綜規司）</p> | <p>一、有關中介組織之規劃，係依據產業性、公共性、應由公權力、可由民間辦理等四面向，針對相關業務何者應由本部自行辦理，何者可由民間、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進行整體考量；中介組織之運作，本部均將制訂相關規範，落實臂距原則，以維護其公正性。</p> <p>二、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未來需遂行諸多公共任務，例如：統籌運用公部門之雙軌資金（市場性獎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並媒合民間投融資資金，達成多元資金統籌運用綜效；並將營運國家文化記憶庫，促進屬於國家資產之文化內容資料公共化、加值應用及產業化等。凡此均涉及高度市場性、政府資源分配權力之公共性，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須回歸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協力政府達成產業扶植公共任務。</p> <p>三、依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驗，行政法人與監督機關之間，彼此相互尊重但又維持密切聯繫，對外界</p> | |

| | | | |
|----|---|-------------------------|--|
| | | | <p>反映、關切之議題或偶發性緊急事件，即時進行雙向溝通，適時提醒。</p> <p>四、本部十分重視與民間之合作，透過補助計畫及專案方式積極推動，如鼓勵民間團體舉辦審議式民主文化論壇，擴大全民參與文化發展議題，106年已補助文資、社造及文創產業等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歷史建物保存與利用、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產業等主題論壇。另為觸發學生對於藝術文化之感知，亦與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合作，藉由學校團隊豐沛的創造力，為小學生設計劇場體驗內容，一方面也讓帶領的大學生在這個過程中增加經驗，成為文化工作者之儲備人才。此外，亦持續透過補助及資源挹注，與國際性非營利及國內藝文專業組織合作，共同建構文化交流網絡或平台。</p> |
| 3. | <p>近兩年高雄成立眾多行政法人組織，行政法人具提高人才專業化發展之優點，然而有別於中央成立的國表藝中心，地方成立的行政法人相對自主性低，首長多由政府指定或公務機關代表擔任，建議文化部應輔導或監督地方政府，避免其過度介入地方行政法人之運作。(林晉丞)</p> | <p>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司、人事處）</p> | <p>一、地方行政法人之設置係依據行政法人法，由地方政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就組織面、業務面、財務面及人事面通盤審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每年或間年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進行研析檢討，瞭解其推動情形，並提出適切建議，以確保特定公共事務之遂行，達成設立目的。</p> <p>二、為輔導地方政府推行文化事務，本部於審核地方行政法人之設立時，除就組織面、業務面、財務面及人事面等審核基準予以審核外，亦將視需求另增訂審核基準，以符合該特定公共事務之需要。地方行政法人設置後，本部將定期瞭解其推動情形，就業務推動及營運情形等提出適切建議，確保行政法人之獨立運作體制及營運效率。</p> |
| 4. | <p>建議文化部輔導地方文化基金會，強化基金靈活運用及企業運作機制，讓文化事務之預算、人員編制等事項更有彈性及效率，以協助文化局推動各項業務。(黃美賢)</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一、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在於讓文化事務之經費、人事及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p> <p>二、地方文化基金會係由地方政府主管。現行各地方文化局(處)與地方文化基金會大多透過溝通協調、資源整合，合作推動地方藝文相關業務；本部乃藝文類財團法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將適時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其主管文化基金會之營運效益。</p> |
| 2. | <p><u>人力—民間培力、旋轉彈性</u></p> | | |
| | <p>1. 文化政策執行者的教育很重要，文化局</p>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p> | <p>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p> |

| | | |
|---|--------------|---|
| <p>的公務員進用，若有提供在職進修，這二件事就可扣合，對藝文單位的執行也會有相當幫助。(黃佩蔚)</p> | <p>處)</p> | <p>(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如屬文化專業訓練，係分別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規劃辦理。</p> <p>二、復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並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爰公務人員得依個人需求或機關業務需要，由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p> <p>三、又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略以，自106年起，業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項目內涵。如主管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得以鼓勵方式實施。</p> <p>四、綜上，各權責機關可針對文化相關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製作數位課程。另本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亦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p> |
| <p>2. 建議文化部協調相關部會，辦理「文化經理人專門職業人員技術執照考試」，三年可以取得高考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高考及格後三年換取技師職照，讓專門辦理文化事務的人有職業證照，藉此方式讓大眾認知文化事務是專門而重要的，亦可在進用人員時，選擇有實務經驗的人，讓市場和公部門人員有雙向溝通流動的可能，目前國考有13項(如社工師、建築師)都是這種方式。如果我</p> | <p>各縣市政府</p> | <p>各縣市政府多鼓勵並依規定提供公務員在職進修機會，另配合各項中央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選派公務同仁參訓，另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文化行政學分班，相關措施都在提升公務人員之文化知能。</p> <p>一、依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據此，本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以具有職業管理法律為前提，即據以研訂考試規則並配合辦理考試。按制定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尊重文化部權責考量。</p> <p>二、現行專供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公部門方式有二：一是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本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p> |

| | | |
|---|--------------------|--|
| <p>們認為文化事務是專業的、具重要的，一定要重視文化經理人的專業及身分保障。(廖世璋、李慧珍)</p> | | <p>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由於此屬政府用人輔助性措施，專技轉任制度之運用日趨嚴格，可資轉任之類科日益限縮；二是經由本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格後分發任用。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辦理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計有公職獸醫師等 14 類科，均依相關考試規則所定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並配合各用人機關提報年度任用需求計畫，辦理相關類科考試。</p> <p>三、至本案彙整意見所稱「高考及格後三年換取技師職照」乙節，立法院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要求依附帶決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目前正衡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性與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性，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運用等各方因素，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p> |
| | <p>銓敘部</p> | <p>一、查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並無文化經紀人類科考試，爰無從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至於未來專技考試是否新增文化經紀人類科一節，屬考選部權責，本部自予尊重。</p> <p>二、有關文化經紀人轉任公務人員一節，如將來文化經紀人經納入專技考試之範疇，本部再依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是否增列文化經紀人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之妥適性；俟增列後，文化經紀人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p> |
| | <p>文化部(人事處)</p> | <p>規劃推動「文化經理人執照考試」，涉跨部會權責，尚須整體評估研議。現階段本部將研議建立文化專業人員進用制度，包含透過專業行政法人設置，充實專業人力及交流機制，以及研究規劃人才轉任制度，引導專業人才進入行政及產業領域，相互交流及學習，提升文化人才的專業職能。</p> |
| <p>3. 文化行政人員(文化工作者)的在職進修，對推動文化工作有所提升，對人才培育有助益，同意文化人員應培養文化素養，建議應有全國性</p>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 <p>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如屬文化專業訓練，係分別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規劃辦理。</p> <p>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並得以</p> |

| | | |
|---|----------------------|---|
| <p>的規劃，讓各縣市的文化人才能有專業的學習。(黃美賢)</p> | | <p>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爰公務人員得依個人需求或機關業務需要，由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p> <p>三、又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略以，自 106 年起，業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如主管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得以鼓勵方式實施。</p> <p>四、綜上，各權責機關可針對文化相關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製作數位課程。另本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亦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p> |
| | <p>文化部 (人事處)</p> | <p>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設有在職訓練管道，提升公務人員文化專業職能。本部規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開設專班，由本部提供文化行政課程及師資的規劃，辦理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在職訓練，以提升文化行政人員專業。</p> <p>二、有關文化課程的全國性規劃，因應各地文化環境、背景及業務推動情形，文化行政人員學習的需求也不同，應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為宜，方能與在地文化事務之推動結合。</p> |
| | <p>各縣市政府</p> | <p>各縣市政府多鼓勵並依規定提供公務員在職進修機會，另配合各項中央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選派公務同仁參訓，另由文化單位與學校、機構合作開設文化行政學分班，相關措施都在提升公務人員之文化知能。</p> |
| <p>4. 文化執行者需要更多養分，有關公務人員的進用，除了文化議題的考題，或可加入面試的程序。(黃佩蔚)</p> | <p>考選部</p> | <p>本部辦理文化相關考試類科所定應試科目或考試方式(筆試、口試或實地測驗)等，均依各類科核心職能需要及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決定。倘用人機關評估有調整考試內容與方式需求，將與用人機關共同研議。</p> |
| | <p>文化部(人事處)</p> |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現階段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已含面試程序，有關是否亦須於高考三級文化行政類科增設面試，本部將與權責機關研處。</p> <p>二、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現行共 12 類科須進行面試成績，惟未含文化行政類科。爰若需增加本項考試面試程序，需由用人機關函知考選部，並由考選部舉辦相關部會之協調會議評估實際需求，經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用人機關(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p> |

| | | | |
|----|--|--------------|---|
| | | | 達成共識，方能啟動修法程序及後續增加面試等實際考選流程；另原住民族特考、身障人員特考及地方特考亦設有文化行政類科考試，是否全面比照，亦待評估。 |
| 3. | <u>預算—「實質成長、刀口應用」</u> | | |
| | 1. 有關公私協力治理，本人發現執行單位多是民間公司，政府是否只將活動發包後，文化活動預算執行完，就算結束？公私協力的過程是如何進行，其目標、執行、成效則不清楚。希望政府未來在辦理文化節慶活動後，能將活動之政策成效、成果評估等相關資料公開於網路，供民眾及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賴冠瑜) | 文化部（藝發司、綜規司） | <p>一、政府委外辦理活動均受採購契約規範，政府與執行單位雙方須依據契約履行義務，執行單位於履約過程中均受政府之監督及管理，並由政府依契約辦理驗收作業，並非單純將活動發包即結束，自決標起至履約期間，政府須確實執行履約管理，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委辦工作。</p> <p>二、本部主辦或補助辦理之藝文活動資訊及相關成果資料均公開於本部網站，現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文化節慶活動計畫，除了經費挹注外，亦組成專業的輔導團隊，於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的過程中擔任輔導陪伴的角色，期望執行成果更能符合政策目標，並請其落實資訊公開原則。</p> |
| | | 各縣市政府 | <p>各縣市政府多表示將納入未來活動辦理參考，部分縣市推動情形如下：</p> <p>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所有活動籌備期均會針對該案屬性規劃分工及進度，包括活動主題、硬體設備、軟體內容、行銷亮點、國際連結等，公私協力、發包民間公司，通常僅是分工中的一環，而非主要執行標的，「預算執行完畢」更非活動目標。公私協力的方式可略分為兩個面向，一則以本局主動募集地方企業贊助及商家支援，除對活動本身的直接支持，亦期待透過協力過程，使民間企業可藉此對藝文活動產生興趣及認同；一則為執行過程中與民間的專業分工，如硬體設備由舞台音響廠商承攬、官方網站由資訊公司架設等。有關將活動政策成效、成果評估等資料公開於網路，市府及各局處均有所屬網站，各活動亦多有設置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p> <p>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辦理重大活動等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文化局官網及高雄春天藝術節網站供查閱。</p> <p>三、新竹市政府推動重大文化建設或活動時，均主動召開標的團體與在地里民說明會，落實公共政策公民參與機制。另策辦大型文化節慶活動時所製作之相關成果報告書，亦將研議於不影響廠商商業機密之前提下，將訊息公開於官方網站及資料開放平台，供民眾參考。</p> <p>四、臺北市歷年大型節慶活動辦理時間及成效均置於臺</p> |

| | | |
|--|--------------------|---|
| | | <p>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供民眾參看。</p> <p>五、臺中市政府各項大型文化活動所架設活動網站或 FB 粉絲頁，於活動結束將留存供民眾及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p> <p>六、宜蘭縣政府大型文化節慶活動（如：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之辦理方式非全部委外，而是部分具專業性者（如：工程、設計、展覽等）以標案方式發包辦理，借重民間各單位不同的專業，彌補公部門的不足；在公私協力過程中，本府依然扮演對於活動主軸、企劃、發想的角色，並將此顯現在各標案的履約標的中，以利合作的民間單位在提案上對於活動有基本的認知及想像，俾發揮創意及在策劃過程能更貼近且符合活動的需求。</p> |
| <p>2. 企業對文化產業的支持是否可以提供稅務減免，因租稅涉及人民權益，不管是負擔義務還是租稅減免，都涉及法律保留的範疇，應依照現行法律規定辦理。倘希望額外提供租稅減免，行政部門將須審慎研議其可行性與必要性。(李志忠)</p> | <p>文化部（各業務司、局）</p> | <p>一、本部期待企業對文化產業給予長期及有效的支持，以厚植文化產業，至於以何種形式如稅務減免、捐助等，均有相關討論，若涉及稅務減免部分，將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可行性，並與權責機關協商。</p> <p>二、擬訂產業租稅優惠措施，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例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正研訂「文創產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租稅優惠原則」，提供文創產業相關租稅優惠；電影製作投資抵減措施，係鑒於我國電影產業遭受新興媒體快速發展及外國好萊塢電影之夾擊，市場規模日漸萎縮，故為吸引民間企業資金投入國產電影片製作，爰修正電影法第七條，獎勵營利事業投資電影片製作業製作國產電影片，期重建市場機制並發揮點火效應，以維護臺灣電影產業永續發展之能量；「購書抵稅」及「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議題，已輔導各出版公、協會，結合產、官、學及法律專家成立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進行研討。</p> |
| <p>3. 目前文化預算投資與企業缺乏連結，但許多企業可透過文化投資的連結，作為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的方式，建議未來企業對文化投入一定比例的捐助或贊助，能夠獲得賦稅優惠。(陳怡吟)</p> | <p>財政部</p> | <p>一、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對合於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於不超過所得額 10% 限度內，得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據此，營利事業對文化機關團體捐贈可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文化政策，就營利事業對文化之捐助或贊助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不</p> |

| | | |
|--|--------------------|---|
| | | <p>受金額限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 條，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不受金額限制；第 28 條，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p> |
| | <p>文化部（各業務司、局）</p> | <p>一、本部期待企業對文化產業給予長期及有效的支持，以厚植文化產業，至於以何種形式如稅務減免、捐助等，將適時邀請相關單位討論。目前實務上較易產生問題的多為實物捐贈抵稅部分，刻正研議納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帶動藝文產業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長期經濟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使營利事業之捐贈若符合諸如購買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核轉、捐贈偏遠地區、捐贈成立育成中心等條件，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p> |
| <p>4. 文化部應留意預算編列及分配，不要影響到創作方向，導致創作失衡，增加的預算，則可用在專案補助上。（李慧珍）</p> | <p>文化部（各業務司、局）</p> | <p>一、為尊重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本部與國藝會密切分工，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落實臂距原則，期國藝會發揮專業中介組織之平台效益。目前已修正相關補助要點（如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補助軸向以強化「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p> <p>二、創作類之補助案，本部係以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等整體考量評審，在尊重創作自由之前提下，協助創作者，不會干預及引導創作方向。未來亦將留意預算編列及分配，持續支持藝文創作之自由。</p> |
| <p>5.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挹注到文化支出部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其發行目的在於增進社會福利，目前用於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地方社福支出。如納入文化事務恐排擠到社福業務的推動，尤其對於財政貧脊的縣市來說，社福推動將更顯困難。有關文基法草案法 23 條第 1 項，其</p> | <p>主計總處</p> | <p>一、預算編列應依據施政計畫，並配合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倘文化預算在未有具體計畫或未經詳實評估審查，即以固定比率保障，恐將產生資源排擠、運用效益欠佳及分配扭曲等問題，亦將造成各方要求其他政事別援引比照之困擾。</p> <p>二、中央政府教育與社會福利等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已由 97 年度之 63.9%，增至 107 年度之 70.9%，致其餘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如再訂定文化預算下限，恐影響政府施政彈性及財政健全。</p> <p>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由 97 年度 221.3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 345.4 億元（含總預算 264.5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0.9 億元），增加 124.1 億元，顯示政府在整體資源有限情況下，仍寬列文化經費，未來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政策，對促進文化發展將有相當助益。</p> |

| | | |
|---|---------------------|--|
| <p>中乙案和丙案編列一定比例文化支出部分，可能會增加法定支出，形成法定支出僵固化，需徵詢主計總處和地方政府意見。(財政部國庫署李德勝)</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四、綜上，建議不宜以各種形式設定特定經費之保障比率或成長率。</p> <p>一、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恐無法挹注至文化事務；惟除本部外，目前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p> <p>二、本部報院之文化基本法草案雖未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占一定比率之條文；惟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仍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並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p> |
| <p>6. 除了爭取提升文化預算外，另應同步思考現行文化預算分配之合理性。目前文化部預算分配比例大致為綜合規劃1%、文資26%、影視及流行音樂39%、藝術發展18%，可理解現行預算分配概況有其歷史發展結構與脈絡，但預算分配檢討應是文化部可立即執行，卻較少被討論。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曾針對文化公共支出分配進行研究，根據調查，民眾期待預算分配向度最高者為保存有/無形文化資產、次高者為支持文化深度研究、第三高者為延續傳統技藝，現行資源分配與民眾期待多有落差，建議文化部應就預算分配問題進行整體通盤思考</p> | <p>文化部(主計處、綜規司)</p> | <p>一、所提文化預算分配之建議，將納入整體規劃之參考，惟文化預算仍屬偏低，未達中央政府總預算1%，推動重要文化工作常受限於預算金額，故充實文化預算仍為現階段最急迫之任務，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寬列文化預算及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等相關條文。</p> <p>二、有關建議應就預算分配問題進行整體通盤思考與規劃一節，將配合於施政預算籌編時通盤考量。</p> |

| | | | |
|----|---|--------------------|--|
| | 與規劃。(劉俊裕) | | |
| 4. | 參與、監督與決策—「溝通為主、協力為上」 | | |
| | <p>1. 公民參與部分建議，中央與地方的重要政策措施規劃與執行，增加民眾意見表述與參與的平臺，確實列入政府政策修正的考量，參與機制包括公聽會、說明會、民眾意見的紙本網路調查。前述重要施政係指公共空間建設、大型活動規劃等等，涉地方特色與民眾的認同，必須透過由下而上的過程，避免因一開始規劃時，欠缺公民參與成為蚊子館。(黃美賢)</p> | <p>文化部（各業務司、局）</p> | <p>一、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訂定之權利。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開透明，爰本部推動建立常態性公共參與機制並逐步落實。同時，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方式，辦理文化論壇，凝聚各界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之共識。</p> <p>二、持續提供民眾意見表達與公共參與的平臺，作為文化施政重要參考，以符合大眾期待。如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以審議式民主精神，於106年3月至7月辦理7場次公聽會，彙整民意修正草案內容；電影法修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修訂、補助要點頒布等，皆召開相關公聽會及說明會，增加民眾意見表述與參與平台；「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擴大藝文扎根、分層輔導培力及促進多元參與等策略，建立公私部門之協力機制，提供青年、黃金人口、新住民、原住民及第二部門等多元群體不同之參與管道與路徑。</p> <p>三、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已納入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應主動公開徵詢公眾意見，在政策研擬、執行及評估階段，廣納社會多元聲音，吸納社會創新量能，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本部亦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
| | | <p>各縣市政府</p> | <p>各縣市政府多表示配合辦理，部分縣市推動情形如下：</p> <p>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之重大文化建設興建計畫，於初步方案即辦理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及討論，期望藉由雙方之間的交流，讓計畫符合地方之需求。</p> <p>二、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各項補助案，年度開始時就將各項補助機制印製成冊，供索取參閱，並辦理補助說明會，讓民眾了解補助本質並聽取民眾建議，就實際執行面與法制規定之間取得平衡。</p> <p>三、桃園市設置文化資產館所，首重啟動階段透過成立「駐地工作站」的運作機制，連結在地社群參與，合作舉辦各類會議及活動，傾聽在地需求與意見，據以進行館舍規劃設計、軟體資源建置及營運模式分析，期從先期規劃階段建構地方特色及認同，提升未來館舍成效。</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重要建設與活動時，均透過各種管道瞭解民眾反應，並針對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取得最大共識，獲得最大效益。</p> <p>五、臺北市政府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理念，於104</p> |

| | | | |
|--|--|----------------------|---|
| | | | <p>年 9 月成立「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期望擴大青年參與。「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由市長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的成立是實現還政於民的過程，i-voting 和公民咖啡館是實踐公民參政精神的開端。另外，未來資料開放程度與開放對象，參與式預算如何落實與執行及資料開放後的探勘用途等，皆可透過公民參與委員會討論。另為落實文化資產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目前臺北市政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時，已開放民眾全程旁聽，並就民眾旁聽及登記發言訂定《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規範相關事項。</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修繕完成的文化資產，後續的活化再利用，部分採取 OT 方式，於委外招商過程中會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邀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提供意見。未來如有公共空間建設、大型活動規劃等，涉地方特色與民眾的認同，亦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p> <p>七、宜蘭縣政府重大政策或建設，於規劃階段均會將公民參與納入與平台，例如：公聽會、說明會、民眾意見的調查，以作為活動與重大建設的參考與修正來源之一。</p> |
| <p>2. 有關民間文化參與網絡，目前的規劃都是大會形式，建議可增加小型網絡，比較彈性、活潑；大型會議有大型的好處，但如果沒有小型網絡為其橫向溝通，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李慧珍)</p> | | <p>文化部 (綜規司)</p> | <p>一、訂定「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方式，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針對全國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相關議題，依審議民主精神召募參與公民，相較於全國文化會議系列論壇，屬中小型審議式網絡，針對特定文化議題進行拓展連結及討論，例如舉辦實地踏查或是議題導讀等活動，協助公民進行了解及溝通，進而提出審議結論與建議。</p> <p>二、106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計 9 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50 萬元，以中小型審議式民主會議模式，辦理文資審議、圖書定價、歷史建物保存與利用、眷村文化保存、社區營造、文創產業、部落產業文化、海洋文化等主題論壇，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政府及民間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的共識。</p> |
| <p>3. 有關推動參與式預算之討論，近年已有相關公民參與審議活動並有配套的人員培力制度，但現行審議人員培力有待強化，建議在地方執</p> | | <p>文化部 (文資司、綜規司)</p> | <p>一、補助辦理文化論壇計畫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模式，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案初審合格者須參與本部舉辦之審議式民主工作坊，由專家學者進行理論及實務講授，並與申請者個別座談，針對各提案提出適切指導建議，協助其瞭解公民審議概念及運作方式，俾利後續執行時能切合主題。申請者獲得補助</p> |

| | | |
|---|-----------------|--|
| <p>行相關審議活動時，宜先行針對帶領審議討論的人員提供更紮實的培訓，並於執行公民審議活動時，先行說明公民審議概念及相關制度，與其由地方鄉鎮公所運作公民審議活動，或應交由受過審議討論專業培訓的公民、專業辯護士來執行，將更可落實公民審議機制的中立性、公共性。(張喬銘)</p> | | <p>後，本部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全程提供獲補助團隊陪伴協力，提供審議式民主操作的諮詢及專業建議，避免論壇在執行上淪為形式對話，以確保公民參與審議之核心理念。</p> <p>二、為擴大基層行政部門公所參與社造工作，結合「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鄉鎮市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近百案之公民審議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委託輔導團隊共辦理 11 場審議民主觀念宣導、不同審議模式及議事人才訓練之培力課程。未來將持續藉由辦理公民審議相關之培力課程，強化基層公所人員與在地居民辦理相關審議民主參與模式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以落實公民審議機制的中立性與公共性之目標。</p> |
| <p>4. 今年文化部有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9 個小型的)，未來大小論壇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吳牧青)</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一、為落實「文化民主化」，以人民為文化主體，由下而上進行發動，規劃每 4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重新檢視、豐富政府的文化政策白皮書；另自 106 年起，每年補助民間團體，107 年擴及地方政府，以審議式民主精神，舉行常態性文化論壇，蒐集全國及地方性文化議題之公民意見，作為主政機關之重要施政參考。</p> <p>二、常態文化論壇原則係建立平時、長期之民間文化政策參與機制，作為 4 年 1 次全國文化會議之民意補充參考，同一年度舉辦時，兩論壇間意見將進行交流，例如 106 年民間常態文化論壇即將全國文化會議相關討論意見納入公民審議資料，常態論壇結論與建議，亦回饋於全國文化會議官方網站進行連署提案。</p> |
| <p>5. 文化部年初補助 9 個單位辦理民間論壇，根據本人曾參加一場的經驗發現，論壇議題不一定與文化相關，令人質疑文化部辦理評選時，是如何思考議題的選擇標準。(陳怡吟)</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一、依「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標準係就規劃主題、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106 年部分論壇主題因涵括多面向討論因子，致參與者對評審標準產生若干疑慮，未來將提供綜合意見予評審委員參酌，並於徵件訊息加強說明補助範圍以文化政策議題為原則。</p> <p>二、另自 107 年起規劃專業陪伴與輔導機制，期讓申請團隊在複審前參與審議式民主工作坊後，修正提案內容，俾利後續執行能更契合審議主題。</p> |
| <p>6. 避免文化論壇辦完後，無法對政府政策</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一、公民參與政策機制包含公民審議、公民投票等，辯護式制度為其中一種模式，為擴大公民展開對話與討論</p> |

| | | | |
|----|---|----------------------|---|
| | 產生效力，建議可把此類公民論壇改成辯護式制度，政府站在中立的角色，由不同立場之團體公開辯論後辦理公投，形成最後政策。(廖世璋) | | 的選擇範疇及可能性，可透過結合多元的審議型態與模式推動公民參與。審議式民主係以公民進行思辨交流為運作基礎，實已包含辯護式制度之精神。 二、未來將持續鼓勵公民參與，補助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透過不同立場的深度參與者藉由政策論辯過程，凝聚共識結論與建議，另結合現有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開放提案連署及政策回應。 |
| | 7. 全國文化會議之後的下一步，應有具體行動。首先要持續追蹤，例如設定三個月後、一年之後可達到什麼目標，現實的限制是錢不夠，事情太多，時間太少，如何進行有效分配，應在施政上訂定優先順序。(黃佩蔚、葉育君) | 文化部(綜規司) | 一、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歷經15場分區論壇及4場專題論壇，經各界充分討論，綜整具體建議計50項，本部提出總結回應計54項。為落實這些建議，後續執行事項包括編撰文化政策白皮書、訂定文化基本法，並與權責機關溝通協調，定期召開追蹤管考會議，持續檢視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並公告周知；另視情形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小組協商。 二、另為建立政策落實的檢驗基準，本部規劃構建「文化基礎指標」體系，也將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文化發展指標〉(Culture for Development Indicators)等，提出適合臺灣的「文化發展指標」體系，以呈顯文化發展的轉變，據以評估文化施政成果。 |
| | 資訊評估及開放—「資訊透明、開放政府」 | | |
| 5. | 文化民主力、文化超能力、文化創造力等，均提到資料庫之建置，包含建置文化藝術相關領域之檔案資料庫，建立國家記憶庫、國家藝術資料庫之設置等。但過去文化部曾建置大百科等各種資料庫，應檢視以往已建立之資料庫是否方便，重新檢視這些資料庫是否有改善空間，並可評估是否幫每一個臺灣資深藝術家建立資料庫，讓資料庫產生縱深及橫向連結。(廖新田) | 文化部(資訊處、文資司、人文司、藝發司) |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及加值應用」前瞻數位計畫執行時，將重新盤點過往已建立之資料庫，並建立素材和故事間之關聯，以加速後續應用。有關臺灣藝術家建立資料庫部分，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將參酌專家建議及民眾意向，選定與在地知識密切關聯或具臺灣原生文化代表性的領域主題，推動數位化專案保存；有關建立每一位臺灣資深藝術家資料庫1節，將納入思考規劃。 二、本部正積極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期望透過有系統、計畫性的進行全國性的調查、蒐集與盤整，將臺灣各地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曾經發生的故事、創作的藝術作品、留下的物件資料，重建過去被輕忽的臺灣藝術史與檔案，進一步建構臺灣美術史、影像史、工藝史及音樂史等等，也計畫成立近現代美術館，以及藝術檔案中心，提升軟體、典藏、研究與展示能量。 三、有關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已於103年關閉，相關資料已併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持續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
| 6. | 法制—「文化入法、文化 | | |

| | | | |
|-----------|--|----------------------|--|
| | <p>立國」</p> <p>本次會議的目的為蒐集大眾意見，據以訂定文化白皮書，但似乎沒有政策影響性，希望了解論壇形成之結論，後續將如何法制化，或獲得相關部會的回應。(陳怡吟)</p> | <p>文化部 (綜規司)</p> | <p>一、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歷經 15 場分區論壇及 4 場專題論壇，經各界充分討論，綜整具體建議計 50 項，本部提出總結回應計 54 項。為落實這些建議，後續執行事項包括編撰文化政策白皮書、訂定文化基本法，以及與權責機關溝通協調，定期召開追蹤管考會議，持續檢視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並公告周知；另視情形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小組協商。</p> <p>二、另為建立政策落實的檢驗基準，本部規劃構建「文化基礎指標」，也將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文化發展指標〉(Culture for Development Indicators) 等，提出適合臺灣的「文化發展指標」體系，以呈現文化發展的轉變，據以評估文化施政成果。</p> |
| <p>7.</p> | <p>其它</p> <p>信託需由文化公民的角度進行社會設計。文化／環境有超過 500 個基金會成為「休眠法人」，如何透過跨文化會報，使其轉型為「信託基金」，用於保存、修復環境及文化的公共財。(王俊秀)</p> | <p>文化部 (綜規司、文資局)</p> | <p>一、財團法人可分為政府捐助成立及民間捐助成立，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規定之任務宗旨，協助政府推動、辦理不同文化事務，本部並視政策需要，研議轉型、整併或退場之可能性。目前研議轉型之法人包含：</p> <p>(一) 國家電影中心：因具高度公共性及公權力行使，刻正研議轉型為行政法人；</p> <p>(二) 生活美學基金會刻正轉型協助本部辦理空總營運事宜；</p> <p>(三) 文化臺灣基金會業轉型協助本部辦理文化交流事務；</p> <p>(四)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刻正規劃轉型協助本部推動國家博物館相關政策及事務。</p> <p>二、有關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據其設立宗旨、捐助章程，從事文化藝術推動、保存等業務，本部依民法及本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進行監督管理，每年檢視其財務及會務情形，並每三年進行一次實地訪視，輔導各基金會及相關人員推動文化事務，避免發生休眠之情事。</p> <p>三、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其設立之法源依據、程序不同，財團法人如不存續，應辦理清算、解散，依其捐章或民法規定進行財產歸屬，尚無法將財團法人直接轉型為信託基金，惟目前捐助章程中有關剩餘財產之歸屬，多訂定為「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部可建議法人考量將剩餘財產捐贈予類似目的之公益信託，俾利文化事務之延續推動。</p> <p>四、為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本部文資局刻正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立</p> |

| | | | |
|--|--|--|--|
| | | | <p>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預計 107 年底完成，將針對國內法令與稅賦進行分析與探討，包含如何成立文化資產相關中介信託組織，及其永續發展運作模式，提出具體建議。另本部亦刻正研擬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期提供專業中介媒合，由「行政法人」建立媒合平台及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協助各類公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修復、活化經營及教育宣導等事項。</p> |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體系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 項次 | 論壇意見彙整 | 權責機關 |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
|----|--|---|--|
| 1. | <p><u>如何培育藝文創造人才，建立完善的支持系統？</u></p> <p><u>1.1 藝文人才培育</u></p> | | |
| | <p>1. 如何建立完善支持體系需有更多考量，如釐清文化產業跟產業生產的差異，文化生產大部分仰賴國家給予支持，且文化生產是不可量化的，政府應建立創作中心、國家劇團及舞團，才能將民間充沛的藝術能量轉換為國家的軟實力，否則現行藝術家幾乎都是自行燃燒。希望有國家支持的力度，將年輕的能量轉換為國家的軟實力，也包括對他們勞動的認可跟尊重。(張曉雄)</p> | <p>文化部（藝發司）</p> | <p>一、本部目前已有包含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轄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國家劇團及樂團。</p> <p>二、空總文化實驗室為國家層級之文化公共政策，鼓勵從 0 到 1 之藝術創意生成，將分階段建置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並進行國際連結。本部運用空軍總部舊址，逐步轉型成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7 年正式展開，重點於建立分享交流的鏈接平台，讓文化實驗過程與成果公共化，催生及籌備臺灣當代文化中心。另本部亦有如「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青年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等補助機制，提供青年展現實力之機會。</p> <p>三、另本部推動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條已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p> <p>四、本部將持續研議增進創作者保護，保障創作者的勞動權利，並透過專業中介組織，扶植藝文團隊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和營運，期使產業鏈永續運作。</p> |
| | <p>2. 設立臺灣（文化主體性的）藝術系、所，或者整合臺史所資源，培育臺灣藝術史專門研究人才，提升其在國內學術地位。補助研究人才赴美、日、歐研究。有獨立的</p> | <p>教育部</p> | <p>一、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及調整，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p> <p>二、請文化部提供明確之國家藝術史發展政策方向及相關課程建議，教育部將配合轉知及鼓勵大學及專科院校開設相關系所及課程，培育相關專業人才。</p> |
| | <p>文化部（藝發司）</p> | <p>一、本部刻正積極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以系統化知識建構臺灣藝術史，確立臺灣藝術史在世界史上</p> | |

| | | |
|--|---------------------|--|
| <p>臺灣美術、臺灣藝術研究所，才有獨立研究的可能，不然只是委屈在中美、西美史之下。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應由史前文化出發，如漢本遺址，不僅有歷史意義，應納入臺灣藝術史學習。(林芯亦)</p> | | <p>的主體性，預計將從四方面著手—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擴大研究能量及人才、結合學界力量與累積史觀論述，建立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此外，本部將以跨部會方式，和教育部協力，促進大學設置專業研究中心，鼓勵教授研究臺灣藝術史及開課等，結合大學及國家圖書館，建構藝術檔案雲端中心，深化並提供多元藝文教育課程。</p> <p>二、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是第一座完全以考古學和人類學為範疇的國家級博物館，更是第一座包含博物館、遺址現場、休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博物館。該館目標即以學術和文化為基礎，呈現臺灣本土的多元族群和文化，近年來相關學術研究都指出在歷史之前，臺灣的原住民與各南島語族曾同屬於一個關係密切的海洋網絡，臺灣可能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之一。本部將積極促進跨文化之交流與對話，支持臺灣文化與各種國際文化交流，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p> |
| <p>3. 有關藝文人才培育的支持系統，會議中有些先進建議可透過學校系統，但若把希望都放在學校上實不盡合宜。現行的培育系統包括社區大學或學校等，建議文化部發展出新的培育系統，例如也可透過某些經過認證的網路課程。(張喬銘)</p> | <p>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司）</p> | <p>一、有關藝文人才培育，本部尊重各藝術大學培育方針，至離開學校系統後，本部尚有多項措施，協助扶植藝文團隊/藝術工作者自主營運、輔導及推展藝文展演活動、培植青年藝術家創作展演、培育藝文場館專業治理人才及藝術專業經理人等，讓藝文人才可以在工作中獲得增長，並傳承經驗。</p> <p>二、本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符合城鄉文化資源之均衡，擴大引動黃金人口及青年共同參與社造工作，促使城鄉策略聯盟，推動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應結合在地社造或藝文團體擴大培力，故於 106 年度計培力 812 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 920 人次，已持續豐厚在地文化之基礎藝文人口。</p> <p>三、此外，本部建置之「藝學網」提供美術、文學、藝文、工藝、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文創產業、社區營造等課程，以及「文化資產學院」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推廣等課程。本部更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提供多元藝文人才培育管道。</p> |
| <p>4. 圖書資源管理的專業人員算不算藝文專業人才？兩廳院、松菸等單位皆有圖資的相關單位或部門，文化部對於圖資跨域人才培育有無相關支持的</p> | <p>文化部（綜規司、人文司）</p> | <p>一、有關圖書資訊管理，主要內容包含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p> <p>二、依「圖書館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p> |

| | | |
|--|---------------------------------|--|
| <p>計畫。(林晉丞)</p> | | <p>為縣(市)政府。本部非屬圖書資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爰無預算資源辦理圖資跨域人才培育。</p> <p>三、惟考量在地知識係世代記憶的傳承推廣，需有穩定、有系統的組織為後盾，爰規劃以公立博物館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結合地方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等文化資源，或與學校、地方文史團體合作，協助以博物館的工作方法產出、推廣與運用在地知識，俾使圖書館、檔案館或文物館具備專業職能，成為地方知識學習中心。爰本部未來仍將積極與圖書館及教育單位等合作，鼓勵在地知識基礎資料徵集及推廣運用。</p> |
| <p>5. 學校(課綱)中的美術課完全無法培養其所預設的目標，但針對這階段的藝文活動「內容」卻少之又少，如果這些藝文能結合學科(如：十二怒和舞臺劇—公民、孫子兵法—國文、攝影展—歷史等)必定能引起學生的共鳴。建議可提供與某科相關的藝文活動給該科教師，並在教師研習中放入這類培力，並且提供獎勵給參與的學生，增加參與意願。(朱健新)</p> | <p>教育部</p> | <p>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基本理念，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瞭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連結與整合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p> <p>二、未來亦將遵循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理念，學生能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探訪藝術工作者以瞭解藝術與時代、文化、國家、族群、社會與生活相關的議題，以培養由學習者為中心的感知觀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提升其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p> <p>三、為持續推動美感教育，教育部辦理第二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發計畫」(105/1/1~107/1/31)，以藝術概念、美感元素與藝術資源等，融整其他學科之教學，作為活化、輔助學科學習的媒介、資源與策略，結合學校現場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以藝術活化學科知識，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p> |
| <p>6. 屏東在地相當鼓勵素人寫作，推動人人是作家，但讀者在哪裡？前任文化部長將出版改成由國外出版社來臺灣</p> | <p>文化部(藝發司)</p> <p>文化部(人文司)</p> | <p>一、有關資源提供部分，本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網等網站提供相關藝文活動訊息，建置中之國家文化記憶庫未來亦有相關素材可供教師參考運用。</p> <p>二、另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由文化部攜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開發多元且優質的文化體驗教育內容讓學校教學運用。</p> <p>一、本部致力推動臺灣作家走向國際，擴大臺灣文化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開拓海外出版市場，讓臺灣圖書版權輸出到非華文地區。</p> <p>二、「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係為強化我國出版品海外版權之輸出，並提升原創出版品之版權行銷效益，故由國外出版社申請補助經費以提高其出版我國</p> |

| | | |
|---|---------------------|--|
| <p>申請，導致國外的選擇只會是少數暢銷書，臺灣純文學作家出頭的機會渺茫。文化部可不可以有一點作為，將優秀作品推到國際上去，而不是由國外出版社來申請。 (林剪雲)</p> | | <p>作品之意願，直接鼓勵國外出版社於當地利用其出版發行體系，推動我國圖書之行銷推廣，進行打造國家文化品牌，以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之長期目標。</p> <p>三、針對推廣本土作家的作品到國際，本部已規劃並持續辦理版權國際行銷計畫，包括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台辦理出版經紀與版權人才研習營等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培育(國際版權人士參訪團)：自 102 年 11 月至 106 年 11 月共計完成 6 梯次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邀請國際重要版權人士來臺講授國際版權銷售實務，促進國際版權交流，總計培育國內 170 位學員。</p> <p>(二)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p> <p>1、「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半年刊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首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發行 7 期。搭配本部資訊平台自 104 年 2 月 25 日開站迄今已上傳 192 種文學、非文學、繪本及漫畫作品、37 篇專文及 9 篇版權相關資訊，至 107 年 7 月共累積 81 萬 3,254 人次瀏覽量。</p> <p>2、本計畫已成功推介海外版權交易總計 23 國、21 語種，總成交數計 105 筆(陸續增加中)，如試譯本選書陳浩基《13.67》已賣出法、義、英、美、加、荷版權；紀蔚然《私家偵探》售出義大利版權；三毛《撒哈拉的故事》已售出荷蘭、西班牙、挪威、加泰隆尼亞及全球英語版權；王定國《敵人的櫻花》售出全球英文版權、荷蘭文版權及越南文版權等；吳明益《單車失竊記》售出全球英文版權，《天橋上的魔術師》售出法文、日文、韓文版權等。</p> |
| <p>7. 建議文化部應該專注在研發上，就是科技產業裡的 R&D 部門，若要發展產業並獲利，應與產業相關的部會如經濟部有一些連結。 (張文駿)</p> | <p>文化部(文創司、資訊處)</p> | <p>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本部正研定「文創產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租稅優惠原則」後，將受理相關申請案，提供文創產業租稅優惠。</p> <p>二、本部已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並在文化科技的新興提案中，規劃提出科技研發文化應用計畫，研發創新科技(如大數據、AI、區塊鏈 Blockchain、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於各種文化場域的應用(如影視音內容產業、博物館、表演藝術等)，並與相關的產官學研籌組合作聯盟，推動文化創新與經濟發展，透過示範典範案例培育學界跨域中介人才，並提升文化參與及認同。文化科技合作平台的第一階段成果—「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正式對外展示，</p> |

| | | |
|---|-------------|--|
| | | <p>為創作者在數位時代打造出更完備的基礎環境，以科技的力量加持，讓過去文化想像的不可能成為可能。「臺灣數位模型庫」就像是虛擬的影視基地，可強化3D模型在影視、動漫畫、AR、VR及遊戲等產業的關鍵角色。目前已完成100個數位模型，並整合本部文資局25處古蹟點雲端檔案開放運用。</p> |
| 8. 藝文人才應從小培育，學校教育很重要，可否有「藝文專校」讓培育更專業更完善。(陳小惠) | 教育部 | <p>一、現已成立「私立華岡藝校」、「私立中華藝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以發展多元文化為主軸之學校，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亦允許學校開設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等與藝文表演相關之科系。</p>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 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 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如學校評估確有變更為藝文專校之需求，請學校提報計畫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辦理審查作業。</p> <p>三、復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及調整，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藝術相關大專校院部分，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國中部與國小部)等校，均為培育臺灣專業藝文人才而努力。</p> |
| 1.2 文化獎勵與補助政策 | | |
| 1. 針對文化獎勵及補助的問題，一般申請者都各有專長，但他們通常都是個體戶，政府機關應扮演資源整合的角 | 文化部(各業務司、局) | <p>一、為尊重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本部希望透過專業中介組織，如國藝會、文策院等，落實臂距原則，彙整各項獎補助資訊，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藝文創作者，並提升我國藝文發展的整體能量，以發揮加乘效益。</p> <p>二、本部因應跨域整合、跨界應用等趨勢，近年所辦理之</p> |

| | | |
|---|-----------------|---|
| <p>色，讓他們彼此互相合作，而不是就個別提出的內容核定補助。(劉玉玫)</p> | | <p>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獎補助計畫，皆鼓勵創新創意、跨域整合與應用之申請案投件，例如 105 年起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即設有跨界應用(創新)組別，以促進具不同資源及專長之業者跨業合作、整合資源並創造嶄新商業模式。又為扶植新創或中小型文創產業，使其逐步成長，本部設置輔導陪伴計畫團隊，提供資源媒合、整合功能與相關諮詢服務。隨著業者規模壯大，可協助導入民間資金，透過投後管理等方式，健全公司體質，並給予規模化輔導，使文創業者更具市場價值。</p> <p>三、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本部就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供 20-45 歲之青年申請行動獎勵金，並不定期辦理工作坊，媒合彼此互相合作及串連，以擴大文化行動效益。</p> <p>四、本部針對不同申請者提供各項補助，申請者可衡酌提案內容向本部申請適宜補助，補助作業均採公開透明之競爭型方式進行，不同單位亦可整合資源，共同向本部提案申請。另將持續檢討各項補助計畫之成效，集中補助資源，由國藝會擔任專業中介組織之平台，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分工，提供藝文工作者專業之協助及獎補助。</p> |
| <p>2. 臺灣是淺碟型經濟，書籍銷售低迷，可否請文化部協助本土作家的作品推廣到國際，但目前文化部的補助規定，只有國外出版社可以向文化部申請翻譯，請文化部研議修改相關法規。(林剪雲)</p>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一、「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係為強化我國出版品海外版權之輸出，並提升原創出版品之版權行銷效益，故由國外出版社申請補助經費，以提高其出版我國作品之意願，直接鼓勵國外出版社於當地利用其出版發行體系，推動我國圖書之行銷推廣，進行打造國家文化品牌，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長期目標。</p> <p>二、針對推廣本土作家的作品到國際，本部已規劃並持續辦理版權國際行銷計畫，包括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台辦理出版經紀與版權人才研習營等內容。</p> |
| <p>3. 文化獎勵與補助政策中有提到提供專業上的分級和最低支持標準的分級補助政策。想提問在評斷分級是由中央部會或地方決策或交由公正的第三方</p> | <p>文化部(藝發司)</p> | <p>一、有關扶植藝文團隊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和營運，屬於藝術專業的補助業務，分類標準係基於業務需求進行評估。例如本部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即參考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給予經費補助，支持團隊經營表演藝術發展的本質，為團隊的常態營運提供穩定的力量。本計畫自 107 年度起移由中介組織國藝會進行專業審查評估；本部則辦理政策發展性、國際化以及實驗性部分的補助支持。</p> |

| | | |
|--|---------------------|---|
| <p>來做決定。以節慶補助為例，往往受補助的觀、廟、法人等，在接受補助後失去主導性，反而讓傳統節慶的精神價值受到其他附加活動取代或失焦。(郭芷瑜)</p> | | <p>二、本部對於節慶活動的補助機制，係朝向引導地方連結在地元素，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及長期耕耘發展的方向辦理，尊重提案內容，避免受到不必要之干擾。</p> |
| <p>4. 文化部流行音樂補助辦法中有提供企劃補助申請，在整個音樂生態中，有些人專職表演、創作，但未必擅長撰寫企劃案，故補助案通常都是大型的音樂公司拿下。請問文化部在核定補助時，是以成果展示績效，還是多元發展性為審核標準，是否應顧及小型獨立製片產業。(吳淨文)</p> | <p>文化部(影視局)</p> | <p>一、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顧及產業中各環節之生產力，針對人才培育、硬地錄音製作、行銷推廣、跨界製作等不同面向，設有相關補助計畫，故申請及獲補助對象亦包含個人、樂團或中小型公司、工作室等，並依不同補助計畫設有評審委員機制及標準。</p> <p>二、本部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主要為鼓勵業者提升流行音樂企製品質，評審作業係由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據補助要點規定之評審項目，就申請案進行綜合考量，包括：音樂製作企劃內容(含流行音樂作品企劃完整度與可執行度；流行音樂作品特色、發展性與市場性)、關鍵效益說明(含競爭力或影響力)、執行能力及歷年實績、經費配置合理性等，均為評審範疇。</p> <p>三、因此，評審委員除了關切音樂製作品質、後續效益等問題，亦參酌相關之實績、演唱作品，並以面談方式進行實質審查，非僅針對企劃書內容書面審查，且核定之獲補助者，亦包含多家音樂工作室，非僅限大型音樂公司。</p> |
| <p>5. 可否增加對於智財權的補助，例如商標。這些費用很貴，去各國都需要分別申請，若全部申請，所費不貲，對文化創作者而言做不到，甚至有時會打國際官司。希望能有智財權的相關補助，才得以保護藝文創作者。(黃世承)</p> |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p> | <p>一、有關智財權相關業務屬經濟部智財局業管，至補助文化創作者申請專利或打國際官司，依政府預算相關規定，本部無法補助私人涉訟費用。</p> <p>二、在藝術創作者方面，本部業委託和鼎律師事務所，建立「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只要是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相關的工作者，舉凡從構思、創作、發表、簽約、授權，乃至因從事藝術活動而衍生訴訟的相關法律爭議，皆可以預約提出申請。</p> <p>三、在文學創作者方面，本部亦委託文訊雜誌社，辦理「文學創作者法律暨關懷服務計畫」，建立專屬於文學創作者之法律扶助機制，除透過講座提升作家對著作權相關議題熟識度外，也同樣提供文學創作者預約免費</p> |

| | | |
|--|--------------|---|
| | | 法律諮詢服務，讓創作者面臨著作之授權、轉載、出版訂約等相關法律問題時，能獲得律師專業意見協助解決。 |
| 6. 會議提到，部分長期獲得補助的單位應有退場機制，政府應先就補助對象做有效的分類，釐清哪些還需扶持，哪些已進展為產業，可獨立自行營運，並針對已自給自足者有退場機制，但若他們捨不得退場，導致還需扶持者無法獲得補助，要如何處理？ (黃佩蔚) | 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 | <p>一、本部文創產業國際拓展計畫「FRESH TAIWAN」徵展簡章規定，歷年獲選參加同一展會達4場次之業者不得再參加。另本部辦理之文化创意產業補助計畫，係為扶植新創或中小型文創產業，並配合設置輔導陪伴計畫團隊，以協助其逐步建立完善財務管理機制及中長期營運策略；隨著業者規模壯大，本部可協助導入民間資金，透過投後管理等方式，健全公司體質，並給予規模化輔導，使文創業業者更具市場價值。</p> <p>二、本部補助業務視需求作評估分類，有藝術、文學、文創產業、國際文化交流等各種類型，並依年齡、規模或投融資等方向區分補助對象，以明確政策支持不同類型藝文創作，並建立透明公開之審查機制，有利需扶植的藝文工作者、青年、個人或團體得到支持，未來退場機制亦將視業務辦理情形及需求審慎規劃，期能提供文化界更穩定之支持。</p> |
| 1.3 藝文工作者職業與勞動保障 | | |
| 1. 藝術家的勞動生產不太被重視，尤其是藝術工作者，目前工作現況是只有演出的時候會有演出費，其實一齣製作真正的執行時期通常是將近6個月的時間，但是如果我們不重視這些藝文工作者應有的酬勞，給予完整的保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只會一直被犧牲。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劇團或舞團，每年都只能得到很小一部分的經費補助，通常都只能花在製作費上，所以，劇團常常只能給予部分執行人 | 文化部（藝發司、秘書處） | <p>一、本部刻正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草案第十九條已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p> <p>二、本部亦正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進行檢討，未來也將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保護，包括檢討藝文採購辦理情況，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未來公部門進行藝文人員聘用、藝文標案、藝文相關工作報酬給付標準，應考量藝文產業特性，根據物價指數、整體薪資狀況，建立最低工資基準換算公式，並逐年檢討調整。社會大眾亦應對此產業特性及價值有普遍認知，實際落實於薪資條件，以保障藝文勞動者之權益。</p> |

| | | |
|--|----------------------|---|
| <p>員製作上必要的酬勞，無法給予其他一起工作的藝文工作者相對應的酬勞。(張曉雄)</p> | | |
| <p>2. 若針對藝文勞動者研擬最低保障工資，依臺灣的勞動現況，很可能會讓藝文勞動者一直只能拿到最低工資。(張喬銘)</p> | <p>勞動部</p> | <p>一、為合理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將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力求每年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p> <p>二、在最低工資法立法前，基本工資之調整，仍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討論，審議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p> |
| <p>3. 要談重建臺灣藝術史前，要先重視文字工作者的現況。長期以來，我們的文化工作者稿費與大陸文化工作者是不相等的現象。建議讓文化工作者有合宜的書寫工作環境及對等的報酬與權益。(吳牧青)</p> | <p>文化部 (藝發司、秘書處)</p> | <p>一、現今國內勞動者最低薪資，因勞動供需面、產業面及制度面等三大結構問題，面臨薪資過低問題，而藝文產業之勞動型態，多數為非典型僱用、無固定雇主，且以個案接案為主，相較一般勞動者更為弱勢。除了保障藝文勞動者最低工資外，未來公部門進行藝文人員聘用、藝文標案、藝文相關工作報酬給付標準，應考量藝文產業特性，根據物價指數、整體薪資狀況，建立最低工資基準換算公式，並逐年檢討調整。社會大眾亦應對此產業特性及價值有普遍認知，實際落實於薪資條件，以保障藝文勞動者之權益。</p> <p>二、本部刻正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進行檢討，未來也將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保護，包括檢討藝文採購辦理情況，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p> <p>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其中對於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惟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公部門之稿費限制已有鬆綁。</p> <p>二、政府應保障文化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建立藝文工作者職涯發展的支持體系。透過政府間協調機制，將藝文工作者報酬給付制度合理化，改善勞動條件，健全藝文工作環境。</p> <p>三、惟考量文化工作者稿費係屬市場機制，政府較難干</p> |

| | | | |
|----|---|---------------------|---|
| | | | <p>預；另一個與文化工作者收入相關的「公共出借權」議題(依圖書館借閱次數，給予創作者相應補償金)，本部刻委託專業團隊就補償金計算方式、實施對象、著作物種類、經費來源及行政運作模式等面向研議，刻正辦理結案驗收，後續將參酌研究結果，決定政策方向。</p> |
| 4. | <p>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的資源分配問題與勞動成果的歸屬問題，未有適當的解決。在臺灣 GDP 連年成長，基本工資與起薪卻倒退十六年的情況下，如何促進甚至擴大文化消費？臺灣的藝文工作者正在這種低起薪、無升遷管道、無薪資成長非典型勞動情況下，產業經濟更不該排除生產者端的討論。(許鈺羚)</p> | <p>勞動部</p> | <p>一、目前薪資成長幅度趨緩之主因為產業外移與升級不力等因素，限縮薪資成長的空間，加上非薪資勞動成本亦有增加，影響企業加薪意願。政府刻正加速推動經濟轉型，努力克服限制薪資成長的結構性因素，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激勵企業調薪意願。</p> <p>二、本部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勞動政策，尤其是培育工會協商能力、促進就業，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工勞動條件權益，以達勞資雙贏。</p> |
| | | <p>文化部(藝發司)</p> | <p>藝文政策輔導除對於藝文工作者創作內容及展演的補助外，最終政策目標仍期望能提供完善的藝文環境，並且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本部將推動文化卡政策以促進文化消費，進而提升藝文工作者之收益，並於各個面向通盤考量，包括平衡生產端、消費端，朝向整體藝文生態系的完善發展。</p> |
| 5. | <p>文化部是所有部會裡面最了解在地工作者工作和勞動困境的，剛剛也有提到文化貧窮線這樣的現況問題，需要由文化部作為一個轉譯架接的角色，在法規調整、現況改善等層面，讓勞動部知道文化工作者的需要，而不是靠宣導、輔導、檢查，就認為可以改善「文化工作者的工作環境」。(陳翊綾)</p> | <p>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p> | <p>一、為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條業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相關條文，規定其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後續將與勞動部研議，共同建立友善之文化藝術工作環境。</p> <p>二、本部將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保護，包括檢討藝文採購辦理情況，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p> |
| 6. | <p>如何針對不同組織大小、活動規模、</p> | <p>勞動部</p> | <p>一、現行外國藝術人才欲來臺從事藝術或文化相關工作，除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p> |

| | | |
|--|---------------------|--|
| <p>活動形態和形式、有未立案的團體或個人的外籍演藝藝術工作人員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簽證，做出簡化程序的增修條文。另可能也需要清楚定義「國際文化交流」，才不至於造成藝文工作者在進行文化交流時，各機關之間因為定義的不同造成各種申請資格的困境。(葉育君)</p> | | <p>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外，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受政府機關、駐臺領事館或駐臺外國機構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藝文表演者，其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p> <p>二、另為因應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需求，勞動部已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刪除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限制。</p> |
| <p>7. 景美人權園區培養許多優秀解說員，但因身分只是約聘，薪水又低，許多人離職且招聘不易，升級國家博物</p> | <p>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p> | <p>一、為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條業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相關條文，規定其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後續將與勞動部研議，共同建立友善之文化藝術工作環境。</p> <p>二、本部為了解藝文界需求，曾與業界辦理多次諮詢會議，並將藝文界需求向勞動部提出修法建議，經兩部會共同努力下，完成下列階段性修法成果：</p> <p>(一)將工作坊、講座等活動列入演藝團隊可申請之外國人來臺工作項目。</p> <p>(二)現今藝術演出場域多元，目前業刪除外國人來臺從事藝術工作場地之限制，可簡化藝文團隊申請送件之應備文件，有助於我國與國際藝術產業接軌，以及藝文產業生態發展。</p> <p>三、本部亦積極配合勞動部、國發會研議放寬外國人來臺從事藝術工作申請許可，配合國發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本部協助勞動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之自由藝術工作者爾後可申請「個人式工作許可」，不需由雇主協助申請，相關就業更具彈性；另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符合本部所訂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則可申請包含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簡化相關申請流程。</p> <p>四、查勞動部刻正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所訂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定義進行研議修正，針對「文化交流」應有範圍定義乙節，業請該部納入修正參考。</p> |
|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展場管理維護暨導覽專業服務案」，均有固定專業導覽人員於園區提供解說服務。博物館升格後，將提升及充實專業人力，並加強辦理導覽人員增能教育培訓，廣納相關人才，擴大推廣人權教育。</p> |

| | | | |
|----|---|----------------------|--|
| | 館後，應廣納相關人才。(林芯亦) | | |
| 8. | 希望保險制度除了個人外，也應包含團體。因為所有藝術勞動者都受雇於團體，可是團體都沒有保好的保險，都放在旅平險，因此建議提供團體良好的藝文保險，包含天災險，不致於停演後演員沒有收入。(張文駿) | 文化部（綜規司、影視司、藝發司、影視局） | <p>一、本部刻正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含保險等)進行檢討。</p> <p>二、本部辦理補助案或委辦案時，均於要點或契約中載明保險相關規定，以確保勞動者權益。做為影視產業主管機關，亦期各劇組均能妥予納入拍片計畫，保障劇組之人身財產安全。例如目前電影拍攝，除一般個人平安保險外，尚有電影製作保險，以及國外盛行，國內目前研議引進的完工保險等，能夠提供電影製作較完善的保障(如因天災停工理賠)。另辦理影視類活動時，亦規定承辦廠商須於履約期間為所有活動參與者（如所有工作人員、表演人員或團隊，甚至是評審委員、出席活動之來賓及觀眾）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p> |
| 9. | 現在各場館都在降低營運成本，但對於聘僱人員之條件要求高，給予的待遇卻不合比例，且委外創作經費沒有上升反而下降，不利場館的專業營運。如何經營一個場館，應有好的環境去支持，用低薪是不可能找到好的人才。(林朝成) | 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 | <p>一、政府機關之約聘僱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訂有一定之報酬標準。而臨時人員(如專案助理、派遣人員)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由各機關以人事費用以外之經費進用。</p> <p>二、本部近年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補助，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力，發展全縣(市)文化藍圖，並規劃文化事業運籌機制，以推動場館之專業營運。另亦需持續說服社會「對於文化場館之投資尚非短期內可用金錢價值評估其效益」，並爭取支持。所提建議實有益於場館經營，將輔導縣市政府場館辦理，提升藝文工作環境，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p> <p>三、本部為擴大對地方文化的輔導面向，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等提供地方政府藝文展演場館軟硬體設備改善與升級，並從專業導入的角度思考，引進策展人機制，協助場館規劃出各種具有文化特色之展覽。</p> <p>四、有關於低薪問題事涉整體環境，目前政府均在積極研提各項改善方案，本部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條業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相關條文，規定其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也將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未來將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保護，包括檢討藝文採購辦理情況，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p> |
| 2. | <p><u>如何推動創作與中介組織，提升流通管道的專業治理？</u></p> <p>2.1 中介組織專業治理</p> | | |

| | | |
|---|-----------------|---|
| <p>2.2 文化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p> | | |
| <p>1. 我們對史料的研究最缺乏的是文字歷史的開端，例如平埔族群的歷史記載。去年北投有溫泉業者為了因應觀光需求，誤將北投轉化為女巫故鄉的概念，還弄了一個女巫的形象，這就是因為我們缺乏深厚的本土在地研究，導致我們做很多事是錯亂的，無法與本地有真正的連結。(陳重萬)</p> | <p>文化部（文資司）</p> | <p>一、本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居民深入調查在地文史內容與紀錄在地文化，並透過分享交流，促進文化內容的對話，期許應用於當代生活，將最有溫度的文化底蘊，聯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本部亦透過參與各部會計畫過程，強調基礎文化調查、討論及再應用的重要性。</p> <p>二、另在地知識之研究、生成、累積與推廣等事，已納入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補助重點；博物館及典藏單位將典藏的原始素材轉化成故事文本，透過科技工具將館所之建築、典藏、出版品等成果，以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並與生命歷史經驗、在地知識結合，以增進人際與歷史之互動，擴大典藏及公眾詮釋效益。</p> |
| <p>2. 亞洲地區只有臺灣沒有近現代美術館。1949年之前的美術史是一個很大的斷層，這個文化斷層需要跨部會的協助，由總統的高度去整合，讓首都都可以設立一個國家的近現代美術館，各縣市可設分館進行合作交流，由此得以系統地展現國家之藝術文化發展風貌。館舍未必需要建設新館，可利用古蹟。同時也應著重軟體之研究與推廣，建議設置修復保存中心。(陳子智、邱函妮)</p> | <p>文化部（藝發司）</p> | <p>本部體認到臺灣藝術發展過程中，有許多珍貴的影音資料、藝術品及相關手稿與文物，需要完善保存環境及修護保護，因此積極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期望透過有系統、計畫性的進行全國性的調查、蒐集與盤整，將臺灣各地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曾經發生的故事、創作的藝術作品、留下的物件資料，重建過去被輕忽的臺灣藝術史與檔案，進一步建構臺灣美術史、影像史、工藝史及音樂史等等。未來將致力成立近現代美術館及藝術檔案中心，提升軟體、典藏、研究跟展示能量及修復能力。</p> |
| <p>2.3 場館的專業營運治理</p> | | |
| <p>國家人權博物館、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中正</p> | <p>故宮博物院</p> | <p>本院為以開放精神分享故宮資源，爭取全民認同，南北院區皆積極推動在地連結。106年獲行政院核定「新故宮—</p> |

| | |
|---|--|
| <p>紀念堂不該再撥經費，其經費可轉作他用。人權博物館也應和臺灣美術研究結合，並把人權館推向具有國際高度的觀光點。另故宮已是獨立營運資金雄厚的場館，是否再做為臺灣文化代表，或可考慮強化其他館所之文化觀光財及教育功能。(林芯亦)</p> | <p>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其中規劃分項計畫「推動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將以故宮為原點，透過公共化過程，串連起與臺灣本土連結，將國際觀光能量移轉更多博物館，讓故宮發揮最大資源擴散效益。重點工作含建立我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推動聯合行銷、協助聯盟館舍提升服務品質、建置文創平台、推動臺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等，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p> |
| <p>如何厚植多元藝文節慶內涵及常民文化參與? 3.1 常民生活體驗</p> <p>3. 1. 政府一直在培養藝術家，但沒有培養觀眾，也沒有市場；其實只要照顧好市場，有足夠的藝文欣賞人口，就不需照顧藝術家。文化部提供三個支持藝文創作體系的策略，其順序應由下往上：增加藝文欣賞途徑，培養許多藝文消費者後，就可逐步完善藝術</p> | <p>文化部（藝發司、人文司）</p> <p>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為國內重要藝文場館之一，目前除依促進轉型條例辦理轉型相關業務外，仍需經費辦理展覽與教育推廣業務及維持館舍基本營運。本部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採審議式民主討論與修法公聽會兩階段進行，希望透過兩階段的討論模式，逐步聚焦未來願景。未來如有普遍共識轉型為其他組織，仍需經費辦理空間維運及業務推動等事宜。</p> <p>二、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07 年成立，該館自籌備處階段(100 年成立)以來，規劃之展示多運用臺灣美術元素，特別是戒嚴時期常民生活中的美感經驗，其規劃完成的展覽皆獲得相當大的迴響，例如：政治受難者劉辰旦、涂炳榔、陳武鎮、歐陽文等前輩之獄中畫作及相關描繪白色恐怖歷史、人物、事件之藝術創作展示，未來也將積極納入各種藝術元素，介紹並推廣白色恐怖歷史及臺灣人權發展脈絡，期以多元的展示手法及推廣方式，豐富人權發展內涵，提高人權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p> <p>文化部（藝發司）</p> <p>一、本部推動國家藝文設施軟硬體升級，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執行地方館舍升級計畫，透過整合公、私立地方文化館，採取在地生活、產業、文化融合之主題式策劃行銷宣傳活動，開創與地方產業、交通運輸和觀光業者的異業結盟、文化觀光旅行和與企業間整合行銷等，帶動地方人流、活絡文化產業，使之作為文化生活圈中大眾文化活動的發展平臺或場域，進而成為地方文化的樞紐，增進民眾與文化生活的關係，培養在地藝文消費人口。</p> <p>二、本部也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打造文化體驗教育課程，結合文化設施和場館，協助學校建立各式文化體驗教育，從小開始讓學生認識在地歷史文化，包括藝術或影像體驗，培養藝術鑑賞能力，深化文化教育。「在地文化扎根」，則是協助地方重新發掘自己的文化特</p> |

| | | | |
|----|--|--------------|--|
| | 生態系及支持藝文創作者。(黃佩蔚) | | 色，發展在地產業和觀光。 三、藝文政策輔導除對於藝文工作者創作內容及展演的補助外，最終政策目標仍期望能提供完善的藝文環境，並且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本部將於各個面向通盤考量，朝向整體藝文生態系的完善發展。 |
| 2.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應提供兒童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但臺灣現況並不然，受到來自經濟、教育、時間的打壓，致兒少沒辦法適切地參與文化。青少年是準成人，應從青少年為主體的文化需求出發，讓青少年能選擇自己想要的文化，並弭平差距，可以享受到同樣的文化內容，讓青少年下一代的文化傳承有效率。文化部應更廣泛的思考，提供青少年更適合、全面的文化體驗內容，建議文化部除了與教育部合作外，亦可與社福單位等跨部會合作。(徐伯瑜) | 教育部 |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刻正規劃「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
| | | 衛福部 | 未來文化部若規劃相關青少年文化體驗活動，為讓青少年下一代的文化傳承更有效率，可逕洽相關社福單位或團體研議合作內容與執行方式。 |
| | | 文化部（藝發司、文創司） | 一、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本部已訂定「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為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的第一哩路，本部期待能有更多的個人與團體共襄盛舉，透過陪伴與協力，讓青年世代的藝術創作與夢想實現，展現臺灣青年世代豐沛的原創能量與多元的文化特色。 二、為扶植有意投入文化創意產業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創業第一桶金，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多元的輔導與資源，完備藝術支持體系，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以文化內涵為核心，透過創作實驗互動過程，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以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三個軸線出發，嘗試從零到一的創意孵化到夢想實踐。 三、本部運用空軍總部舊址，逐步轉型成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7 年正式展開，空總文化實驗室為國家層級之文化公共政策，鼓勵從 0 到 1 之藝術創意生成，將分階段建置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並進行國際連結。 四、本部自 106 年度起籌組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

| | | | |
|----|---|---------------------|--|
| | | | <p>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旨在協助本部文化平權資源整合、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動、監督並執行文化平權政策，以期能逐步落實文化平權。本部十分關心青少年之文化權利，針對「青少年」分眾，規劃從體制教育(如文化體驗教育)、社區(如透過前瞻計畫媒合一兩個示範點，示範青少年藝文活動、活化空間)、公共媒體/網路(傳播面)等，規劃推動青少年平權措施。</p> |
| 3. | <p>文化教育的師資是否也應進行鄉土課程教育？預防造成上(老師)下(學生)對文化的認識有所差異。如何增強對自身文化的自信，再加入對其他文化的認識，文化教育為包容的關鍵要素。(李伊倪)</p> | <p>教育部</p> | <p>一、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列有「本土語言」2 學分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本土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選修課程「多元文化教育」業已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另外，將各項重大議題如「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等議題納進「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教育部並廣續督導、調查各師資培育大學之開課情形。</p> <p>二、教育部刻正規劃教師素養及師培課程基準，規劃師資生應能瞭解學生社會文化差異，並能瞭解學生社會文化背景差異及次文化多元性，據以尊重學生並體會學生想法、感受與需求。將建議師培大學可規劃族群教育、公平正義等多元文化課程。</p> |
| | | <p>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司)</p> | <p>一、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建立課程共創平臺機制，由本計畫內容提供單位、本計畫輔導單位、參與計畫內容之示範學校、所在地區之國教輔導團及本部區域媒合中心(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等成員共同組成，以利藝文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互相交流學習。</p> <p>二、過去臺灣教育較忽視在地文化，以致於孩子對在地文化內涵疏離，無法產生認同與自信。本部從「歷史扎根」、「教育扎根」與「在地扎根」三面向工作著手，「歷史扎根」即著手重建各種歷史如臺灣美術、產業等，並整合學術資料或美術館、博物館與民間共同打造文化記憶庫，以作為教育、發展文化經濟的素材庫。「教育扎根」即透過與教育部共同打造文化體驗教育課程，結合文化設施和場館，協助學校建立各式文化體驗教育，認識在地歷史文化，包括藝術或影像體驗，培養民眾藝術鑑賞能力。「在地扎根」則是協助地方重新發掘自己文化的特色，由此發展在地產業和觀光。本部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參與教育部本</p> |

| | | | |
|----|--|--------------|--|
| | | | 土教育會等機制，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及深化文化教育。 |
| 4. | 美術史有城鄉落差，也要有機制來強化。地方較無策展人，希望中央和地方建立合作機制培養地方策展人，而且補助款應該要用在刀口上。(林秋芳) | 各縣市政府 | 為推動藝文發展，培育在地藝文工作者，已導入策展人機制之地方政府包含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至其他地方政府將配合辦理或納入施政參考。 |
| | | 文化部（藝發司） | 本部於 106 年 11 月訂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函知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類別包含專業策展人及專業人力引進及培訓，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培養地方專才，導入專業策展人及專才培育，深化藝術史研究，建構地方藝術史觀。 |
| 5. | 我們公司主要是做版權交易及動漫出版，希望可以在學校培育出各種人才，年輕族群需要舞臺，比如結合教育體系，引入藝文欣賞、美學教育，未來可以幫助產業發展。我分享一下日本的作法，他們是設立一個動漫委員會，結合不同的產業，共同發揮各自領域的專業，來推動同一個 IP，異業結合擴大效益。(劉玉玫) | 經濟部 |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我國動畫跨領域應用，近年積極推行日本「製作委員會」模式之合作，已成功促成我國業者跨國合作，例如：智寶國際與日本講談社合作《奇奇的異想世界—製作委員會》、鈺象與日本東京電視台合作《機甲英雄 電視動畫》製作計畫等，未來將持續推動，以協助產業交流媒合。 |
| | | 文化部（人文司） | 一、本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期程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止，107 年編列 2.17 億元，補助 ACG 內容產製及相關學校科系辦理漫畫人才培育，建置 IP 製作協力與內容實驗平台，並建構定期媒合管道，擴大辦理大型論壇及國際商談媒合會等。 二、透過上開計畫，推動一源 IP 多元應用，擴大創意內容的長尾效應，邀集跨國、跨域業者參與媒合會，帶來產業群聚的功能，鼓勵並協助國內外漫畫與遊戲、動畫、文學、影視業者的跨域結合並擴大周邊應用效益。 |
| 6. | 雖然表演藝術（戲劇、音樂等）的學生票多有優惠，但一張 500 元的票，不會有太優質的座位。建議政府補助學生票，將價錢控制在 1000 元以下，並提供較適合觀賞的位置。(朱健新) | 文化部（藝發司、綜規司） | 一、為擴大青少年的藝文體驗、增進年輕世代接觸文化活動，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合作，以藝文跨域整合之理念推動文化卡，結合國內文化教育場館、博物館、展覽館、歷史園區等設施，共同營造文化體驗教育環境，並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建立個人文化帳戶，以文化銀行概念作為個人文化消費紀錄之基礎，同時運用青少年文化補助金、贊助儲值等方案，鼓勵國人藝文活動參與，增進年輕世代之藝文體驗，促進文化參與及連結，將文化消費鼓勵機制納入規劃，期以文化卡作為綿延藝術文化之種子，將藝術、人文、美感落實於實際生活之中。 二、本部目前藉由藝文體驗教育與教育資源連結，提供學生更豐厚藝文觀賞機會，惟票價部分仍需配合市場機 |

| | | |
|---|----------|---|
| | | 制，將納入未來相關方案研議。 |
| 7. 文化局對藝術人才培育非常重視，學校及文化支持系統應一起配合，文化局的場館及行政人力是可以給予支援，但現況是教育系統以學校的主力為主，較少應用到文化局所屬場館的資源，應鼓勵透過法規或補助機制，讓文化資源與學校能有所連結。(黃美賢) | 教育部 |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
| | 各縣市政府 | 地方文化局積極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業務，目前已有 10 餘個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每年度皆提供予教育單位辦理活動，連結教育資源，媒合表演藝術人才與學校合作，辦理合作教案等，文化與教育協力扎根，未來將廣續推動。 |
| | 文化部（藝發司） | 一、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串連本部所屬藝文場館發展文化體驗內容，鼓勵學校實地體驗。 二、本部持續輔導各縣市場館拓展藝文參與人口，據縣市相關辦理情形瞭解，包括藉由各類推廣活動，將場館的藝文資源帶到學生的日常生活中，將持續加強藝文人口培育，帶動藝文環境發展。 |
| 3.2 藝文節慶 | | |
| 1. 雖然政府需滿足民眾需求，不得不辦煙火性活動，但資源應運用於持續性及長效性的工作。建議在長期性的培育政策和煙火性的活動之間，有適當資源配置比例的考量。(黃佩蔚) | 文化部（藝發司） | 本部對於節慶活動的補助機制，即係朝向引導地方連結在地元素及長期耕耘發展的方向持續推動辦理。本部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時，導入專業經理人(策展人、藝術總監)及專業規劃，並結合在地文化藝術創作者及藝術工作者深度參與，讓地方藝文量能長期而穩定的發展。 |
| | 客家委員會 | 一、臺灣客庄有許多具有文化歷史傳承的節慶活動，為扎根客家文化、活化客庄發展、行銷客庄觀光、帶動當地整體經濟環境，本會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計畫，除結合地方特色及產業外，更協助輔導客庄節慶成為國家無形文化資產。 二、有關文化部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大溪文藝季、南投工藝節及 2017 雲林國際偶戲節，都有客家文藝活動呈現，建議將多元文化納入計畫審核項目，以鼓勵 |

| | | | |
|------------------|--|----------------------|---|
| | <p>群文化的串氣連根，跟客委會、原民會，甚至是其它文化工作者連結？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若無法帶動，又如何達到文化部所謂的「行銷高度」。(陳翊綾)</p> | <p>文化部 (藝發司、交流司)</p> | <p>提案單位以多元族群方向思考。</p> <p>一、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透過在地文化藝術節慶呈現獨特的在地文化，發掘獨特文化特色，豐富節慶之深度，同時將與生活及記憶連結的藝術文化落實於教育體系中，凝聚在地認同意識，擴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形塑在地品牌，培育文化藝術專業人才及藝術教育推廣，並促進國際連結與交流。</p> <p>二、縣市政府盤點每年舉辦的眾多節慶活動，包含藝術類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類 (如結合地景空間、社區、青年參與等之館所活動)、文創類 (如工藝、設計、數位內容、創意生活)、文學類 (如詩歌、小說、散文)、圖文創作類 (如繪本、漫畫) 等類別，在既有活動基礎上，評估具獨特在地性與國際化發展潛力優勢之節慶以提出申請。</p> <p>三、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是國際最好的行銷利基，本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帶動臺灣各地節慶的國際識別價值，並與客委會、原民會等機關進一步合作，就相關文化推展進行研商，以健全我國藝文整體生態，帶動文化產業的提升發展。</p> |
| <p>3.</p> | <p>臺灣的藝文節慶沒有現代藝術的視野，與現代藝術並無結合，建議應有跨傳統與現代的思維辦理。(林朝成)</p> | <p>文化部 (藝發司)</p> | <p>節慶活動需根植於在地文化，本部將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於傳統的基礎上尋找與現代的對話與發展。本部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時，導入專業經理人(策展人、藝術總監)及專業規劃，並結合在地文化藝術創作者及藝術工作者深度參與，讓地方節慶可以融合傳統及現代藝術視野。</p> |
| <p>其它</p> | | | |
| <p>1.</p> | <p>請問藝文發展不包括花藝創作發展，是否可以納入藝文創作發展體系討論之中。(黃燕雀)</p> | <p>文化部 (藝發司)</p> | <p>本部在 104 年修正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明定視覺藝術產業內容及範圍，為「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而花藝創作應個案考量其藝術表現，或是否屬一般植栽園藝，倘具備造型藝術特質，則屬藝文創作範疇；另本部所轄館所亦曾舉辦花藝相關展覽及推廣活動。</p> |
| <p>4.</p> | <p>2. 在文化創造力之產業橫向整合之前，建議先有各項相關產業之年度收益分析，客層以及產業效應表來判斷政策之方向與基本策略。(劉玉玫)</p> | <p>文化部 (文創司、綜規司)</p> | <p>一、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每年出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文創產業營業額、家數、成長率等具體數據資料，以作為政策方向之參考。</p> <p>二、本部主管之各主要產業別，均有進行相關產業調查，如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流行音樂產業調查、臺灣出版產業調查、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工藝產業暨消費行為調查等。相關調查報告已收錄於文化統計網站，公開讓民眾與研究者運用。</p>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

| 項次 | 論壇意見彙整 | 權責機關 |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
|-------|--|----------|---|
| 1. | <u>重視文化保存的脈絡系統性及在地能動性</u> | | |
| | 1. 「文化記憶庫」底部是由地方知識發起，基於距今數千年前已有人類生活活動，建議記憶庫納入考古遺址的史前史。(鄭子瑜) | 文化部（文資司） | <p>一、本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持續透過相關研究、展覽或出版陳述臺灣史前史，未來亦將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將部分成果公開於網路，俾提供更多人參閱。</p> <p>二、該館另推動「史前文化在臺灣計畫」，將致力臺灣與周邊南島語族國家文化及考古相關研究、展示、推廣教育之發展任務，藉由考古學強化對臺灣史前文化的研究和知識累積，深化南島文化研究及交流，並從南島文化多樣性與其他島國群體身分認同的發展歷程中進行反思，進而提升臺灣在世界南島文化網絡中的角色和定位。</p> |
| | 2. 戰地文化、戰爭遺產、軍事營區（碉堡、坑道）的文化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應由國防部、文化部、地方協同，以國防軍事精神價值為核心，國防部應積極參與，非被動釋出，並培育軍事文化保存人力，或可將金馬建立為軍事文化園區。(邱冬媛) | 國防部 | <p>本部列管金門及馬祖地區相關軍事設施(碉堡、坑道)，均由軍種駐防單位依戰備任務需要實施留用檢討，針對無運用計畫之營區或設施，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撥用，妥善保存及活化利用，以平衡並兼顧文化保存及戰備需求。</p> |
| 各縣市政府 | <p>地方政府將持續調查轄內戰地類型文化資產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有些戰爭遺址、軍事設施均在軍事管制區內，地方政府無法進入調查亦無從得知相關資訊。建議國防部成立文資專責機構，以利文化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保存軍事及戰爭面向之文化資產。</p> <p>二、金門縣政府：建議未來如能從軍方自主實現培植軍事遺產保存部門人力，將可更完整保存傳承軍事精神價值。</p> <p>三、新北市政府：建請文化部加強宣導國防部等相關中央部會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以利縣市政府推動保存工作。</p> <p>四、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如涉及戰地文化、戰爭遺產、軍事營區等，其保存活化再利用之規劃，未來將主動邀集國防部相關單位與會，請其提供意見或培養專業人員。</p> <p>五、宜蘭縣政府：戰地文化、戰爭遺產等文化資源，多涉及軍事管制特殊性，未來將於全國文化資產溝通</p> | | |

| | | | |
|--|------------|----------------------|--|
| | | | <p>平台上，建議由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促成。</p> <p>六、雲林縣政府：，希冀各部會共同朝向此建言分年分期進行之。</p> |
| |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金門地區的文化、經濟與政治歷史與 1,500 年來的移民活動，密不可分。移民在此地留下許多豐富的文化遺產，如傳統閩南式建築群及「固若金湯」特殊雄偉的軍事遺構、宗教信仰、婚喪節慶禮俗等。</p> <p>二、金門獨特的戰地文化，兼具從「負面世界遺產」(對抗、戰爭、悲劇)走向「正面世界遺產」普世價值(和解、和平、喜劇)的教育示範與啟示作用，代表人類追求和平共存的普世價值，符合世界遺產登錄標準第三項，業已登錄為本部世界遺產潛力點。</p> |
| <p>3. 眷村文化為臺灣歷史獨特產物，國防部雖已訂定「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選定特定眷村，或由文化部歷史再現計畫保存，但國防部、文化部及地方似各有立場，「以住代護」或「文化創意產業」，看似「再利用」，對於眷村文化的歷史、精神卻難突顯價值。(邱冬媛)</p> | <p>國防部</p> | | <p>本部賡續運用「行政院文化會報」機制平臺，與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整合協調眷村文化資源，配合重大跨部會文化政策，推動保存眷村特色文化與歷史精神，以創新、整合文化資產達成永續效益，增進地方經濟繁榮與發展。</p> |
| |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本部、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推動各項計畫，雖有不同之推動方式，如以住代護、文創再利用等，然皆以維護眷村文化精神為目標，希透過不同計畫模式，展現眷村文化精神及價值。</p> <p>二、本部與國防部目前也積極合作，由國防部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及輔導團，做為眷村文化保存的跨域整合平台。本部指派文資局副局長擔任委員，同時推薦專家學者擔任「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輔訪委員，定期至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進行訪視、輔導及陪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追蹤管考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p> <p>三、本部自 105 至 108 年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各項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總計 41 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14 億 1,661 萬 3,672 元。也補助縣市政府清查針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眷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截至目前計有 45 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身分。</p> <p>四、自 101 年起積極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截至目前辦理相關眷村推廣研習培育工作計 7 場次，共有 6 百多人次參加。</p> <p>五、本部 106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政策論壇」，為求取更多的公民參與及更多元的議題，特別以公民審議及公民咖啡館之審議式民主模式進行，傾聽來自不同立場民眾的意見；107 年度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論壇，持續輔導團體</p> |

| | | |
|--|-------|--|
| | | 以審議式民主精神，就南部及北部眷村保存的議題進行思辨及意見交流，論壇形成的結論可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做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之參考。 |
| 4. 新竹北門大街、新莊老街，地方政府為何可以不按法律規定，在古蹟老街周圍任意核發建照，造成當地開發與古蹟景觀保存之衝突。(吳俊頡) | 新竹市政府 | 一、經查本市北門大街並不屬於文化資產保存區範圍內，但係屬本市歷史街區。 二、有關本市歷史街道兩側建築物之管理，已由都市發展處依據「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辦理建築物造型、色彩及立面類型、材料、色彩、水平視線等相關之審查。 |
| | 新北市政府 | 新莊老街位於新莊都市計畫，開發案受市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及文化局等相關機關依權責及法令審議，倘若開發案影響古蹟，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請開發單位先行提前送古蹟保護措施及施工書圖送市府審查，俟本府文資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後續工程。 |
| 5. 國有財產文資方面，各部會或地方文化單位就文化議題提告地方文化局，但似違反憲法第一六六條，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解決。各部會提告文化資產保存與憲法的規定背道而馳，未來應提請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及檢討。(蕭文杰、林崇熙) | 財政部 | 一、106年12月間，地方政府文化局(新北市及臺北市各1件)對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未善盡管理轄內文化資產責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規定處以罰鍰，案涉地上物非國有或修繕預算未獲核列等情形，非可歸責該分署，國產署乃於期限內提起訴願。 二、國產署經營文化資產(截至106年9月共226處)，該署人員未具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專業，且每年編列概算無法獲核列預算，僅得以非公用房屋管理經費進行簡易維護，縱循撥用、改良利用或委託管理等措施，於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缺乏撥用、合作或受託意願情形下，難以有效管理及再利用文化資產。 三、經於相關會議反映上開困境，行政院105年10月12日及11月18日會議決議，基於權責相符及專業職能分工，日後經登錄或指定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應由指定及登錄之文化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請文化部研議是否成立中介組織，接受政府與民間付託，集合相關資源與專業修復管理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更高價值。 四、於文化部研議成立中介組織階段，國產署仍將持續清查急需修復文化資產，爭取編列修繕維護經費，或媒合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以撥用、改良利用、委託管理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 五、文資局並與國產署召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協助方案，另就所屬個案協助評估保存維護經費，俾國產署 |

| | | |
|---|----------------------|--|
| | | <p>擬定預算編列策略。另有關如何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亦將納入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p> <p>一、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107年1月11日院長聽取「文化部業務報告」，就國有文化資產活化，明確指示：「本院相當重視文化保存、推廣與發展，並將『文化臺灣』列為施政目標之一。請有關部會編列經費，修復與妥善保存所管文化資產」。本部文資局已於107年6月15日函請各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務必依據行政院長提示及法令規定妥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事宜。</p> <p>二、文化保存的關鍵在於如何讓所有人乃至社會各界皆有文資保存之共識。本部透過「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調查與評估」、「產業文化資產係普調查」、「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等計畫，系統性保存產業公有文化資產；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建立跨部會協商管道，落實文資法第15條興建逾50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應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此外，將研議規範行政機關應編列文化資產預算，強化各機關對公有文化資產保存責任。</p> <p>二、本案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另將規劃定期召開文化資產會議，提升文化資產行政職能。</p> |
| <p>6. 文化部面對地方政府的不作為及錯誤行政作為，應有介入機制以及更積極作為，不應僅回復屬地方權責而不受理，以落實文資法110條。目前無任何一件文化部代行處理的案例，文化部對此條文也沒有任何作業辦法。許多地方主管機關不作為而遭拆除的案例，應可視情況急迫申請文化部代行。(蕭文杰、吳俊頡、林崇熙、柯劭臻)</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依文資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文化資產事務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同時，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後，視個案條件仍有不同的活化方式，無法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因此，文資法的充分落實，有賴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整體文化保存觀念，積極協助所有或管理者。本部也期待透過強化法令效能、支援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專案計畫，召開跨部會及縣市行政協調會議等，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關係；並期盼地方政府在地方自治制度下，善用政策工具，因地制宜，規劃保存地方文化，並帶動公民文化意識的凝聚，讓文化資產重回生活，世代傳承。</p> <p>二、有關建議本部面對地方政府的不作為及錯誤行政作為，應有介入機制以及更積極作為，以落實文資法第110條代行處理乙事，代行處理將發生「管轄權限之移轉」的法律效果，是行政程序法第11條管轄恆定原則的例外；高度介入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性和獨立性，恐侵害地方自治權，除需具有法律基礎外，在實踐上，也需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p> <p>三、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歷史與文化記憶，是社會的共同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應依法行政，面對社會殷切期盼政府積極進行文資保存的要求，本部自107年5月19</p> |

| | | | |
|----|--|----------------------|--|
| | | | <p>日起，辦理 12 場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分區論壇，並將於 9 月 1 日辦理全國大會，將廣泛收集公民對於文化資產議題的各項建議與討論，並將彙整會議相關意見與專題討論結果，納入未來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重要參考，本案民眾的建議，亦將納入未來執行參考。</p> |
| 7. | <p>普安堂歷經 12 年司法及行政法院的路程，去年得到文資法「文化資產登錄無須土地所有人同意」及「歷史建築保存必要範圍及不可分割價值」之公文，證明新北市政府審議文化資產多次應作為而不作為，已向行政院及文化部申請依文資法 110 條規定辦理。(李榮台)</p> | <p>新北市政府</p> | <p>本案文化部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230102471 號函釋：本府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辦理之土城普安堂文化資產審議會議之附帶條件決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請本府儘速完成「普安堂」具歷史建築價值部分法定登錄程序，故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 102 年第 4 次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普安堂歷史建築登錄案，會議決議：「101 年 3 月 30 日本府『101 年度第 1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5 案-土城普安堂指定登錄審議案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同意刪除附帶條件，並修正刪除土城區祖田段 1072 地號 1 筆，俟核定後公告。」本府嗣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北府文資字第 1023397044 號公告「土城普安堂」為本市歷史建築。爰本案未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p> <p>一、有關普安堂陳情，請本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規定，代行處理普安堂文化資產審議事宜案，本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回復說明；有關所陳「普安堂」申請古蹟過程涉及新北市政府違法之事實乙節，經本部文資局函請新北市政府回復說明辦理過程，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結果，難謂有陳情所指新北市政府涉有違法之處或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處，爰本案尚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要件。</p> <p>二、普安堂就本部拒絕國賠事宜提起民事訴訟，前經 107 年 4 月 11 日、5 月 17 日兩次召開言詞辯論庭，法院認俟普安堂所提行政訴訟案判決後，再行賡續審理。</p> <p>三、普安堂不服新北市政府行政處分所提之行政訴訟，擬於 107 年 8 月 9 日再度開庭審理。</p> |
| 8. | <p>我們往往看到搶救古蹟與地方利益團體發生衝突，中央或地方政府應須落實古蹟列冊追蹤，同時為減輕地方政府行政負擔，建議</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本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要以如下：</p> <p>(一) 主管機關就轄內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至少每 5 至 8 年辦理一次普查為原則。</p> <p>(二) 就列冊追蹤案件，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p> |

| | | |
|---|---------------------------|---|
| <p>以獎勵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避免流於事後搶救。(吳俊頡)</p> | | <p>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p> <p>二、後續就各縣市擬辦理定期普查作業或成立專業團隊協助列冊追蹤事項，本部文資局將積極給予經費協助。</p> |
| <p>9. 文化資產區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文資委員不可能樣樣通，光有形文資的種類就非常多，讓地方政府在審議時可以有操作的空間。希望文化部未來能與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合辦類似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與文化公民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共識。(洪致文)</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本部自 107 年 5 月 19 日起，辦理 12 場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分區論壇，並將於 9 月 1 日辦理全國大會，每場論壇分「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和「水下文化資產」四大類組，讓參與民眾、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縣市政府、中央相關部會等，均能就文化資產各項議題進行互動溝通，藉此匯集各界對文資議題的建議與回饋，落實「公民參與」基本精神，作為續啟研修文資法及政策參考。</p> <p>二、為增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知識、案例與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操作之瞭解，本部文資局於 106 年度辦理文化資產法令講堂 20 場次；並分別於臺中、臺中及臺北辦理 3 場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與機關代表參與，研商討論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子法修訂、實務執行疑義。</p> <p>三、依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106 年 7 月 18 日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間邀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推薦名單內之專家學者與各族代表，分別於花蓮、臺北、臺東、臺南共辦理 4 場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講習暨座談會」。</p> <p>四、107 年將持續舉辦文化資產法令講堂，從 6 月至 11 月共辦理 15 場次；另亦將於 9 月辦理 4 場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p> |
| <p>10. 恆春張家古厝保存案曾遇到自辦市地重劃，失去住的地方，遑論文化保存，後來提報歷史建築，僅古厝本體獲登錄文化資產被保存。接著提請訴願，為避免水井、門埕、圍牆被偷拆，爰提報文化景觀，但還是被拆。</p> | <p>屏東縣政府</p> <p>文化部(文</p> | <p>「恆春張家古厝防禦型竹塹」經 106 年 6 月 27 日提報登錄文化景觀，經本府文化資產保護所依法定程序，辦理現勘、公聽會及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屏東縣 106 年度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10 位委員出席，10 位均勾選不同意，未達法定 2/3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故未登錄為文化景觀。並同時依法於現勘通知發出後，同時列為暫定古蹟，保護所提報對象，至 9 月 11 日審議會後，議決未具備文化景觀價值後，解除其暫定古蹟身分，期間並無所言水井、門埕、圍牆遭偷拆之事實。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5 日收到本府告知會議結果後，雇工清理其所有土地上雜竹林，顯無不當之處。</p> <p>一、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接獲民眾提報文化景觀後，</p> |

| | | |
|--|----------------------|--|
| <p>希望文資局能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此案。(張洧齊)</p> | <p>資局)</p> | <p>隨即電洽屏東縣政府並致函該府請務必依法審慎辦理。</p> <p>二、屏東縣政府經受理後，遂於106年8月3日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進行實地現勘，並於106年9月7日舉辦公聽會。</p> <p>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因行政作為疏漏致遭受文化資產毀損之難以挽回情事，本部於106年9月7日特再致函屏東縣政府，另輔以行政指導及提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所應辦事項，俾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得以更加謹慎因應。</p> <p>四、該案經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屏東縣政府遂於106年9月11日下午召開審議會，會中多數委員們認為，提報文化景觀的竹塹與古厝，兩者關聯性從空間發展的歷史脈絡來看，其防禦性功能主張難以成立，竹塹現行竹林不連續，且成雜林風貌，與防禦型竹塹功能有所差異，現勘也經過丈量，竹林與古厝距離過近，僅約一公尺，古厝井水設置於竹林內，與防禦功能的主張也有矛盾，另外多方訪查，認為竹林為防落山風與確立田產界址功能，所以最終決議不登錄為文化景觀。</p> |
| <p>11. 有關閒置營區、據點的保存，如這些具有冷戰歷史與深植在地人的空間碰上與國防安全相關的興建計畫時，何者優先？又如何與國防部合作，進行有脈絡的戰跡考證及再利用(郭芷瑜、呂鴻璋)</p> | <p>國防部</p> | <p>一、本部基於國防安全建軍備戰，營區及軍事設施使用應以國防任務為優先，倘屬空置營區經檢討無運用計畫者，均依國有財產法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管，或協調公務機關撥用；如有列管文化資產(古蹟或歷史建築等)者，由經管使用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妥善保存維護。</p> <p>二、本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符合營區管理要求，將賡續協助文化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文資調查研究及考證工作。</p> |
|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本部文資局為保存戰地文化，於106年12月26日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總經費8,500萬元，計畫以南竿鄉梅石營區為主要範圍，因梅石營區內建物所有權主要屬軍備局及連江縣政府所有，為保存及維護營區建物，目前屬軍備局所有之建物均已申請移撥予連江縣政府使用中。</p> <p>二、依據文資法第14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另同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p> |

| | | | |
|---|----------------|-----------------|--|
| | | | <p>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相關戰地文化之保存，可透過前開規定辦理。</p> <p>三、另國防部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及輔導團，本部指派文資局副局長擔任委員，定期至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進行訪視、輔導及陪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追蹤管考，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p> |
| <p>12. 世界建築文物基金會在 2016 宣布屏東魯凱族好茶部落石板屋，雀屏中選全球守護文物名單之文化遺產，雖然政府已指定其為國家古蹟，但保存舊好茶石板屋聚落的具體方案卻遲遲未見完善行動。期待政府（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門早日介入關心，以免魯凱族傳統文化生活的歷史記憶場域消失，期盼「再造歷史現場」能讓舊好茶聚落成為文化資產推動重點之一。（簡淑惠）</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p>一、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與文化部及農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p> <p>二、本會擬依照上開辦法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辦理保存工作。</p> |
| |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本部本著「由下而上」、「開放參與」的原則，與縣府、公所及部落通力合作，分年分期逐步完成石板屋修復軟硬體規劃與人才培育、舊部落文化空間規劃、步道整修等，期盼不僅永久保存好茶舊社遺址，更要傳承魯凱文化生活，讓世人體驗原住民傳統建築之美與生活文化智慧。為建立魯凱族好茶舊社完整且豐富的部落歷史、生活、聚落建築、傳統技藝、古道各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文化資產價值之基礎資料，保存珍貴文化資產，未來發展方向如下：</p> <p>（一）凝聚在地居民共識擬定保存公約，進而建立「好茶舊社管理委員會」等組織，經由專家團隊協助落實「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p> <p>（二）106 年度本部已委由霧台鄉公所開辦 30 天的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受訓人員將於結訓後進入舊部落修復舊有的石板屋，目前好茶部落族人運用傳統工法興建的石板屋也完工在即。</p> <p>（三）為保存古蹟價值，另請屏東縣政府協助古蹟管理人研提古蹟修復或管理維護計畫申請補助，本部將適時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古蹟修復事宜。</p> <p>二、好茶舊社兼具國定古蹟及文化景觀等文資身分，屏東縣政府亦列冊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8 位保存者。</p> <p>三、本部文資局積極協助屏東縣政府推動好茶舊社保存，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中長程計畫研商會議、屏東縣霧台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與再發展中長程暨吊運系統建置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就跨部會分工合作事宜取得共識。</p> <p>四、本部文資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同意補助辦理「屏東縣霧台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與再發展中長程計畫」，以促進聚落永續發展。</p> |

| | | |
|---|----------|---|
| | | <p>五、有關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與傳承，106 年補助辦理「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人才培訓計畫」，本次課程於禮納里好茶村傳統文化廣場辦理，授課時數計 256 小時，培育 12 名學員。</p> <p>六、為賡續進行保存維護工作，107-108 年補助辦理「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維護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以「工作坊」形式結合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及維護工程，進行石板屋建造維護技術培訓與實作，並策畫相關課程、營隊與文化活動，傳承與好茶舊社聚落和石板屋生活相關之知識、記憶與文化。</p> |
| 13. 馬祖地區因島嶼特性、居民依海岸山勢而建，因此有許多「可具」歷史建築或古蹟資格的建築在區域計畫通盤劃分中被劃為近岸遊憩區，無法讓原屋主做老建築修繕或申請為受保護對象，建議應分區先做調查研究再行劃分。(郭芷瑜) | 內政部（營建署） | 馬祖地區屬都市計畫地區，該意見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議請連江縣政府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整體考量。 |
| | 連江縣政府 | 本府目前依據「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依聚落保存區、非聚落保存區以不同比例給予修繕補助；另，本府自 107 年至 109 年將執行「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針對部分區域進行調查研究，可提供區域計畫劃分參考。 |
| | 文化部（文資局） | 如老建築所有人擬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得依據文資法第 17、18 條規定向連江縣政府提案申請，如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後，其修繕作業得依據同法第 26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規定辦理。 |
| 14. 在部部都是文化部的理念之下，如何讓其他部會理解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跟如何執行？應將文化保存融入各部會業務，不只是進行「文化教育」。(李翊綾) | 文化部（文資局） | <p>一、本部業於 105 年建請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下設文化資產與社區營造專案小組，並由政委擔任召集人，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亦透過該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之研商。有關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業規劃納入行政院文化會報報告。</p> <p>二、本部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並獲院長裁示：請有關部會編列經費，修復與妥善保存所管文化資產。</p> <p>三、107 年 5 月 19 日起，本部辦理 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擬於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共辦理 12 場分區論壇，並於 9 月 1 日召開全國大會，廣泛邀請公民、各部會、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等共同關注文化資產相關議題。</p> |
| 15. 分區論壇民眾意見 | 文化部（文 | 按文化資產審議具高度專業性判斷，惟其審議過程公正與 |

| | | |
|---|-----------------|---|
| <p>彙整分辨表第 96 頁第 5 題建議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性，委員名單應該更公開透明，同時民眾也應該要尊重審議會的判斷。各縣市自行表述，如屏東縣政府跟臺中市政府回答就極為衝突，請文化部說明如何執行。(李翊綾)</p> | <p>資局)</p> | <p>否，為各界所關心，為此，業就相關子法修正部分規定，俾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參與性及使文化資產審議公開透明，說明如下：</p> <p>一、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參與性與專業性：</p> <p>(一) 新增審議會得遴聘「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審議委員，定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4 條）。</p> <p>(二) 每次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其出席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6 條）。</p> <p>二、文化資產審議公開透明：</p> <p>(一) 新增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 7 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會議決議亦應公布，使審議會程序更公開透明（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6、11、12 條）。</p> <p>(二) 委員名單公開：就本部所成立之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公益性，其相關程序資訊應公開透明，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將於陸續取得審議委員之同意後逐步公開本部審議會委員名單，藉由可受公評的立場，讓外界監督本部審議會委員組成之專業及多元、審議公正，並鼓勵地方主管機關亦得參照辦理（本部各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規則）。</p> <p>三、本案已建立法制，將持續要求縣市政府遵循法制，執行文資保存業務。</p> |
| <p>16. 有形文化資產應同步對該建物之無形文化資產（如古物）併同指定、登錄。（黃甚諭）</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有形文化資產可再細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不同項目，各項目之指定、登錄辦法也不盡相同，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等，各辦法之指定登錄程序、評斷基準也不同，故仍應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各類文化資產（有形、無形）之行政程序處理，若有形文化資產內亦含無形文化資產之範疇，也可經相關登錄認定辦法來執行。</p> <p>二、依文資法第三條第一項，古物及考古遺址屬有形文化資產，其中古物指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建物內非定著、可移動如匾額、碑碣、楹聯、圖繪、建物上之裝飾物如交趾陶等類型</p> |

| | | | |
|----|--|--------------|--|
| | | | <p>文物為範疇；考古遺址如遺址發掘過去人類製造之出土水遺物如石器、陶器、金屬器等屬之，故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形之形式指定或登錄。</p> <p>三、本部文資局積極推動文物普查及古物指定工作，目前有關古蹟、歷建及遺址等類別內，如臺灣博物館、臺大人類學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學館、歷史博物館等 3 處國定古蹟、2 處歷史建築與卑南考古遺址 1 處國定考古遺址中，包含有指定古物國寶 20 案 26 件與重要古物 84 案 325 件；而寺廟類古蹟、歷建則有臺南孔子廟等國定古蹟 6 處、臺南學甲慈濟宮等縣市定古蹟 13 處與歷史建築 4 處中包含有指定、登錄國寶 3 案 6 件、重要古物 3 案 3 件與一般古物 88 案 638 件。</p> |
| | 17. 文化資產保留，有形建物劃定後須有相對配套經費維護活化再利用，才不會讓文資館變蚊子館，如雲旭樓。(張漢) | 雲林縣政府 | <p>一、地方政府獲得中央單位補助支持，或是地方統籌分配預算於文化建設後，將朝向分年分期活化之。</p> <p>二、有關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刻正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中。</p> |
| | | 文化部 (文資局) | <p>一、古蹟歷史建築於指定登錄後，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事項。於辦理時，如有經費需求，得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p> <p>二、雲林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30 日公告雲旭樓成為縣定古蹟，本部文資局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核定補助 1,560 萬元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期於完工後達成活化之目標。</p> |
| | 文化資產審議改善 | | |
| 2. | 1. 建立文資資料庫，公開每一個文資個案，包括從提報到現勘的會議紀錄、調查研究，後續法院判例上訴等所有資料甚至其相關故事，以避免黑箱作業。(林崇熙、陳虹菱) | 文化部 (文資局) | <p>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本應協助及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保存，使文化資產審議過程透明公開，促進了解與互信。新修正文資法第 6 條特別明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機制，本部並配合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6 條第 7 項新增「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另有關於文資個案之調查研究及相關法院判決公開乙事，本部亦將研議將其放置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可行性。</p> |

| | | | |
|----|--|-----------|---|
| | | | <p>二、為促進公民參與，國家文化資產網將提供審議會議動態查詢之功能，包括：提報、現場勘查通知、列冊追蹤決定、審議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列冊追蹤等，讓民眾可了解各項文化資產審議進度及結果，提供社會大眾了解文化資產保存動態。</p> <p>三、前開系統功能於 107 年 7 月 1 日上線供民眾查詢。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熟悉系統，於 107 年 4-6 月辦理系統測試期。 2. 舉辦教育訓練：於 107 年 3 月底舉辦北、中、南三場次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3. 召開主管機關協商會議：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5 月 9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協商，針對系統功能設計及執行上困難進行討論，提供解決方案，並 6 月 25 日宣導請於 6 月底前務必完整建置提報及申請案件資料。 4. 因應文化資產審議前置作業期間冗長，業於系統中新增審議前的行政流程，包括「請提報人補充資料」、「主管機關彙整提報資料並瞭解案情」、「資料備齊…主管機關受理」、「啟動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以讓民眾了解。 |
| 2. | 列冊文化資產應與營建署建築管理系統連線查詢，並列入建築法紀念性建築先列管。(黃甚諭) | 內政部 (營建署) | <p>一、查本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系統係針對新建建築物之各項申請建築許可流程進行管理，並未擴及所有建築物，目前系統之功能尚無法針對於系統建置前即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多數之紀念性建築物均屬之) 進行列管。</p> <p>二、本案建議文化部以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方式進行列管。</p> |
| | | 文化部 (文資局) | <p>一、列冊追蹤之原意為建立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物之列管，列冊追蹤非屬行政處分，無法制執行力；又現行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即規定「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即係考量列冊追蹤係為使主管機關進行該有文資價值潛力標的建物之調查研究，而得以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如針對私有具文資價值之建物，若予以公開列冊建物名單或可供查詢得知，恐造成其於被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前，遭受不當之毀損或破壞，爰不宜與營建署建築管理系統連線查詢。</p> <p>二、此外，本部文資局已完成「列冊追蹤作業暨辦理審議注意事項」，並函請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地點、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造冊後應送府內各局(處)機關、</p> |

| | | |
|--|----------------------|--|
| | | <p>鄉、鎮、區公所橫向聯繫追蹤制度，並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建立橫向連繫機制。</p> <p>三、為避免列冊追蹤後發生列而不追之情形，新修正文資法業已規範個人、團體提報且列冊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以加強列冊後控管機制：</p> <p>(一)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p> <p>(二)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p> <p>(三) 解除列冊。</p> |
| <p>3. 地方文資委員的選任不能只由地方首長圈選，應接受更高程度的檢驗。建議擔任文資委員者，承接地方的委託案，應予以迴避；或由各縣市提報文資委員，再抽籤決定審查的案子。文資審議要全程公開。(蕭文杰)</p> | <p>各縣市政府</p> | <p>地方政府均依照現行文資法規定辦理。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p> <p>一、臺東縣政府：文資委員係與公部門其他專業委員會組成一樣，由首長圈選，故無論中央或地方皆應尊重首長職權，倘要檢討文資委員產生方式，亦應一併檢討其他專業委員團之組成與選任方式為宜。</p> <p>二、南投縣政府：文資審議會不宜全程公開。</p> <p>三、苗栗縣政府：惠請倡議之文史工作者先行接受地方文化局委託，實際進行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修復設計與再利用等各項工作後並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再行針對文化資產業務各項流程提出實用性更高的建議。</p> <p>四、雲林縣政府：臺灣各地文化資產議題未盡相同，需有各地專業考量，若中央有推薦審議委員會名單，將納入參考之。</p> <p>五、宜蘭縣政府：未來將於全國文化資產溝通平台上，建議文化資產局可建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資料庫，供各縣市參酌，俾為邀聘具有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之委員。</p> <p>六、金門縣政府：文資審議會聘任與迴避原則辦法也可參酌相關建議進行修訂，以便各縣市遵循執行。</p> <p>七、連江縣政府：</p> <p>(一) 目前本府已聘任之文資委員係以其專業能力及學經歷為考量原則，未來本府辦理聘任文資委員將慎重考量，嚴守利益迴避。</p> <p>(二) 另針對文資審議討論是否全程公開，目前文資法相關法令已有規定，需經由與會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公開，本府依法辦理。</p> |
|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按文化資產審議具高度專業性判斷，而其審議過程公正與否，更為各界所關心。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依文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至少成立二個</p> |

| | | |
|--|----------------------|---|
| | | <p>以上審議會，分類分項審議文化資產，達到分類多元之專業審議目的。</p> <p>二、同辦法第 4 條明定，審議會委員應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或保存技術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並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三、又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爰無論委員審查何案件，於有利益迴避之原因時，即應依法迴避；以及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機關代表委員應與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審議會委員之事由（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p> <p>四、另本部亦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增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 7 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會議決議應公布主管機關網站，及於本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增訂審議會進行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應於本會議場地外其他適當地點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等規定，俾使審議會程序更公開透明。</p> |
| <p>4. 中央文資委員不做科學論證，卻以泛古蹟論批評文資提報者，這是很大的問題並也牽涉到古蹟修復。以鶯歌古窯之修復案例，建議審查修復之文資委員應有退場機制。(蕭文杰)</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爰文資審議委員訂有任期及改聘之退場機制。</p> <p>二、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規範文資審議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具備該審議類別之文資專長或實務經驗，並依其專業能力進行審議決定。</p> <p>三、又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p> |

| | | | |
|----|--|--|--|
| | | | <p>之。」爰無論委員審查何案件，於有利益迴避之原因時，即應依法迴避；以及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機關代表委員應與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審議會委員之事由，已有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p> <p>四、位於新北市鶯歌區之「協興瓦窯」，前於 102 年經所有人拆解至鶯歌陶瓷博物館之公園重組。然學者不滿新北市政府同意該窯體異地重組之處置，提出抗議。案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示，該窯體前於 91 年普查後尊重所有人保存意願，並未進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前多次協調所有權人，獲其同意自行負擔搬遷保存工作，並無償捐贈該府。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為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結果，後續未積極辦理列冊追蹤與否之作業，爰要求本部應積極督導該府辦理。本部文資局已補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該計畫內容納入協助辦理《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建議保存之建物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工作項目。</p> |
| 5. | <p>文資委員分階段處理：前端管控：嚴格篩選適合人員擔任，造冊、成立委員資料庫。後端挑選：無論中央或地方挑選文資委員，不應由首長或人為勾選，由電腦或委員資料庫亂碼抽出。(張漢)</p> | | <p>地方政府均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p> <p>一、臺東縣政府：文資委員係與公部門其他專業委員會組成一樣，由首長圈選，故無論中央或地方皆應尊重首長職權，倘要檢討文資委員產生方式，亦應一併檢討其他專業委員團之組成與選任方式為宜。</p> <p>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類型多元、所需專業條件不一、且審議所涉層面複雜，電腦亂碼抽出之委員背景未必適合委員會審議的專業需求，仍需藉由勾選理性評判。</p> <p>三、苗栗縣政府：無論任何篩選方式都有權力結構與權力不對等的疑慮。</p> <p>四、高雄市政府：本市文資委員之選任，文化局除考量審議會歷年執行情形及委員之專業領域（包括歷史文化、都市計畫、考古人類學、考古發掘、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土木建築、社區營造、土地管理等）外，尚有委員擔任意願、距離遠近及地域特色等因素，進而擬定建議名單供地方首長圈選。委員如僅</p> |

| | | |
|---|-----------------|---|
| | | <p>由電腦資料庫亂碼抽出擇定，實際執行面似有難度。</p> <p>五、雲林縣政府：臺灣各地文化資產議題未盡相同，需有各地專業考量，若中央有推薦審議委員會名單，將納入參考之。</p> <p>六、臺中市政府：文資委員的遴選，係由主管機關首長依據委員專長及審議類別，選擇包括文資、法律、歷史、都計、結構、人類學、民俗、博物學、文物保存等領域之學者專家。以人工勾選，有助於依據學者專長及對案件的瞭解程度，選擇適宜的委員，以利保存工作的延續性。</p> <p>七、宜蘭縣政府：未來將於全國文化資產溝通平台上，建議文化資產局可建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資料庫，供各縣市參酌，俾為邀聘具有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之委員。</p> <p>八、嘉義縣政府：各縣市的文化資產狀況皆不相同，隨機挑選委員，恐無助於各縣市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仍應回歸各文化資產專業。</p> |
|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爰委員之遴聘上尚不宜由電腦從委員資料庫亂碼抽出。</p> <p>二、惟為符合專業審議之目的，各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時，應依各類文資審議業務需求，考量其是否具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外，亦應考量文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應兼顧各種不同文資的專業與類別，使其具有各相關文資專業領域的代表性。</p> |
| <p>6. 文資資料庫立意很好，我建議系統類的文字維持現狀，詳細的背景、由來、價值等等充滿故事力的資料可以 QRcode 方式放在各項被登錄的文化資產資訊內，連結文資的田調、歷史資料，並與文史工作者合作。若有更多的經費，可製作各項文資的「故事</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前台網站「國家文化資產網」持續強化文化資產之綜合查詢功能，並提功各類型調查研究、修復利用等相關資料，亦提供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共用之文化資產網站介接，以達文化資產資料管理之同步化。</p> <p>二、本部文資局針對全臺國定古蹟進行 720 度環景拍攝及像片製作，並建置了「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http://view.boch.gov.tw/)，建置每一處國定古蹟之 QR-CODE，打破了以往只用照片、影片記錄保存文化資產方式，藉由網路數位傳播的力量，可讓國內外大眾隨時隨地都能有親臨臺灣國定古蹟現場的臨場感受。</p> <p>三、許多機關均鼓勵結合文化資產與影片製作，促進民眾對文化資產的瞭解；另如臺南市也曾於 106 年辦理</p> |

| | | |
|---|------------------------------|--|
| <p>影片」(或微電影),這可以讓更多人看見,並了解其背後的價值。(楊芝菁)</p> | | <p>2017 臺南市文化資產影像競賽;本部將持續鼓勵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就所轄文化資產製作微電影,推廣在地文資故事。</p> |
| <p>7. 列冊追蹤之後可能就是列冊失蹤,應賦予「擬制文資」、「準文資」的名稱,像三貂嶺隧道已列冊七年,不然會列冊多年,然後就沒有下文。(陳宜群)</p> | <p>新北市政府</p> | <p>一、本府文化局針對列冊追蹤建造物,於完成使用面積測量後,即請市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區公所等協助列管,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序安排審議,對於該建物持續列冊及可能採取之列冊追蹤相關措施、是否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或解除列冊之議題進行討論。</p> <p>二、三貂嶺舊隧道經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列冊追蹤,目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維護,茲因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本府文化局後續將提送文資審議大會審議並作成:持續列冊、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或解除列冊之決定。</p> |
| <p>8. 特別文資審議的部分,建議文資局條列渠等類別之專家,地方政府可透過推薦名單或據此組成專家小組參與審議。(洪致文)</p> | <p>文化部(文資局)</p> <p>各縣市政府</p> | <p>經查現行文資法規定,並無「擬制文資」、「準文資」之名稱。為避免列冊追蹤後發生列而不追之情形,新修正文資法業已規範個人、團體提報且列冊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以加強列冊後控管機制:</p> <p>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p> <p>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p> <p>三、解除列冊。</p> <p>地方政府多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p> <p>一、雲林縣政府:臺灣各地文化資產議題未盡相同,需有各地專業考量,若中央有推薦審議委員會名單,將納入參考之。</p> <p>二、臺中市政府:同意由文資局條列渠等類別之專家,地方政府可透過推薦名單或據此組成專家小組參與審議。</p> <p>三、金門縣政府:可參考工程會網站設置不同專業類別之推薦評選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再加入現有文資官網,以便各縣市參閱使用。</p> <p>四、臺北市府:倘中央主管機關未來就特別文資審</p> |

| | | | |
|----|---|----------|---|
| | | | <p>議，條列相關類別之專家學者名單並公開相關資訊，本府亦會參考其資訊。</p> <p>五、宜蘭縣政府：未來將於全國文化資產溝通平台上，建議文化資產局可建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資料庫，供各縣市參酌，俾為邀聘具有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之委員。</p> <p>六、嘉義縣政府：所提「由文化部建立各文化資產類別專家推薦名單」建議，樂觀其成。</p> |
| | | 文化部（文資局） | <p>本部文資局亦刻正擴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功能，分類建置各專業領域之審議委員人才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由系統後端查詢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並鼓勵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各類專業學者及專家，協助擴充資料庫人員名單。</p> |
| 3. | 推動文化保存的廣納式社會參與 | | |
| | <p>1. 鄉鎮區公所不作為，很多事情就會變得很困難，建議在文基法第21條加列鄉鎮市得提文化發展計畫，針對社區文化保存、發展等議題訂定計畫，地方公所如不作為，社區團體或社區大學等組織也可提報。(楊志彬)</p> | 文化部（綜規司） | <p>一、為擴大公民的文化參與，廣納公民意見以做為制定文化政策之參考，本部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另鑑於文化政策宜由下而上自主形成，而文化事務亦應向下扎根，亦規定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促進地方文化行政發展。</p> <p>二、為建立常態性公民參與機制，本部訂定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單位，以「審議民主會議」模式進行文化議題之討論，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並匯集意見，作為政府文化政策施行之重要參考。</p> |
| | <p>2. 現代科技不僅可以優化無形文化遺產的展現與傳承，建議也把有形文化遺產納入應用範圍。例如：日前在蘭陽博物館展出的「重見/建/現漢本遺址」，運用MR復原考古現場家屋，對於小學生理解先民</p> | 文化部（文資局） | <p>一、本部文資局以國中小學生為推廣對象，業規劃完成布袋戲智慧手套操偶體驗暨虛擬實境體驗。近年已建置大甲媽祖虛擬實境民俗活動、傳統藝術操偶體驗，以及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專屬網站，未來亦將逐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以充分展現其文化脈絡。</p> <p>二、本部文資局自100年度起推動「有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將有形文化資產之個案資料彙整於本系統中，並於105年度起以全新之架構，建立全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查詢圖台，結合環景導覽、路線導航、文化活動報馬仔等功能，提高文化資產互動性與親和性。</p> |

| | | |
|---|------------------|--|
| <p>生活現象相當有幫助。(鄭子瑜)</p> | | <p>三、「重見/建/現漢本」教育特展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展出，現場展示複製家域範圍約一間半，乃全臺首次透過 MR 混合實境手法影片呈現者，未來有關考古遺址之展示，將輔以現代數位科技展示手法，俾增加民眾對考古遺址之認識。</p> |
| <p>3. 建議在全國文化會議後定期召開區域型文資年會。文化資產被指定後應如何活化利用，需要透過公民參與進行文化對話，以凝聚共識，再由文化局委託相關單位推動。(陳宜群)</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本部刻正辦理 2018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107 年 5-8 月於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共辦理 12 場討論會議，並於 9 月 1 日辦理全國大會，廣泛邀請公民、各部會、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等共同關注文化資產相關議題。</p> <p>二、每年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廣續就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等議題，促進公民參與機會。</p> |
| <p>4. 關於如何產生公民代表的審議委員，除由公民團體推薦外，建議可採取以下兩種方式：一種是文資局開設文資委員的訓練課程，上完一定時數的課程即具有資格；方法二：維持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機制，進一步成立任務小組，以發展參與式公民審議委員會的概念，由公民對話方式，解決文資案例。(陳宜群)</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已規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本部文資局亦每年舉辦全國文資審議交流座談會，除宣導新修正法令外，亦就審議相關事項研議探討，均有助於審議專業之精進。</p> <p>二、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本應協助及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保存。105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修正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機制，本部爰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另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其中規定旁聽者亦得登記發言，此均係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透過公民對話方式，尋求文資保存之最好方式。</p> <p>三、此外，現行文資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指定登錄審議時，屬由個人、團體提報案件者，均「應」邀請該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四、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本部文資局辦理「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分區論壇」意見交流</p> |

| | | | |
|----|---|---------------------|--|
| | | | <p>亦有關調降機關代表之比例、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推薦遴選等開放多元公民參與機制，本部將於後續研議及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法制作業，以致力於完備相關公民參與機制、持續推動以公民參與為目標，建立公民的監督機制和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達到「擴大公民參與」、「審議透明化」之目標，與全民共同守護我國珍貴的文化資產。</p> |
| 5. | <p>廣納式參與及新社區營造之預算編列可採取參與式預算，由地方民眾自行決定那些文資應被保存，也可解決地方場館荒置的問題。(林宗洧)</p> | <p>文化部（文資司、文資局）</p> | <p>一、為落實文化公民權，本部「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擴大藝文扎根、分層輔導培力及促進多元參與等策略，建立公私部門之協力機制，提供青年、黃金人口、新住民、原住民及第二部門等多元群體運用不同之參與管道與路徑，藉此廣納多元意見，強化公民參與深度與廣度。惟文資保存涉及文資法之法定程序、公權力執行、私有財產權等相關專業判斷，公民審議或可以做為參考，但無法做為最後決定。</p> <p>二、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本部文資局辦理「2018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分區論壇」意見交流亦有關調降機關代表之比例、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推薦遴選等開放多元公民參與機制，本部將於後續研議及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法制作業，以致力於完備相關公民參與機制、持續推動以公民參與為目標，建立公民的監督機制和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達到「擴大公民參與」、「審議透明化」之目標，與全民共同守護我國珍貴的文化資產。</p> |
| 6. | <p>私有文化資產的指定應有相關補償機制，避免私有所有權人的恐慌。(蕭文杰)</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為調和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權益，提供專業協助及增進其保存意願，文資法業訂有多項獎勵及補助規定，包括：對於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經費補助、土地容積移轉獎勵、協助擬定各項保存計畫，以及土地稅、地價稅、遺產稅減免等。105年新修正文資法雖有提高獎勵補助範圍，惟仍有不足之處，是否還有更多補償、補助或獎勵措施，提高誘因，讓私有文資所有人參與保存意願；以及礙於政府財力有限，如何讓文資保存得到來自各界的充裕財源，將有助於文化資產保存。本部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助、補償相關措施」之專案研究，做為後續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p> |
| 7. | <p>屏東縣的文化預算約占 0.1%，建議透過法律規定地方的文化預算比例；另王老師推動公益信託已久，如民間想</p> | <p>文化部（文資局、綜規司）</p> | <p>一、按民法第 765 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此乃私法自治，即個人得依其自主意思，自我負責地形成其私法上的權利義務，此為我民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惟若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p> |

| | | |
|--|-----------------|--|
| <p>買下這類私有文化資產，有無其他方式可來協助處理？ (蕭文杰)</p> | | <p>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二、為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本部文資局已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預計於107年底完成。上述研究案不僅就現行國內法令與稅賦等進行分析與探討，如何成立文化資產相關中介信託組織，及其永續發展運作模式，提出具體建議，期能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地方政府屆時可據以參考，評估地方如何銜接。</p> <p>三、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充裕文化預算相關條文，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並逐年成長。另為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管理運用之彈性，本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p> |
| <p>8. 提議可以在全國文化會議為屏東張家募款。現在用公益信託處理文化資產是失敗的，公益信託無法搶救環境與文資，但像日本或英國設專法如文化信託法、國民信託法，需耗費較久的時間，暫不可行，目前有民間團體倡議在文資法修法中增加文化信託、國民信託相關條款，或許較有可行性。 (王俊秀)</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管理工作，是極為複雜且涉及到國家文化政策的一項專業工作。這項工作除了要政府的法令與政策配合之外，同時也需要有功能多樣且組織型態不同的民間組織配合。綜觀其他先進國家，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工作，通常是公、私部門各自扮演法令制定與資源運用的平衡關係。</p> <p>二、本部極為重視上述議題，刻正參酌國外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經驗，研擬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中介組織之研究，作為本部後續研議推動修法之參考。</p> |
| <p>9. 應非僅專業人士方可加入文資審議委員，非專業文史人士、美學人士、環境生態人士都應加入審議，表達對於委外 ROT 後如何應用的關心。 (蕭麗虹)</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2項，已規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本部文資局亦每年舉辦全國文資審議交流座談會，除宣導新修正法令外，亦就審議相關事項研議探討，均有助於審議專業之精進。</p> <p>二、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本應協助及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保存。105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修正明定文資審</p> |

| | | | |
|-----|--|------------------|--|
| | | | <p>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機制，本部爰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另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其中規定旁聽者亦得登記發言，此均係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透過公民對話方式，尋求文資保存之最好方式。</p> <p>三、此外，現行文資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指定登錄審議時，屬由個人、團體提報案件者，均，「應」邀請該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四、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本部文資局辦理「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分區論壇」意見交流亦有關調降機關代表之比例、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推薦遴選等開放多元公民參與機制，本部將於後續研議及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法制作業，以致力於完備相關公民參與機制、持續推動以公民參與為目標，建立公民的監督機制和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達到「擴大公民參與」、「審議透明化」之目標，與全民共同守護我國珍貴的文化資產。</p> |
| 10. | <p>未來審查機制：一半人民、一半委員，人民部分需經過基本審查訓練。 (李伊倪)</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文化資產審議具高度專業性判斷，惟其審議過程公正與否，為各界所關心，為此，本部業就相關子法修正部分規定，另為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參與性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中增訂審議會得遴聘「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審議委員，並定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二、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本應協助及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保存。105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修正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機制，本部爰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另訂定文化部文化</p> |

| | | | |
|-------------------------------|-----------|--|---|
| | | | <p>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等。其中規定旁聽者亦得登記發言，此均係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透過公民對話方式，廣納各界意見後尋求文資保存之最好方式。</p> <p>三、有關文化資產審查機制，已納入 2018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討論。</p> |
| 11. 建議建構公民文化參與及文資治理監督機制。(吳茂成) | 文化部 (文資局) | | <p>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並促進公民參與，105 年 07 月 27 日修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相關子法，修正、增訂許多落實公民參與的機制，以建立公民的監督機制和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分下說明：</p> <p>一、提報程序：</p> <p>修正個人、團體得提案促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普查、調查工作，以作為後續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基礎資訊：</p> <p>(一) 主管機關應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建立基礎資料；另決議列冊為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價值者，文化資產保存法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加強列冊後控管機制。(文資法第 14、43、60、65、79、89、95 條)。</p> <p>(二) 擴大一般民眾或團體可就各縣市政府已指定、登錄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為國家級文化資產(文資法第 17、19、46、61、91 條)。</p> <p>(三) 主管機關受理提報後之法定審查程序，「應」通知提報人現場勘查，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 3 日寄發、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4 項)。</p> <p>二、審議時：</p> <p>(一) 增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時人民旁聽之機制；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公布會議決議於主管機關網站 (文資法第 6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11、12 條)；本部並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p> <p>(二) 審議會審議時，對於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p> |

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3項）。

- (三) 修、訂相關子法，定明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街區、場域空間類型之有形文化資產，以及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地方族群、社群生活或文化特性之無形文化資產，於審議前應公開辦理說明會。

三、指定登錄後：

古蹟於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時，在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以及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透明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另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文資法第27、37、40條）。

四、其他：

- (一) 為肯定多元文化，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以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規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維繫，包括：文資法第13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7、9、11、14-19條。

1. 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會同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
2. 設置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
3. 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諮商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4.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團體之輔導與培訓、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等計畫之擬訂、執行，應諮商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邀請其參與。
5. 如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二) 研議建置有關人民提報案件，主管機關辦理進度之查詢系統，以落實民間參與監督機制。

- (三) 研議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中介組織，納入本部組織調整規劃評估，該中介組織將可提供更佳溝通平台，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有效推展公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管理、維護、營運、行銷與教育推廣等公共任務，也具溝通平台功能。

| | | | |
|-----------|--|---|---|
| | <p>推動與土地、生活連結 取向的新社區營造</p> | | |
| <p>4.</p> | | <p>1. 社造 3.0 目標包括促進都會社造，但都會地區欠缺足夠的公共空間，建議社造 3.0 及文基法，應同時推動增加都會公共空間，如將閒置空間釋放出來，供青年進駐協作等活動使用。 (楊志彬)</p> | <p>文化部 (文資司、綜規司)</p> |
| <p>4.</p> | <p>2. 以傳統部落文化共同體為基礎，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及文化教育、文化保存物保育工作。(吳茂成)</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p>一、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與文化部及農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p> <p>二、本會擬依照上開辦法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辦理保存工作。</p> |
| |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現已指定登錄之有形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計國定古蹟 1 處、縣市定古蹟 5 處、歷史建築 14 處、聚落 1 處、文化景觀 6 處、國定遺址 1 處，本部文資局除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已指定、登錄之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辦理保存維護工作，亦持續協助辦理相關普查及研究計畫，以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p> <p>二、本部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及部會跨域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市計畫規劃之區域保存，及為深化文化生活、歷史環境有關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傳承，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進行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保存工作。</p> <p>三、透過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之「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修復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維護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結合原居住者與部落耆老及列冊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保存者，以「工作坊」形式共同為好茶舊社進行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及實作修復工程。</p> <p>四、106 年於禮納里好茶村傳統文化廣場辦理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修復人才培訓基礎課程，以杜冬振與邱金</p> |

| | | | |
|----|---|----------------------|--|
| | | | <p>士保存者為主要師資，課授時數計 256 小時，共培訓 12 名學員，並於 107-108 年「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維護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中策劃相關課程、營隊與文化活動，傳承與好茶舊社聚落和石板屋生活相關之知識、記憶與文化。</p> <p>五、在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採集、保存、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等方面，業已於文資法第 90、92 條明確規範法定業務。其次，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對象可委託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提案辦理相關無形文化保存工作。若要保存部落文化，除政府外，民間協會、團體可利用上述要點與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推動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p> |
| 3. | <p>三峽老街曾經被指定為古蹟，但被廢除了；2006 年前文建會曾協助維護老街，雖參觀民眾眾多，但往往忽略在地歷史；另新北市文化局曾建議將三峽祖師廟提報文化資產，但遭祖師廟董事會否決。(李景光)</p> | <p>新北市政府</p> | <p>一、「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經本府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予以列冊追蹤，並請市工務局、城鄉局、地政局及區公所協助列管，倘建物有改建、拆除等危及原建造物結構之情事，市府即刻啟動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序，俾妥予保存具文化資產潛力建造物。</p> <p>二、106 年 11 月 27 日本府文化局接獲民眾通報祖師廟將進行修繕，當日及 11 月 30 日隨即前往了解現場情形，廟方表示因廟體屋頂部分漏水及剪黏物件脫落，考量香客及參觀民眾安全，目前僅進行正殿屋頂勘查，了解損壞情形，後續將依勘查結果再行討論修復作業。</p> <p>三、本府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啟動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長福巖清水祖師廟」自 12 月 1 日起為暫定古蹟，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指定為古蹟，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p> |
| 4. | <p>社造 3.0 引領在地文化發展，但教師不一定出身當地，未必了解在地文化，不如由社區耆老擔任，他們比較瞭解土地的歷程。建議與社區里長、社區協會機構合</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查三峽老街現未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倘民眾認具文化資產價值，得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報。</p> <p>二、三峽祖師廟業已完成文資審議程序，登錄為古蹟。</p> <p>本部社造 3.0 延續地方文史與生活記憶調查扎根，重視耆老訪談與在地知識的挖掘，長期以來社區都在居民的努力下，聯結耆老、村里長、地方頭人、學校等力量來實踐符合在地需求之計畫；近期本部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計畫，鼓勵青年人回到地方，傳承長者智慧與經驗，透過新媒體與社會創新設計，保留與應用在地文化。</p> |

| | | |
|--|----------------------|---|
| <p>作，像日本以耆老力量去推動社區文化運動、保留在地文化。(陳虹菱)</p> | | |
| <p>5. 目前青年參與向文化部申請社造相關補助所需填列的表單太繁複，應可簡化並提供相關範本及填表輔導。(劉俊彥)</p> | <p>文化部 (文資司)</p> | <p>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將評估簡化項目，並提供填表諮詢專線及相關範例說明供參考。</p> |
| <p>6. 文化屬於每個時代人們生活的累積，所謂臺灣原生文化，文化不就是生活，不應放在一個名詞解釋的框架中。臺灣的原生文化就是我們的生活，不只是文化部的社造故事。(陳虹菱)</p> | <p>文化部 (文資司)</p> | <p>文化即是居民生活的故事，社區是生活集體參與的有形無形公共領域，居民因生活議題與居住空間聯結彼此，我們環境生活中的人、文、地、產、景所衍生的生活故事都是文化；避免框架化一直是文化部相當重視的議題，在社造3.0社區定義已不再是地域性的界定，所有因議題聯結與關心力量的結合，都能指稱為社區，相對社造故事也是人民生活文化的總體現，打破框架的限制。</p> |
| <p>7. 讓閒置空間、私空間能開放給大眾使用；閒置等於無用，而城市中缺乏駐足空間，亦難形成社群，沒有社群，別談傳承、創新、教育。建議參考臺北古風里的社造實例，營造社群是一個核心行動，有社群，聚集的人自然有傳承、教育等事發生。(陳禹安)</p> | <p>臺北市政府</p> | <p>一、有關臺北市閒置房地開放大眾使用一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已將列管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房地清冊，置於該局網站公用財產園地/最新消息項下，又該局建置之「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業於106年11月30日上線，供民眾查詢市有閒置房地相關資訊。</p> <p>二、為逐步建置閒置房地建閒房地提供民間參與活化機制，本府財政局刻正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法制作業，將增訂閒置房地開放非營利團體進行規劃提案，由房地管理機關報經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通過不超三年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之規定。未來配合前開使用辦法修正後提供民間參與活化使用將更具彈性。</p> <p>三、臺北市「老房子計畫」專案，即為活化應用閒置的歷史建築，透過專案平台，引介民間團隊進駐經營管理。另外，針對重要文化據點，則委託民間團隊進駐經營，提供藝文團體進行長期文化內容之營運，充分發揮、應用文資建築，提供市民藝文浸潤之場所。</p> |
| | <p>文化部(文資司)</p> | <p>一、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係鼓勵民眾主動關心、參與公眾事務，乃至深化在地文化工作等，故以臺北市古風里</p> |

| | | | |
|---|---|--|--|
| | | | <p>為例，係透過工作分享維修站，固定時間開設生活小教室，並開放給鄰近居民使用，值得肯定。惟閒置及私有空間的開放使用仍涉及該空間之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之權責，若為公共閒置空間，未來將於各縣市計畫執行、考核、輔導過程，積極與各管理單位協商，逐步朝向開放使用；另私人產權之空間，將透過各社造中心(或相關輔導團隊)於輔導階段鼓勵民眾一同思考該區域空間使用之規劃。</p> <p>二、本部辦理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鼓勵民眾申請修繕民國 60 年前之老屋，原則最高給予修繕總經費 50%之補助，並以修復後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為優先補助原則，以提升老屋再利用之機率。</p> |
| 5. | 發展文化保存教育 | | |
| | 1. 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討論，課綱中要有文化資產保存課程，另制訂課程時，文化詮釋權應該下放到學生本體，讓教學內容有更多討論空間。(林宗洧) | 教育部 | <p>有關各校訂定課程，係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二小項教材內編選辦理：</p> <p>一、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並提供高層次認知思考能力之學習素材，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p> <p>二、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
| | | 文化部（文資局） | <p>一、教育部藝術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各教育階段已置入傳統藝術或民俗相關內涵，本部亦將與教育部討論，正式課程中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議題。</p> <p>二、本部文資局為推動民俗納入社會領域課綱曾函送「推動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諮詢後整合意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惟國教院召開社會領域課綱研修小組會議，目前尚未討論將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事宜，惟於 106 年 2 月 19 日第 5 次會議提及「教材編選的第(四)點『…。若干文化習俗潛藏之偏見、歧視，宜加以檢視與省思。』」。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事宜。</p> |
| 2. 應爭取將文化資產保存案例及教育放入課綱，文化行政人員也應加強文資教育。(林芬郁) | 教育部 | <p>一、有關各校訂定課程，係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二小項教材內編選辦理：</p> <p>(一) 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並提供高層次認知思考能力之學習素材，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p> <p>(二) 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p> | |

| | | |
|--|----------------------|--|
| | | <p>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二、另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三項教學實施與教師專業成長第1點教學實施：</p> <p>(一) 教學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兼顧創意和適性，並適度補充最新之知識。</p> <p>(二) 教學實施宜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的能力，引導其學習如何學習、思考如何思考，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p> <p>(三) 教學活動設計應顧及學生的多元智能需求，以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p> <p>(四) 教學實施宜與社區、社會適度互動，有效利用多元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以增進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能力，並提昇教學效果。</p> <p>(五) 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畫，送教務處與上網，並準備教學所需材料及有關事項。</p> |
|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教育部藝術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各教育階段已置入傳統藝術或民俗相關內涵，本部亦將與教育部討論，正式課程中有文化資產保存案例相關議題。</p> <p>二、本部文資局將持續爭取將文資保存案例納入課綱，另本局亦積極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或無形文化資產教育座談，歡迎各單位文化行政人員報名參與。</p> |
| <p>3. 對於已不存在的文化資產，是需透過圖片、圖書，提供後人緬懷和參考，但本次會議似乎較少涉及圖書館的議題，其實地方圖書館除了臺北市以外，多屬地方文化機關主管，建議地方圖書館可作為地方文史資料保存中心。(林晉丞)</p> | <p>教育部</p> | <p>對於地方圖書館屬各縣市政府所轄，針對教育部督管國立圖書館保存文化資產，業已進行之相關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典藏地方圖像及歷年地方志，陸續進行數位化並逐步聯繫地方文化機關取得授權，已獲授權者即可開放全文影像供各界利用，未獲授權亦可於該館館內網域內線上瀏覽利用。國家圖書館針對國內圖書館典藏之 1911-1949 年出版品進行合作數位化計畫：</p> <p>(一) 鑑於國內許多的圖書館與文獻典藏單位典藏著 1911-1949 年出版品(民國舊籍)，該時期出版品記錄著臺灣歷史文化、藝術文學、社會、政治、經濟等各面向資料，極具學術研究價值，成為臺灣研究的最佳資源。惟臺灣地區因溫、濕度偏高不利於圖書保存，多數圖書文獻典藏空間環境缺乏完善的溫溼度恆溫控制環境，圖書因年代久遠紙質酸化，或因損壞而被報廢，為搶救這些舊籍</p> |

文獻，並達成保存文化與弘揚學術之責任務，國家圖書館於104年啟動全國性的「臺灣文獻合作數位化計畫」，廣邀國內各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政府機關、研究機構等加入本項合作數位化計畫。

- (二) 本計畫係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由國圖申請專案經費並執行，徵集合作圖書館1911-1949年館藏，經書目比對去除重覆，優先掃描各館未重覆部分，重覆書目擇一掃描，集中資源避免各館重覆掃描，達到資源共建共享。目前合作圖書館已達10所，96個政府機關進行1911年至1949年圖書及政府出版品的數位保存與利用。

二、建置「臺灣華文電子書庫Taiwan eBook」，將數位化成果透過本資料庫提供開放取用，使得全國各圖書館等文獻典藏單位之1911年至1949年圖書，得以數位形式供全球讀者利用，成為國際上臺灣研究之重要資源，以推廣海外臺灣研究、促進學術外交，進而發揮臺灣研究的學術影響力。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有自臺灣總督府以來豐富的圖書資料，特別是臺灣文獻方面。為強化臺灣學研究資料徵集之

廣度與深度，除辦理採購各領域相關研究資源，並且藉由實地拜訪徵集及聯繫圖書寄贈(含出版品國際交換)等管道進行臺灣文獻蒐集，採訪重點方向包括戰前舊籍臺灣資料、古文書、民國40至50年代臺灣出版的圖書、無法透過銷售管道取得之臺灣資料(灰色文獻)、戰前兒童文學資料與相關作家作品、臺灣紀錄片、相關口述歷史影音資源、國外出版之臺灣資料及東南亞資料等，以達到深化臺灣學研究的目的。

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業已進行臺灣地區各地方收藏之古文書相關資料數位化作業，數位化的古文書包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3個單位所收藏的古契書。此外，該館亦收錄五個縣市之特色典藏品(照片、陶瓷器物、皮影劇本、地方戲曲唱片、客家文物等)之數位內容，上述數位化之古文書、地方文獻等資料，皆典藏於該館所開發之「數位典藏服務網」中。除永久保存外，更將數位化藏品運用資訊網路之便利，提供一般民眾、教育或研究人員獲取所需的資源，達到資源全民共享之目標。

四、針對地方政府作為地方文史資料庫保存中心，建議可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合作，協助整理並完整保存地方文史工作室出品及史料，惟需長期挹注專業人力與相關資源，方能累積實質的成果。

| | | |
|----------------------------|-------------------------------|---|
| | <p>文化部 (文資局、 文資司)</p> | <p>一、無論是博物館或圖書館，皆兼具文化推廣、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等功能，彼此間之合作應毋需因主管機關不同產生界線，如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亦補助部分圖書館整備文化展演空間及內容，以強化其提供文化服務、承載在地知識之基礎。</p> <p>二、考量在地知識係世代記憶的傳承推廣，需有穩定、有系統的組織為後盾，持續推動，爰規劃以公立博物館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結合地方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等文化資源，或與學校、地方文史團體合作，協助以博物館的工作方法產出、推廣與運用在地知識，俾使圖書館、檔案館或文物館具備專業職能成為地方知識學習中心，或將博物館典藏、展覽與知識等結合在地文史，轉化、形成教案，與學校課程結合，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進而養成進入博物館之習慣。</p> <p>三、為持續推動民眾自主參與和社區生活公共化，由下而上建構在地文化與知識，本部長期透過社區營造總體計畫資源與策略，並因應社會發展實際需求，發展如都會社造、青年駐村、原民及新住民、第二部門、青銀合創、公所社造、美學體驗教育等多元化社造路徑，其中更聚焦日常生活與在地文史、技藝與知識的連結與運用，除積極推動與縣市政府、社區組織、社大、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圖書館及教育單位等合作，鼓勵在地知識基礎資料徵集及推廣運用外，未來相關成果並將透過數位科技與協作平台，整合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呈現並與民眾互動共寫，推動在地知識加值應用成為重要數位文化資源重要內涵，發展台灣原生文化內容。</p> <p>四、「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前台網站「國家文化資產網」持續強化文化資產之綜合查詢功能，並提供各類型調查研究、修復利用等相關資料，亦提供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共用之文化資產網站介接，以達文化資產資料管理之同步化。另本部文資局針對全臺國定古蹟進行720度環景拍攝及像片製作，並建置了「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http://view.boch.gov.tw/)，建置每一處國定古蹟之QR-CODE，打破了以往只用照片、影片記錄保存文化資產方式，藉由網路數位傳播的力量，可讓國內外大眾隨時隨地都能有親臨臺灣國定古蹟現場的臨場感受。以上資料均歡迎圖書館利用或主動提供典藏。</p> |
| <p>4. 以前在戒嚴時期，鐵道是不可以拍照</p> | <p>文化部 (文資司)</p> | <p>本部業委託廠商辦理「日治時期臺灣鐵道建築圖面清查整理及數位化典藏計畫(第一期)」、「臺北機廠口述歷史訪談</p> |

| | | |
|--|----------------------|--|
| <p>的，現在文化部推動成立鐵道博物館，是否在鐵道博物館裡可以設置專門鐵道圖書館或圖資中心，對外徵集鐵道相關圖片？ (林晉丞)</p> | | <p>及動態影像紀錄計畫(第一期)案」、「臺北機廠珍貴車輛展示資源研究調查」等相關計畫，後續亦將賡續辦理相關文物典藏及圖書、圖片徵集，並於整體規劃中評估分析建置鐵道圖書館或圖資中心之可行性。</p> |
| <p>5. 鐵道文化的部分，同樣也是需要整合圖書館及其相關的資料，包括圖像、影像、資源、數據化還有紙本的保存。在各項資源上面的配合，希望文化部協助大學圖書館及地方圖書館進行整合。(鄭銘彰)</p> | <p>教育部</p> | <p>一、關於鐵道文化相關資料之保存，目前國家圖書館已進行之內容如下： (一)「臺灣記憶系統」典藏近千筆與「鐵道」相關資料，內容涵蓋圖書、老照片、明信片、歷史人物小傳、碑碣拓片、愛國獎券等等，皆已開放線上查詢使用。 (二)「臺灣文獻合作數位化計畫」係以圖書館館藏1911-1949年出版品，進行合作數位化及數位保存、利用，以資源共建共享，集中資源，避免各館重覆掃描為目的。數位化成果除供各館數位保存外，並建置「臺灣華文電子書庫 Taiwan eBook」，開放各界取用，以達到文獻數位保存與公眾閱覽之目標。 二、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則有日據時代鐵道部的出版品，鐵道文化在整合方面若有相關資料需求，該館可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三、另有關文化圖書資源整合，宜由文化部提供具體合作內容，教育部將協助轉知各校圖書館共同參與。</p> |
| | <p>文化部 (文資司)</p> | <p>本部業委託廠商辦理「日治時期臺灣鐵道建築圖面清查整理及數位化典藏計畫(第一期)」、「臺北機廠口述歷史訪談及動態影像紀錄計畫(第一期)案」、「臺北機廠珍貴車輛展示資源研究調查」等相關計畫，後續亦將賡續辦理相關文物典藏及圖書、圖片徵集，並於整體規劃中評估分析建置鐵道圖書館或圖資中心之可行性，未來與各大學圖書館及地方圖書館進行館際交流。</p> |
| <p>6. 大學內有很多文化資產的系所，但是當我們搶救文資的時候，這些學生、老師到哪裡去了？ (林芬郁)</p> | <p>教育部</p> | <p>一、教育部自106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創新社會價值，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設有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二、倘有文化資產專業需求，可適時與在地大學討論，結合大學相關系所與專業，透過大學的專長與資源予以協助。</p> |
|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本部文資局於104年度起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針對人才培育進行系統性的中長程規劃，整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以產官學研跨域合作方式，依循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開辦「文化資產學院」計畫，希能培植我國文化資產人才，提升文化資產軟實力。第一期計畫</p> |

| | | | |
|----|---|---------------------|--|
| | | | <p>於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已辦理完畢，第二期則於 105 年 8 月起辦理，相關課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執行完畢。刻正繼續推動第三期計畫。</p> <p>二、計畫標的人口：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以及推廣文化資產知識予社會大眾。</p> <p>三、有關文化資產議題，其參與管道多元，如法規研議、學術研究、現場搶救等，各有不同角色及功能，本部將持續強化公民參與機制，促進並鼓勵民間參與及關注文化議題。</p> |
| | <p>7. 古蹟日（月）：文化部應協調各管理機關免費參觀各類文化資產（含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黃甚諭）</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本部於 2001 年開始響應國際古蹟日，推動並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舉辦古蹟日活動，提供全國民眾親近、參訪古蹟之機會。2018 年全國古蹟日主題訂為「文化資產·世代傳承」，以強調青年及在地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國際趨勢。並呼應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中，強調公民參與及積累對話以共同型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的核心理念，以及促進在地參與與人才培育之跨域整合的核心面向。</p> <p>二、於「2018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實施計畫中，業將「協調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範圍內及轄區之文化資產於古蹟日期間免費開放參觀」，列為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項目，冀透過全國古蹟日活動的舉辦，得以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並增進不同世代民眾對文化資產保護觀念、發展趨勢之認識，進而願意共同參與及保護。</p> |
| | <p>文化機構專業與效能的結構性調整與文化近用</p> | | |
| 6. | <p>從五大創意園區，到文化街道的規劃，委外到民間推行的 KPI 很多有問題。已委外 15 至 30 年的單位，注意應有更多文化、文學、社造人士加入，為非經濟效益的 KPI 去評估及驗證他們的計畫。產、官、學、環境美學、社區代表，中央到地方，共同跨界專業去協助監督過程。長期委外的單位，每三年得被公開審，及對外</p> | <p>文化部（文創司、文資局）</p> | <p>一、本部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創園區分別依據「促參法」或「文創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除於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定園區發展規劃外，本部訂有「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暨審議會設置要點」，對外邀聘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財務、法律、工程等各領域專家、學者，除就民間機構提送之營運計畫書，給予經營策略建議及審查意見外，每年亦針對園區履約管理、文創產業推動及效益、財務營運、場地與設施維護、使用者與遊客滿意度等面向，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p> <p>二、同時，本部並透過例行監督管理查核、財務查核、建物設備查核等機制，會同專家學者確實衡酌民間機構營運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倘民間機構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將續依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p> |

| | | | |
|----|---|------------------|--|
| | <p>公告，審議名單也一起對外開放，有退場規則。(蕭麗虹)</p> | | <p>等規定處理，更甚者將契約終止，或影響未來優先定約權力。</p> <p>三、臺中文創園區是全國五大園區中唯一的公辦公營，由本部文資局進駐管理，目前已完成全區 28 棟建築物本體修繕。現有 5 棟館舍(音樂、設計、視覺藝術、文創生活產業)出租民間營運；同時成立「臺中文創園區發展推廣中心」，徵選文創工作者進駐，以前店後場方式，輔導培育及推廣發展。</p> |
| 7. | <p>其它</p> <p>1. 文化資產與經濟價值是不衝突的，建議文化保存評估，應納入文資經濟價值，量化其經濟產值，協助溝通所有權人接受保存，減低搶救文資的阻力。(吳俊穎)</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法定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較難量化其經濟產值，惟本部仍將加強對私有文化資產之協助與獎助機制，降低文化資產保存之阻力。</p> <p>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解釋，再次重申國家公權力行為若使人民財產權遭受「特別犧牲」，即應給予合理補償。獎勵、補助私人協力維護文化資產應可視為對其負擔的平衡與調節，降低可能構成人民特別犧牲的不利益程度。</p> <p>三、105 年新修正文資法雖有提高獎勵補助範圍，惟民眾普遍認為獎勵仍不足與土地開發之利益相比。以致造成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實質阻力，本部將研議強化私有文化資產之獎勵補助，以提高誘因及文資所有人參與保存之意願，如：</p> <p>(一) 開拓財源，擴大獎勵範圍；</p> <p>(二) 給予所有權人損失補償；</p> <p>(三) 容積移轉運用機制檢討；</p> <p>(四) 擴大文化資產稅賦減免；</p> <p>(五) 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p> <p>四、上述相關內容，部分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中，如「文化資產保存容積移轉運用機制檢討及研究」、「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等，其餘部分亦將另行規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助、補償相關措施之研究」，以做為本部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p> |
| | <p>2. 中國聯合東南亞國家向聯合國提報宮廟遺產，臺灣的發言權到底在哪裡。(林芯亦)</p> | <p>文化部 (文資局)</p> | <p>一、早期中國東南沿海的送瘟王船，由廈門、泉州一帶漂流至臺灣西南沿海各地，當地居民惟恐瘟疫爆發，都會迎回船上的神像，並定期舉行「王船醮」以送走瘟疫。王醮指的是王船祭，數百年來已成為系統龐雜的迎王、送王儀式；豐富多元的王爺信仰，也因地緣關係，成為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的重要信仰。王船祭典受</p> |

| | | | |
|--|-----------------|--|---|
| | | | <p>到環境因素影響與人文特色產生互動，亦轉成除疫赦罪、護境安民、庇佑產業豐收的重要儀式。</p> <p>二、本部指定的 14 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中，王爺信仰就占了 3 項，包括屏東東隆宮的「東港迎王平安祭典」、臺南慶安宮的「西港刈香」、「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p> <p>三、本部文資局已於 105 年至 107 年投入 1,000 萬元經費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 3 年守護計畫」，引導廟方豐盛資源與民間自發的旺盛力量，共同推動瀕臨失傳的「王船木造技術與糊紙技術」與「民俗藝陣」傳承計畫。</p> |
| <p>3. 目前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但是北投車站、北門這些文化資產卻異地保存，還能被稱為再造歷史現場嗎？（林芬郁）</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 <p>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係由本部補助縣市政府檢視區域範圍內整體資源，提出以文化資產保存為核心專案計畫。希冀透過各項公共投資，活化各地方之文化資產與資源，並形成區域文化景觀，其計畫總體內容包含下列六個核心面向：</p> <p>【歷史論述】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p> <p>【文化治理】以文化治理帶動城市與區域空間發展之策略。</p> <p>【跨域整合】促進在地參與與人才培育。</p> <p>【在地培力】組織運作的垂直與水平之整合。</p> <p>【技術美學】建立美學與技術落實的有效策略。</p> <p>【當代連結】如何再利用空間，使其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與當今連結，提升文化內涵、深耕文化核心、厚植文化經濟基礎。</p> <p>二、本計畫所設立之目標，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經營有魅力且宜居之城鄉環境，藉由臺灣史地為本的人文地景；深厚文化創新之底蘊，並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擴大其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之加值內容，完備從地方到中央的文化保存整體策略，提升文化治理能量。</p> <p>三、臺北市政府「北投生態博物館群落」計畫，經市府統合周邊多樣的環境資源的建立，透過常民社區之公共參與，以「點」、「線」及「面狀」生態博物館園區，打造成「北投療癒園區」，使「溫泉、觀光、眷村及醫療」公共場域的再造實現「療、浴、北投」歷史場景。包括新北投車站、中心新村、梅庭、衛戍醫院、北投圖書館等空間。新北投車站將以永續經營、活化建築物為主軸，舉辦各式活動，推廣新北投車站及教育發展，希望藉由有形的車站及未來會於車站內辦理歷史原址 VR 虛擬實境計畫，喚醒民眾對新北投的歷史和文化記憶。</p> |

| | | | |
|---|-----------------|-----------------|--|
| | | | <p>四、另查新北投車站由於未有文化資產身分，前經臺北市政府辦理重組事項，由該府召開多次會議決議重組地點，後續該府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p> <p>五、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係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公告附帶決議「建物所在地區仍應以型塑北門意象為重點進行考量，後續應配合該計畫與周邊古蹟群活化發展，以及都市發展與交通規劃等議題，研議最適合之保存模式」。北市府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都委會，決議三井倉庫將拆解編碼後東移 51 公尺，活化為當地的「Info House（記憶倉庫）。北市府召開多文資審議會結論「同意暫時遷移」，俟交通情形改善後再評估移回。</p> <p>六、有關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及周圍，查尚未有辦理相關再造歷史現場計畫。</p> |
| <p>4. 文資審議、保存從整體環境、生活紋理來看，而非單點式保存，但目前看起來仍沒有擴大保護機制。(李翊綾)</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一、本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希冀透過各項公共投資，活化各地方之文化資產與資源，並形成區域文化景觀，其計畫總體內容包含下列六個核心面向：</p> <p>【歷史論述】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p> <p>【文化治理】以文化治理帶動城市與區域空間發展之策略。</p> <p>【跨域整合】促進在地參與與人才培育。</p> <p>【在地培力】組織運作的垂直與水平之整合。</p> <p>【技術美學】建立美學與技術落實的有效策略。</p> <p>【當代連結】如何再利用空間，使其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與當今連結，提升文化內涵、深耕文化核心、厚植文化經濟基礎。</p> <p>二、本計畫所設立之目標，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經營有魅力且宜居之城鄉環境，藉由臺灣史地為本的人文地景；深厚文化創新之底蘊，並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擴大其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之加值內容，完備從地方到中央的文化保存整體策略，提升文化治理能量。</p> <p>三、人民乃文化創造之主體；文化資產係作為承載歷史文化的載體，更重要的是如何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民俗等與當代社會相互結合，不僅為單一建築或個體，而是將其融入在地；順應科技的潮流推陳，重現過去場域之面貌，並投入青年新血，將文化與創意共融，激盪新火花，使文化資產保存深入內化為生活的一部分。</p> |
| <p>5. 「金銀紙文化」的保存、歷史、故事、</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文化部（文資局）</p> | <p>在臺灣民間的祭典儀式中，焚香祝禱或燒化紙錢皆為普遍常見的文化表現，藉以與無形的神靈產生精神層面的連</p> |

| | | |
|--|----------------------|---|
| <p>印刷，文化部的立場如何？這種「拜拜經濟」(文化產業創造上)以後是否會消失？(李翊綾)</p> | | <p>結，在部分的宗教儀式中，亦屬不可或缺的儀式環節，本部認為應予尊重，其牽涉到文化、產業、宗教、環保等諸多層面，本部認為未來此一議題在各方的討論過程中，都必須視「文化」面向為不可缺席並須加以理解與尊重的一環。為瞭解金紙香使用及相關文化脈絡之連結，本局亦於106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金紙及香傳統調查研究。至於文化產業之傳承、傳統金紙與香的廣泛應用乃至擴大效益，仍須考量民間使用習慣、商品成本、公民意識及觀念潮流等整體因素，惟民俗之本質係反映民眾生活樣態及社會價值觀，隨時代與社會結構改變，本部並不贊同由公部門過度介入加以改變。</p> |
| <p>6. 文化基本法中關於文化影響評估的條文，在現行版本限縮應進行影響評估的開發範圍，令人遺憾。(柯劭臻)</p> | <p>文化部 (綜規司)</p> | <p>文化基本法草案研議過程中，關於文化影響評估規範對象及範疇之條文，各界意見不一，相關疑慮尚待釐清與溝通協調。為落實維護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文化影響評估確有必要，目前草案條文內容保留彈性，後續將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文化影響評估之適用及相關辦法，以趨完備。有關開發行為之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有針對文化資產進行影響評估之機制。</p> |
| <p>7. 最新修訂文基法第九條的文化保存、維護，若通過，是否會有現行環評法專業人才不足的狀況？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為都市計畫最高標準，應如何抗衡，或是有法律職責上的位階順序？(吳淨文)</p> | <p>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p> | <p>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每年皆定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專業人才之訓練，以提升各界環境影響評估之專業能力。</p> |
| | <p>內政部(營 建署)</p> | <p>一、按國土計畫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均係立法院立法通過法案，其職司業務範疇不同，並未有法律位階順序問題，如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事項，國土計畫法並無法凌駕或取代，先予敘明。 二、因國土計畫法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是以，本部研訂國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均徵詢文化等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將其需求納入考量，以避免相關法令規定競合或衝突情事。</p> |
| | <p>文化部 (綜規司)</p> | <p>一、本部將持續加強文化保存及維護人才之培力；針對開發行為，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有對於文化資產影響評估機制。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律不乏對文化事務之特別規定，爰文化基本法草案第一條規定，文化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以清楚界定文化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位階。</p> |
| <p>8. 民間有很多鐵道文化資產的私人收藏家，他們都很樂於分享其經驗和收藏，但囿於博物館法規定的立案申請</p> | <p>文化部 (文資司)</p> | <p>一、博物館法對於博物館之定義係參考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之規範，惟未限制民間分享文物或其他收藏經驗之型式。 二、另本部現行補助要點皆係以博物館(非營利法人)為補助對象(博物館為非營利組織乃普世價值)，尚無針對私人收藏家提供補助。擬俟瞭解其需求類型後，再</p> |

| | | |
|---|---------------------------------|---|
| <p>資格及其他條件，以至於他們無法申請補助，是否可以針對這些私人收藏家提供補助機制，讓民間的鐵道文化資產也可以和更多社會公眾分享。(葉晉嘉)</p> | | <p>評估其可行性或提供其他行政上之協助。</p> <p>三、此外，本部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訂定「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包含：公/私立博物館、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法人、民間團體，希冀就鐵道文化與博物館相關之蒐藏、調查研究、知識建構、文物詮釋、推廣教育、藝文創作、人才培育及行銷等計畫，以出版品、影音製作、展示、講座、研習、活動等多元方式呈現。民間鐵道文化資產的私人收藏家，或可透過與補助對象合作協力，讓民間的鐵道文化資產有更多元呈現的方式和更多社會公眾分享。</p> |
| <p>9. 大部分文化局的補助只針對古蹟與歷史建物，後來改向都發局申請老房子保存經費，但是都發局流程要符合很多法規…。因我非屋主，使得很多修繕、申請補助都要房東同意，經費又被規範使用範圍，讓有心活化老建築之年輕人，因此打退堂鼓。(吳俊頡)</p> | <p>文化部 (文資司、文資局)</p> | <p>一、本部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以保留未來文化資產；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之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進而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故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針對民國 60 年以前具文化藝術歷史等價值的私有老建築提供保存修復經費之補助。</p> <p>二、若老房子具有文資身分，則可依其文資身分類別，向地方文化局處/本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意見提案人所提之問題，若有老屋修繕經費需求，建議可向地方政府之建築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p> <p>三、另有關本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申請程序部分，為尊重建物所有權人之權利，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爰相關申請必須獲得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後，填寫申請表洽所轄地方政府窗口申請，本案補助上限原則為修繕總經費之 50%。</p> |
| <p>10. 各部會的本位主義相當嚴重，是否能考慮讓各部自己管理自己的文化資產，而非由文化部管理所有文化資產。如交通部有自己的火車、鐵軌等文化資產，應該有自己的組織去管理它。(王俊秀)</p> | <p>交通部</p> <p>文化部 (文資司、文資局)</p> | <p>一、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均依文資法辦理，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回報文化部。</p> <p>二、建議通案性政策仍由文化部統籌主政，若有相關需要再由本部協助提供專業意見。</p> <p>一、依據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另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補助之。」，爰就各中央公有文化資產，依法應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維護工作，此為文資法規範中「整體政府」應負起文化資產保存義</p> |

| | | | |
|--|--|------------------------------|--|
| | | | <p>務之立法特色，而非課予單一部會主政事項，鑑此；文化資產保存已為各中央公有部門基本推動工作事項。</p> <p>二、當前本部就各中央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已辦理補助、行政指導等協助作為，並積極於行政院文化會報宣導，協助解決跨部會文化資產保存議題。後續將研議成立專業中介機構，由「行政法人」建立媒合平台及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協助各類公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修復、活化經營及教育宣導等事項。</p> <p>三、交通部臺鐵局之舊松山臺北機廠於 104 年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後，交通部於 106 年 2 月與本部簽訂「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合作備忘錄」，共同展開活化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工作，雙方再於 107 年 6 月簽訂「藍寶寶維修合作計畫」，約定交通部參與協助鐵道博物館重現車輛維修工作。鐵道博物館園區業已著手進行博物館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建物修復規畫設計，預計於兩年半內可將初期服務展覽空間修復完工對外開放。其餘區域仍持續進行文資修復與博物館建置工程，邀請民眾一起目睹參與文資轉型鐵道博物館的過程。未來將持續推動跨部合作模式，營運管理組織方面將推動設立「行政法人」，以使博物館永續經營。</p> |
| | <p>11. 對於不義遺址的具體的規劃？（不義遺址應由文化部提報文化資產審議），更擴大來說，對於轉型正義的具體的規劃為何。（李莉妹、黃甚諭）</p> | <p>文化部 （人文司、藝發司、文資局）</p> | <p>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定義之有形文化資產，「不義遺址」或屬史蹟類，較不觸及考古遺址之範圍。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p> <p>二、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103 年起開始啟動白色恐怖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至 106 年 7 月已完成調查及公布 45 處不義遺址，主要係白色恐怖時期處置「政治犯」的機關和地點，其中包含：逮捕、偵訊、刑求、審判、關押、執行、槍決、埋葬等地。經統計，目前已有 12 處因早期都市規劃發展原建物已遭拆除，13 處現為私有土地(如商業大樓、民間住宅)，部分監獄仍由相關單位管理使用。已具文資身分並完成登錄的有：</p> <p>(一) 國定古蹟:高雄「鳳山招待所」。</p> <p>(二) 市定古蹟: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刑警總隊)。</p> <p>(三) 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前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市愛國東路)看守所。</p> <p>(四) 歷史建築群: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前景美看</p> |

| | | | |
|--|--|--|--|
| | | | <p>守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亦為文化景觀。</p> <p>(五) 文化景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前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p> <p>三、未來將持續針對仍存在原有建物(或部分建物)之不義遺址與所在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理單位洽談，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歷史建物或古蹟文化資產指定作業及活化；另，針對已無原建物保存之不義遺址，建議縣市政府以設置解說牌或地磚等形式，進行歷史解說和地標設置。</p> <p>四、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07 年 7 月 5 日訂定發布《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協助保存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並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p> <p>五、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宣布正式啟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社會討論，展開「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社會討論計畫」及「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多元藝術參與計畫」，期望採用審議民主機制，並透過多元形式的社會討論，鼓勵大眾參與議題思考及意見分享，藉以凝聚社會共識。願景工作坊迄今已辦理 7 場，本部從 8 月起也將於北、中、南、東加開 5 場願景工作坊，邀請各地區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有所期許的民眾，共同參與中正紀念堂轉型的願景想像。中正紀念堂轉型必須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修改著手，本部預計將在 107 年底前提出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草案，召開公聽會擴大公眾參與討論，並將轉型草案提送至行政院審查，以完備法制程序。</p> |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平衡（文化永續力）

| 項次 | 論壇意見彙整 | 權責機關 |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
|----|---|--------------|--|
| 1. | <u>振興文化內容產業：建立獎補助投融資雙軌，拓展通路</u> | | |
| | 1. 文化部對 ACG 產業了解的程度為何？ACG 產業動畫跟遊戲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漫畫的主管機關則為文化部，為推廣 ACG 產業，文化部與經濟部有無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設立如文策院可以輔導所有文化產業的組織？請問目前的具體規劃？（蔡政軒、李昕璋） | 經濟部 | <p>一、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第 35 次會議結論，動畫產業之發展協調、內容營運平台、市場擴散等業務，由文化部主責，經濟部負責內容製作之技術面支援。</p> <p>二、ACG（動畫、漫畫、遊戲）產業雖然有密切的產業關聯性，但產業生態與發展的技術、脈絡、資源需求等各不相同。經濟部工業局為深入了解產業需求，長期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連結相關業者及協會，以專責窗口方式協助產業發展，並透過文化會報機制，與文化部密切進行業務合作。</p> |
| | | 文化部（文創司、人文司） | <p>一、本部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專責振興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 8 項核心業務，主係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並建構資源整合平臺，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民間及其他中介組織成為策略聯盟，共同深化 IP 價值鏈，逐步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p> <p>二、本部為瞭解 ACG 產業之相關產製與銷售樣貌，以及與產業生態系統間之連結，已邀集 ACG 業界相關人士，於 106 年 9 月、107 年 1 月 12 日、1 月 16 日及 4 月 24 日，共召開 4 場會議廣納意見，並將持續辦理 ACG 產業調查，以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及依據。</p> <p>三、本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推動動漫產業策略如次：</p> <p>（一）採獎勵原創、鼓勵跨界合作之方針，為漫畫業者搭建橋樑，提升作品授權之媒合機會。10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第三屆 XR 開發者黑客松大賽，設置「臺灣原創 IP 跨域應用獎」獎項，應用「金漫獎」優勝漫畫角色的作品與結合 VR、AR、MR 等，並將比賽優勝作品於「臺灣原創漫畫跨域國際媒合展活動」活動現場展覽。</p> <p>（二）本部於 107 年成立漫畫基地，希望推動漫畫產業</p> |

| | | |
|---|-----------------------------|---|
| | | <p>成為內容產業的火車頭，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而為求軟體先行，營運則已於107年4月16日啟動，未來亦將與經濟部商討合作方式。</p> |
| <p>2. 關於文本的核心力與國際行銷，臺灣有什麼文本核心力？影視應重視文本的核心力及國際行銷，越在地越國際，故應思考在地的核心是什麼？希望外國看到臺灣的文本核心是什麼？ (黃淑芬)</p> | <p>文化部（文創司、人文司、影視司、影視局）</p> | <p>臺灣文本的核心力來自於訴說臺灣在地的故事，呈顯厚實的文化底蘊。本部從鼓勵文學創作，跨界改編及發展影視IP等面向，打造臺灣文本核心力，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本部自106年度新增「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107年修正為青年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目的在於為文壇注入活水與能量。106至107年計補助48件申請案，題材涵括懸疑推理、家族史、平埔族歷史、青少年成長、紀實報導、魔幻寫實等，呈現豐沛紛繁的書寫想像與創作能量。</p> <p>二、為將在地文本導入影視、動漫畫創作素材與遊戲軟體開發產業等，本部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106年選出130本具開發潛力之改編劇本書，至107年6月計於海內外舉行逾460場媒合會議，吸引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16國或地區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p> <p>三、本部影視局辦理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歷年皆鼓勵節目內容展現臺灣多元、多樣人文、社會等內涵景觀。為展現臺灣文本核心力並將其輸出國際，除鼓勵具文化內涵之節目內容外，並鼓勵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提供口述內容影像，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format)，豐沛自製影音能量，以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形塑臺灣內容品牌國際辨識度。由近年獲補助節目觀之，可發現我國節目內容不論在劇種、題材或模式上，均已有所突破及改變，亦不乏具文化內容力之節目成功行銷國際案例。如連續劇「植劇場」囊括愛情成長、靈異驚悚、懸疑推理、文學改編等劇種；文學改編作品「一把青」、「外鄉女」分別獲第21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劇情片導演獎/最佳女主角獎/最佳女配角獎/最佳原創劇本獎/最佳主題曲獎等5項大獎、第22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攝影獎，充分展現我國影視作品之文化內涵及國際競爭力。</p> |
| <p>3. 市場循環的文化創意產業：既是產業，理應要走向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一個影視內容的健全生態系是資</p> |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p> | <p>本部目前規劃從「資金」、「產製」、「環境」及「通路」等面向著手，透過整體環境整備、影視內容IP開發和文化科技創新應用及通路拓展等工作，推動影視生態系，其規劃如下：</p> <p>一、建構文化金融體系：成立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提供文化內容業者財務、法律評估與企劃內容提升等協助，並媒合跨界合作、資金及通</p> |

金的循環，一件作品被投資，找到資金完成後獲得營利，營利再繼續投資到下一部作品。以「植劇場」為例，近日仍傳出金主和碩因虧損恐撤資。為何已經產出獲本地觀眾肯定的作品單位，目前面臨的狀況仍是收攤？一個健康永續讓內容可以高品質不缺資金，又能自給自足的生態系如何建立？（彭湘）

路；與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信保基金等單位成立文化金融工作平台，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資金資源至文化內容產業，開設菁英班課程培訓文化內容投融資專業人員；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導入產業社群專業治理能量；另開發包括文化內容評等及完工保險等機制。內容包括：

- (一)建立投資評估工具：參酌韓國作法，建置適用我國文創內容之無形資產評等機制，並研擬補助機制以協助文創業者提出無形資產評價報告，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降低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之疑慮，以協助文創內容資金籌措。
- (二)建立文化金融平台，搭建產業溝通橋樑：透過辦理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促進民間資金及影視音產業交流，培訓金融人員增進對於內容產業之投融資評估專業，並與金管會共同建立工作平台，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將建立文化內容 CSR 推介平台，協助業者爭取上市櫃企業贊助，挹注跨域資源。
- (三)成立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協力辦公室：主動開發潛力案源，並協助業者提升企劃內容，進行消費市場測試、財務諮詢、行銷協助、預售籌資、拓展國際通路，並推薦媒合投融資等多元資金。
- (四)獎補助投融資雙軌機制：以獎補助資源奠基文化內容基本面，進行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文化特色開發等，並以投融資策略性導入資金活水，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鼓勵金控創投、通路商、平台商、製作公司等內容投資者與本部共同投資，使文化內容作品可與市場接軌，擴大產製規模及質量，提升整體市占率。

二、強化原生內容及 IP 開發跨域：本部與科技部建立文化科技平台；就文化資料收存取用基礎建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推動「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將過去散落在各博物館的素材公共化，為創生在地性的故事作準備；持續執行「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提增內容產製，並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輔助 IP 開發、大數據測試等實驗性典範案例，另爭取前瞻經費辦理「新媒體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等推動 IP 進入大眾數位生活並強化公廣集團國際平台角色。

三、整備環境與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協調整備相關產業發展法規制度等，如電視自製節目比例、強化國片院線、OTT 國際規範治理機制及影視來臺製作退稅等；

| | | |
|--|-------------------------|--|
| | | <p>就強化國際影視產製服務建立影視協拍單一窗口、評估國際影視硬體設施環境等；另推動影像教育、刻正進行 OTT 平台整合及電視海外布局等拓展多元通路與新媒體平台。</p> <p>四、在電影產業方面，由於臺灣電影市場規模不足，因此現行的電影輔導措施仍發揮其電影產業輔導效果，必須在我國電影市場具備穩定的獲利條件後，逐步修正電影輔導措施。</p> <p>(一)藉由投資讓商業影視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以強化媒合商業計畫的投資，增加國片產製量。</p> <p>(二)現行的投、融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透過與國發基金合作之文創投資機制，協助提供優質且已獲製作輔導金或發掘具潛力之電影製作企畫案，並由政府與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期由政府帶頭投資並承擔投資風險，以鼓勵民間創投業積極投資。 2. 融資：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機制，提供電影業者貸款之直接信用保證，以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降低電影業者資金壓力。 <p>五、在廣播電視產業方面，影視產業輔導政策上，本部已調整輔導政策，以「文化經濟」思維落實於政策執行，從健全產業生態環境、擴大影視產業投融资與振興內容著手，具體方案為「建構文化金融體系」、「強化原生內容與 IP 開發及跨域」、「整備環境與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其中，對影視內容的輔導由過往單軌的「獎補助」轉型為「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投融资」強調「產業性」，藉引入雄厚民間資金，提升影視內容製作規格及市場競爭力；「獎補助」強調「文化性」，除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與劇種、開創新興節目模組(format)外，亦以穩定文化性、公益性及實驗性作品之品質與產量為目標，獲補助作品中具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案源，將由本部影視局轉介媒合民間資金投資、金融業投資，以擴大資金挹注，強化我國電視節目國際競爭力，落實「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之目標。</p> |
| <p>4. 本身是影視內容的供應商，在 OTT(數位匯流)帶來去疆界化的影視時代，商業媒體不僅面臨來自數位化的挑</p> |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p> | <p>為協助 OTT 平台業者因應國內影視市場規模較小、產業競爭激烈等課題，本部刻研析透過整合及分享產業資源等方式，達到活絡新創事業、增加企業創新及技術升級等效益，進而建立合作策略以拓展海外市場，要以如下：</p> <p>一、本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召開「臺灣 OTT 交流平台」會議，邀集產業界代表，針對數位匯流、</p> |

戰，包括臺灣市場規模較小、獲利能力低、投入製作內容的競爭力較為薄弱，尚有來自境外的強大競爭對手。對於商業媒體，是否有著力之處？或一起努力及提振的地方？(陳依玫)

OTT 影視時代之關鍵性議題進行討論，包含 OTT 國家隊、著作權保護。

二、數位時代下，OTT 服務成為影音內容傳播平臺的新興趨勢，對我國電視產業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針對 OTT 服務具備「即時性」、「互動性」、「個人化」、「跨域性」等特質，我國內容製作者已逐漸轉型對不同年齡層觀眾及收視喜好，開發適合於 OTT 平臺播送之新型態影視內容。本部影視局自 104 年度起辦理「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徵選案」，目的即在鼓勵業者以「內容」為核心，進行跨界合作，並運用 VR、AR、MR 等新媒體科技創製具 4G 特性(即時、互動、參與、分享)之新型態影視節目，及開創新興營銷與服務模式，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同時協助電視內容業者革新思維，擴大內容差異化，研創節目模式(format)，提升 IP 內容之國際競爭力。

三、另因應 OTT 觀影熱潮及行動載具廣泛使用，本部影視局 107 年度起，另增訂「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鼓勵內容創作者和影視業者積極回應內需市場升級，創製新型態影視內容，開發多樣節目與劇種，以差別化內容，吸引不同世代觀眾回流，並與 OTT、資通訊等業者跨業合作，創新行銷策略與商業模式，提高獲利空間，讓臺灣電視內容產業及 OTT 業者，能在較合理且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進而向外輻射臺灣內容產業能量；同時，將鼓勵影視內容一源多用，將內容 IP 價值極大化，並爭取國際市場的合作，進而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期節目內容產業與 OTT 平臺共榮與成長。

四、為提高我國電視作品海外能見度，本部影視局業研擬短、中、長期海外行銷執行策略，短期方面，針對既有市場，持續以補助/採購雙軌制，協助業者海外行銷，並針對新興市場提高補助金額協助開拓，將我國優秀電視內容作品「帶出去」，更藉由參展觀察電視產業發展趨勢，精進我國電視作品品質及技術。另持續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建立影視作品交易、洽商合作及知識分享平台，輔以獎勵海外公開播送績優連續劇及補助海外行銷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中期方面，持續補助產製多元題材多元類型節目，形塑臺灣戲劇品牌，以利穩固既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以投補雙軌制，提升內容製作規模與產能。長期方面，亦將以更有效的「國家隊」形式輔導整合行銷。

5. 臺灣出版產業目前

文化部(人

一、本部為促進我國內容產業整體發展，未來將於華山

| | | | |
|-----------|---|---------------------|--|
| | <p>以個體方式發展，需要一個文化基地，目前雖規劃建置漫畫基地，建議政府參考韓國的文化基地，成立文化出版產業基地。文化部對傳統書店缺乏關愛的眼神，傳統書店對社區閱讀的影響及助益甚大，應協助永續維運。(盧欽政)</p> | <p>文司)</p> | <p>舊酒類試驗所發展內容產業聚落，其中將規劃設立出版基地，提供一處固定且常態性之全國性圖書企畫、展覽、銷售之處。</p> <p>二、本部為協助書店發展，102年推出「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書店開設、營運、閱讀推廣及整體發展，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並鼓勵書店進一步朝社區微型文化中心方向發展，102年至107年共計補助21縣市76家實體書店與書店相關團體，其中亦包含傳統書店如台北信義書店、臺東三省堂書店、池上書局等。</p> |
| <p>6.</p> | <p>電影中心原先規劃作為類似小型電影、影視的製作中心，但它現在尚需兼顧以前電影資料館文物整理、保存等工作，將連帶影響原本電影製作工作的承載量。很多地方努力發展協拍影視產業，如臺北市和高雄市都設有電影委員會，但力量分散，沒有單一單位策動整合，各自為政。(黃建業)</p> | <p>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p> | <p>一、國家電影中心典藏有華語影片1萬餘部、新聞及紀錄片數百餘萬呎、電影圖書1萬餘冊、早期電影海報數十餘萬幀，以及知名導演原版劇本及手稿，與各式電影設備、道具及服裝等，館藏非常豐富，為我國電影文化資產典藏、修復及推廣之專責機構，其核心業務係維護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並未涉電影製作等事宜。</p> <p>二、為整合各縣市影視協拍工作，本部影視局成立「全國影視協拍網絡」，每年定期召開「影視音協拍業務會議」，邀請臺北市等22個縣市共同參與，分享各地方協拍業務推動經驗，並就協拍案處理方式、協拍資料蒐集方式與各部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強化各地方政府之影視協拍業務與中央政府之聯繫，並整合全國各地資源，製作全國影視協拍手冊，藉由參加重要電影國際市場展機會，向國際推廣、行銷我國之拍片環境。</p> |
| <p>7.</p> | <p>市場經濟本身的許多問題懸而未決，要藝文圈直接面對，甚至引入自由市場的運作方式值得質疑，加上藝術市場經濟的分配，如何回饋到藝術工作者身上都不在討論內，藝術工作者生計難以繼續，產出經驗難收累積，談何永續？引入融</p> | <p>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p> | <p>一、文化與經濟是衡平的、相輔相成的，文化內容的發展除了可創造本身產業價值外，也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可對國家經濟有所貢獻，而文化軟實力使得經濟模式融入文化詮釋及文化加值，更是建構文化自主性的契機。因此思考文化在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全然以經濟的角度切入，將文化核心內涵融入社會與經濟價值體系，提升文化價值的意義，是目前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p> <p>二、本部辦理文創優惠貸款之目的係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以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相關措施包含協助推薦予信保基金，及透過2%利息補貼降低資金成本，係</p> |

| | | | |
|----|--|--------------|---|
| | 資更是不可行，金融資本的運作邏輯與藝術文化的實踐邏輯是完全不同的，將資金期待放於形同賭博的融資市場中，而脫離於勞動力，若投資失利，又何來經濟資源的引入，若是金錢價值、經濟價值凌駕文化價值，文化部又該如何面對？（許鈺羚） | | 協助提供資源，促其繼續經營發展。 三、為使藝術市場經濟收益合理回饋於藝術工作者身上，並保障其權益，本部已與藝術專業單位合作辦理藝術經紀制度現況與妥適性專題研究、研擬藝術經紀契約範本及推廣活動等，藉以健全藝術經紀制度，保障藝術家與經紀人雙邊權益，並使藝術家得以在更為健全的產業環境中，永續經營其職業生涯。 |
| 2. | 擴大公共媒體在文化經濟生態體系的功能角色 | | |
| | 1. 公廣集團是否應有國際性的、以外語介紹我國文化的專屬平臺？將可提供海外行銷很大的發揮空間。（黃建業） | 文化部（影視司） | 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未來將是公媒基金會之重要業務，並藉此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 |
| | 2. 公共媒體在文化經濟生態體系的功能，不只提供個案或階段性的補助申請，還要建構常態性人才培養的平臺。例如，日本NHK有個很有名交響樂團，公廣集團雖有很多頻道卻沒有成立樂團，我們也要有更多國家級的劇團、舞蹈團、合唱團等，讓我們培育出來的音樂人才有更多表演的機會及可以追尋的目標。（林冠宏） | 文化部（影視司、藝發司） | 一、目前臺灣已有許多國家級團隊，諸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等，國家級團隊的成立，最需要思考的是其定位與角色，並與民間團隊的角色有所區隔。本部將持續評估整體國家資源的配置，避免對民間團隊造成排擠效應。 二、本部目前也藉由包括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促進演藝團隊藉由固定展演場所，規劃穩定發展目標。 |
| 3. | 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 | |
| | 1. 目前臺灣多傾向依 | 經濟部 | 為建立具公信力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經濟部已修訂產 |

| | | |
|--|-----------------|---|
| <p>靠政府補助，作為地方舉辦藝文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最近經濟部正在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我認為這對文化部門十分重要，因文化創意有可能成為企業資產擔保品，爰需建立相關的鑑價機制，文化有其價格，才能獲得資本融通。讓文化在資本市場獲得資源，乃是必要的手段。(何佳修)</p> | | <p>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後續將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建置及管理評價資料庫，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及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以建立評價基礎環境，建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以降低無形資產授信風險，增加融資意願，強化無形資產之流通。</p> |
|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目前國內無形資產評價與市場發展未臻成熟，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評價基準及管理機制已有法源；又鑑於文創產業多為智慧財產等無形資產之交易及營運，為協助文創內容資金導入，本部自 106 年起，首度參考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建立文創評等系統，供資金方對產業投融资參考之作法，持續進行建立適宜我國文創產業之內容評等相關工作。未來本部亦將積極與經濟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期共同建立具公信力之評價機制以合理呈現無形資產之價值，以改善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p> |
| <p>2. 因為我們的文化經費非常少，政府近年又都在做節約的事情，現在終於想到透過開源，非僅靠投、融資支持文化經濟發展。建議可以從牌照稅、車票營業稅、燃料稅等地方稅著手，至少有 3% 的稅額用於文化領域，促進文化資產活化或文化觀光。(陳宜群)</p> | <p>財政部</p> | <p>一、有關建議將使用牌照稅稅收一定比率(3%)用於文化領域，促進文化資產活化或文化觀光一節： (一)現行對文化藝術活動或藝文場館提供相關租稅獎勵 1. 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授權訂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從事該條例第 2 條有關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減徵娛樂稅之認可，其娛樂稅減半課稅。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規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4. 綜上，文化藝術活動、藝文場館如符合上開規定，可適用相關稅捐減免。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為直轄</p> |

| | | | |
|----|--|---------------------|--|
| | | | <p>市及縣(市)稅，且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財務收支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可運用該項財源，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為避免影響地方整體財務運作，本項建議宜考量地方政府意見。</p> <p>二、有關建議將車票營業稅一定比率(3%)用於文化領域，促進文化資產活化或文化觀光一節：</p> <p>(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規定，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及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該條例第 2 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現行法令對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提供免徵營業稅租稅優惠。</p> <p>(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稅為國稅，其總收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由中央統籌分配地方，本項建議宜併同考量對地方政府財源影響。</p> |
| 3. | <p>文創法裡規範 15+1 的文創產業，文化部曾思考各產業間的資源應如何分配？何者為優先發展之產業或有沒有研擬更上位的發展策略。(徐嘉鴻)</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政府對於文創產業的發展策略是從資金、產製、環境、通路等面向著手，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建構文化永續發展所需的生態體系。具市場性的文化藝術內容將透過投融資環境的整備，促進市場機制運作，非市場性的部分則透過租稅、公共投資、獎補助等導引文化性與實驗性的發展，提升自製文化內容的質量，拓展市場通路，強化國際輸出，建立臺灣文化品牌，以解決內容創作不足以及生態系缺乏串連、互動之問題。而在國際文化傳播上，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研訂上位之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播政策，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二、目前本部規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扮演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整合中介角色，以文化內容進行整合式振興，發揮文化內容產業龍頭效果，帶動文化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p> |
| 4. | <p>推動文創產業或文化產業時，是否可先行辦理文化影響評估？非只是文化商品化，應顧及文</p> | <p>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p> | <p>為保障文化權利與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本部已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訂定文化影響評估之法源，其適用及相關之辦法，將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是以，本部已關注文化永續發展及文化影響評估議題，並持續推動。</p> |

| | | |
|----|---|--|
| | 化的永續發展。(蔡嘉芳) | |
| 5. | <p>如何在追求經濟發展的產值時，不要只是消費文化?例如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的同時，也可以傳承其無形文化資產。對於政府舉辦大型聯合的原住民豐年祭時，是否已扼殺原住民族原有的生態，文化部是如何看待?(蔡嘉芳、徐嘉鴻)</p> | <p>原住民委員會</p> <p>一、原住民族部落豐年祭為原住民部落辦理之祭典儀式，通常富有祭儀之神聖性，辦理期間亦須遵循部落禁忌。</p> <p>二、原住民族大型豐年節為地方政府辦理之節慶型活動，具有觀光性質，目的在於促進觀光、帶動部落產業，與豐年祭辦理之目的不同。</p> <p>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局)</p> <p>一、文資局在保存原住民族無形文化上，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五大面向，作為實踐方向。其中對於原住民豐年祭的保存，以阿美族群來看，其有深厚的年齡階級組織，該社會組織是作為豐年祭最重要的動員基礎，整個東海岸從每年7~8月間，每個部落的青年階級都會自動參與籌辦豐年祭活動，而部落各個年齡階級就會自動練唱、練舞及到山上採集活動所需各項物資。在過程中，仍保有豐富實踐豐年祭活動時所需要的生態概念。</p> <p>二、至於地方政府辦理之大型豐年祭為觀光節慶型活動，與部落主動辦理之豐年祭，其性質、目的不相同，惟其辦理時是否會扼殺原住民族生態，將適時轉知地方政府參考，並注意相關活動規劃。</p> |
| 6. | <p>文化部對社會企業從事文化投入，是否提供支持?未來的願景為何。另針對從事文化相關事業的小型公司，文化部可否協助媒合育成中心及學校。(舒米恩·魯碧)</p> | <p>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p> <p>一、本部積極鼓勵第二部門投入文化工作，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深化企業社會責任；另推動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青年深入在地文化工作，與在地組織或社群合作，讓在地文化透過社會設計，轉化各種創新文化及參與能量，並增進社區自主討論與認同，以培力及厚植組織朝向成立社會企業運作。</p> <p>二、此外，本部參與行政院社會創新平臺，該平臺整合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等部會資源，在資金、法規、育成培養等面向共同提供協助與資源引介之服務。</p> <p>三、另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規定辦理「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媒合育成中心及學校，輔導藝文產業作者，提供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資源及服務，給予有關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p> <p>四、本部對於社會企業投入贊助文化事業，可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經評選後頒給文馨獎，感謝其共同推動文化藝術之發展。</p> |
| 7. | 建議透過公益彩 | 財政部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規定，彩券發行目的在增進社 |

| | | |
|--|-----------------------------|---|
| <p>券，擴充文化事務財源，惟財政部回應仍需受限既有法規，請問文化部就爭取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是否已研擬相關策略?(林冠文)</p> | <p>文化部(綜規司、文創司、人文司、藝發司)</p> | <p>會福利；現行彩券盈餘專供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辦理地方社福支出，現階段尚無法運用於文化事務支出。</p> <p>一、為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及整合資源，已於文化基本法草案相關條文規定，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各級政府應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p> <p>二、租稅優惠向為本部重要政策工具之一，如本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電影法、博物館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皆已訂定租稅優惠相關措施。</p> <p>三、本部目前已就出版產業相關之購書抵稅、銷售圖書減免營業稅等議題，組成「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充分討論租稅優惠等相關議題，並委託專業單位深入調查研究，提出研究報告以及稅式支出分析，其中購書抵稅稅式支出分析已送交財政部參考，期能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購書抵稅納入特別扣除額項下，以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將圖書銷售(含數位)納入免徵營業稅行列。本案將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推動，因屬財政部權責，本部將與財政部協商，共同解決出版產業鏈不同業者困境，健全市場秩序及發展環境。</p> |
| <p>8. 文化經濟範圍很廣泛，今日報告內容焦點似乎都在內容產業或媒體，想請教文化部在「產業文化化」有何政策考量？若涉及跨部會權責，如何協調?(曾柏文)</p> | <p>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p> | <p>一、本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過程中，將建構以文化為核心、促進文化生產、流通、接受至消費參與的健全生態體系，不全然以經濟成長的角度切入，而是將經濟利益視為挹注文化創作的活水，將文化核心價值融入社會與經濟價值體系，推動文化產業生態永續發展。</p> <p>二、因此目前政府規劃建構文化內容及藝文發展的生態體系，以及促進生態健全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從資金、產製、環境、通路等面向著手，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建構文化永續發展所需的生態系，透過投融資、租稅、補助的導引文化性與實驗性的發展，提升文化內容質量；拓展市場通路，強化國際輸出，建立臺灣文化品牌，解決內容創作不足以及生態系缺乏串連、互動之問題。</p> |

| | | | |
|----|--|------------------|--|
| | | | 三、有關涉跨部會之文化事務，行政院業成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兩位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本部部長擔任執行秘書，另聘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機關首長與專家學者、民間代表擔任委員，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之機制。 |
| | 9. 放寬現行對傳播媒體於文創（如音樂、電影）產品行銷宣傳之限制，讓文創產品之媒體宣傳更有空間，以換取更大市場可能。 （李瑞斌） |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 | 一、目前有線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網路廣告，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訂相關辦法予以規範。 二、針對電影之行銷宣傳部分，除於電影院播放電影及其預告片需遵守分級規定外，為確保創作及行銷自由，本部法規對於電影產品行銷宣傳並無限制，惟相關宣傳之進行仍需符合兒少法，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相關規定。 三、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通傳會於105年制定「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為檢視法規施行之成效，通傳會已於107年6月13日第807次委員會議討論前述法規之修正方向，如延長對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之時段限制、調整節目廣告化認定標準等，後續通傳會將依法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事宜。 |
| | 完善法規工具，活絡產業與市場發展 | | |
| 4. | 1.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臺灣的文創產業分別由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主管，在多頭馬車的情形下，我們應如何重新界定臺灣文創產業政策的方向及定位？期盼能夠有單一權責單位，引導臺灣的文創產業及價值的發展。（陳冠宇） | 經濟部 | 一、文創產業項下15+1次產業，其中文化部主管8個次產業、經濟部6個次產業、內政部1個次產業，故由3個部依權責推動。 二、行政院已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作跨部會協調及資源整合，促使文化創意產業健全發展。 |
| | | 內政部 | 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及「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建築設計產業為文化創意產業之一，其內容及範圍為「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又據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僅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茲因建築設計產業業者之管理及成品之展現均屬特定對象及範圍，亦均屬本部所轄事項，是有關各類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等事宜，本部仍將尊重文化部權責及相關事權分工機制，並配合辦理。 |
| | | 文化部（文創司） | 一、文創產業項下15+1次產業中，文化部主管8項次產業、經濟部6項次產業、內政部1項次產業，故各產業政策推動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推動。 二、本部規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扮演政府與民間 |

| | | |
|---|--------------|---|
| | | 的資源整合中介角色，以文化內容進行整合式振興，發揮文化內容產業龍頭效果，帶動文化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 |
| 2. 影視音產業因性質特殊，有不同工作時段，不同作業方式，無法適用「一例一休」新制，應設法解決。(李瑞斌) | 勞動部 | <p>一、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之修法目的係為落實週休二日，縮減勞工工時，使勞工獲得充足之休憩。新制施行後，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期，本部採行「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之循序漸進方式，並於106年7月起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策略，採「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4大措施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達到落實週休二日、縮減勞工工時之立法目的。</p> <p>二、事業單位如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依同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該延長工作時間不受同條第1項、第2項之限制。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至於勞工休息時間可不包含於工作時間內。又事業單位勞工之假日亦可經徵得勞工同意與正常工作日對調，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事項仍可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妥適安排。</p> <p>三、對於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規定，各界仍有希望給予適度彈性的聲音，立法院業於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秉持週休二日及加班總工時不變之原則，透過政府把關及集體協商機制，建構彈性安全之勞動體制。</p> |
| | 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 | <p>一、本部因應《勞基法》第34、36條修正案於107年1月8日召開會議討論，並確立基本原則，其中勞動基準法第34條修正規定，本部評估若於人力及成本可解決之情況下，輪休制勞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均應以11小時為原則，目前無例外需求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之情況。若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則不考量行業，由勞動部為一致化處理。</p> <p>二、依據勞基法第36條修正規定，本部將先針對主管產業初步可能因「特殊性質」或「工作地點特殊」，或於「海外執行職務」時有特殊考量進行了解，相關行業是否需適用36條，需再進行深入評估及諮詢座談，若有結論，再向勞動部提出。</p> |
| 3. 很多小型公司對於版權與公播的收費 | 經濟部 | <p>一、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他人之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p> |

| | | |
|---|-----------------|---|
| <p>規範都不甚清楚，希望文化部可以有比較具體的管理方式，我們有較好的生存空間。(舒米恩·魯碧)</p> | | <p>意或授權。又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係屬私權契約關係，應由雙方當事人基於契約自由就授權事項磋商協議。</p> <p>二、又我國現有 2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及 2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均就其所管理之著作訂定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可與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契約，一次性大量取得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授權，以方便利用。</p> <p>三、智財局歷年均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說明會，亦特別針對企業推廣著作權基本概念，並於本局網站設有著作權知識+專區(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囊括各類著作權問題及說明文件，提供各界參考利用。</p> |
| <p>4. 希望建立文創經理人制度。雖然文化部目前已在推動文創中介人士，但若能讓它證照化或制度化，將比單純辦理工作坊，讓文化經濟更加專業化。(廖世璋)</p> | <p>勞動部</p> |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p> |
|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本部業針對視覺藝術產業、工藝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範疇下，示範性完成 22 項建置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課程。</p> <p>二、本部每年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學員結訓證書，追蹤成員結訓後發展，以推動文化經紀專業化。</p> <p>三、本部將研究建立文化專業人才轉任及交流制度之可行性評估，並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訂定文化專業人才進用制度，所提建議將納入政策參考。</p> |
| <p>5. 請問已爭議多年的 live house 的建管法規、消防法規，文化部是否已建構適合發展的法規?(李莉姝)</p> | <p>文化部(影視司)</p> | <p>一、為兼顧流行音樂產業表演者使用需求及公共安全，本部前於 103 年 10 月，協調內政部放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釋公告。目前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的展演空間，定名為表演館(場)、音樂展演場，並依據前述規定，依營業行為分別歸組，共有下列三種型式：</p> <p>(一)純展演，不供餐飲及飲酒者，由原本之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變更為 D-2 組(文教設施)。</p> <p>(二)展演，複合供輕食及非酒精性飲料者，由原本之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變更為 D-2+G-3 組(文教設施及飲食)。</p> <p>(三)展演，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者，由原本之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或 B-3</p> |

| | | | |
|----|---|------------------|--|
| | | | <p>(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變更為D-2+B-3組(文教設施及飲酒)。</p> <p>二、國內音樂展演場所(Live house)之設立可依前述規定辦理歸組，並由地方政府依實際營業態樣管理。</p> |
| 6. | 可參考韓國的海外宣傳內容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國外從事文化經濟活動時，面臨到智財權或法律相關問題諮詢，並簡化流程以快速掌握資訊。(董思齊) | 經濟部 | <p>目前智慧財產局之官方網站已設有包括東南亞及中小企業等 IP 專區，便利企業與民眾查詢相關智慧財產相關問題、以及遭遇糾紛時如何因應等資訊，亦常置機關電子郵件信箱與諮詢專線，提供各界詢問著作權相關疑義，讓提問民眾能即時得到答覆；另已彙整外界常見之著作權疑義分類製作說明文件、合約範例並將回覆民眾之函釋內容上傳網站，提供各界參考，讓民眾能在面臨著作權疑義時，迅速且便利地取得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p> |
| | |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交流司) | <p>一、本部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延攬文化內容產業產製、財務及金融投資、行銷、經紀、資訊科技應用、法律、企業經營等跨領域專業人才，建立單一窗口之協助機制，適時提供業者所需之專業支援。</p> <p>二、本部規劃成立之文化策進院，目前該組織功能初步規劃包括對文化內容產業提供著作權事項之協助等，待文策院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施行後，據以執行。</p> |
| 7. | 儘速解決目前文創產業共同面臨數位市場存在不法侵權狀態之問題，與文創產業關係緊密之「著作權法」業務，應移至文化部掌管。(李瑞斌) | 經濟部 | <p>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固係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目的，但同時亦須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及促進授權利用市場之順暢發展，即著作權與經濟發展，亦息息相關，自 88 年「中央標準局」改制為「智慧財產局」並納入著作權業務後，更便於推動對外諮商，及洽簽兩岸及與各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尤其 98 年迄今均未被列入美國特別 301 觀察名單中，故實務運作良好，並無改隸之必要性。</p> |
| | |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綜規司) | <p>一、鑑於著作權法改隸機關涉及組織調整規劃，且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相關法規間之調和等面向，與我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又現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管業務，高度涉及法律權益維護及行政執行等公權力行使，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政府組織調整更需多方考量、審慎評估。</p> <p>二、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並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進行跨部會協調，與經濟部共同落實文化工作者之智慧財產權保障。</p> |
| 5. | <u>完備中介組織體系，活絡產業與市場發展</u> | | |
| | 1. 目前有許多希望進行微型創業的優秀年輕人希望申請文 | 文化部(文創司) | <p>本部自 102 年起即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透過專家輔導與長期陪伴，深入瞭解需求，即時提供文創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方面必</p> |

| | | | |
|-----------|--|---------------------------------|--|
| | <p>化部等相關補助，卻不知如何進行，建議文化部可以成立輔導團隊，到各地巡迴協助年輕人了解如何申請這類補助。(葉晉嘉)</p> | | <p>要之協助，期能提供符合文創業者需求之實務輔導與諮詢服務，並透過於北中南東各區辦理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微型或新創業者瞭解本部補助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源。</p> |
| <p>2.</p> | <p>韓國雖有不少中介組織協助研擬政策及執行補助，但民間企業似乎不知政府有做什麼，因此，可考慮成立單一窗口，簡化申請流程，提供業者有效且迅速的財務、法律諮詢。(董思齊)</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本部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延攬文化內容產業產製、財務及金融投資、行銷、經紀、資訊科技應用、法律、企業經營等跨領域專業人才，提供業者所需之專業支援，並將打造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並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及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等中介組織成為協力夥伴，以「國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p> <p>二、本部設有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團隊，提供業者申請各補助計畫諮詢輔導服務；另由本部「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主動開發潛力案源，並協助業者提升企劃內容，進行消費市場測試、財務諮詢、行銷協助、預售籌資、拓展國際通路，並擔任單一窗口，協助內容業者介接媒合最適獎補助或投融資資金資源。</p> |
| <p>6.</p> | <p>建構良好的市場(產業)平臺</p> <p>柯一正導演告訴我，日本人有出資拍攝《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使得這個片在日本有推廣資源。我們的文本還是能夠吸引別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平臺補助年輕人，讓他們與國外接觸。(黃淑芬)</p> | <p>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交流司、影視司、影視局)</p> | <p>在提供文化各領域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方面，本部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為創造投資買家與創作者合作契機，同時提供影視文創產業新秀呈現作品之平台，本部影視局持續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為國際買家與國內電視內容、華文出版版權交易及論壇交流平台，106年並首設「2016年至2017年入圍國內外獎項作品及電視內容青(新)創業者宣傳展示區暨提案媒合區」，以增加青年創作團隊及作品之曝光及國際買家關注。</p> <p>二、辦理藝術類青萌芽扶植計畫「青年藝術發展計畫」，提供藝術領域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p> <p>三、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運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深入東南亞國家之社區，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這是為鼓勵我國青年藝文工作者與東南亞社區及藝術家交流，並將臺灣經驗帶入東協文</p> |

| | | | |
|----|---|--------------|--|
| | | | <p>化網絡，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p> <p>四、與法國文化部及法國在臺協會每年合作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邀請臺法學者專家就文化行政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會後並選送年輕優秀學員赴法實習。</p> |
| 7. | 公民提案：藝術類科需設立商學課程 | | |
| | 1. 關於遊戲文化與教育產業的連結，未來課綱的制定方向，文化部應如何配合教育部？或在文化產業行銷方面，學校應如何培育下一代青年。（林宗洧） | 教育部 | <p>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小項教材內容，各校可依上列實施通則辦理教材編選教材內容開設多元課程：</p> <p>(一) 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p> <p>(二)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p> <p>(三)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p>二、另遊戲產業目前技術型高中已有設立試辦科別，惟並未設立正式科別；技術高中課程綱要尚未將試辦科別納入規劃。</p> |
| | | 文化部(文創司、人文司) | <p>一、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遊戲產業係屬經濟部主管，惟本部可強化原生內容及跨域 IP 開發，與教育及產業結合，培養相關人才。</p> <p>二、本部未來將與教育部、科技部跨部會協商合作，從學生、初就業青年、資深職涯等各階段積極培育文化人才，計畫包含文化體驗教育、高等教育系統的藝術專業人才職能培育、青年文化事務培力等，並針對時代科技界面的動態進程，滾動式研擬與修正內容產業研發、產製、推廣的人才培育計畫。</p> |
| | 2. 文化永續力座談討論到藝術相關學系應加開會計相關科目，但請相關單位深思。若真的需要帳務能力，應將之加入選修或通識課程。真正有需求的藝文朋友，有商學院相關人才協助或諮詢即可，讓其專 | 教育部 | 有關大學及技專校院課程開設係屬各校自主權責，各校可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教育部期待以跨領域思維，引導學校營造跨域學習環境，讓學生彈性自主學習，培養跨域、問題解決等能力。 |
| | | 文創司 | 本部設有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團隊，提供申請各補助計畫諮詢輔導服務；另由本部「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主動開發潛力案源，並協助提升企劃內容，進行消費市場測試、財務諮詢、行銷協助、預售籌資、拓展國際通路，並擔任單一窗口，協助內容業者介接媒合最適獎補助或投融資資金資源，使創作人才能夠獲得相關諮詢及協助，使可專注在文化相關發展創 |

| | | | |
|----|---|--------------|--|
| | 注在文化相關發展創作上。(蔣慧芬) | | 作上。 |
| | 3. 關於文化教育與藝術教育的完整作法是什麼？大一、大二作為跨領域學習，何需「商學」知識的「跨領域」創作與專業發展？(范晏暖) | 教育部 | <p>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p> <p>三、有關大學及技專校院課程為各校自主權責，各校主要依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教育部期待以跨領域思維，引導學校營造跨域學習環境，讓學生彈性自主學習，培養跨域、問題解決等能力。</p> <p>四、教育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p> |
| | | 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 | <p>一、本部推動文化教育與藝術教育之作法如下</p> <p>(一) 致力教育扎根:本部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啟發孩子對美感和藝術的感知及欣賞能力，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的機會，並將與教育部建立媒合機制，讓體驗內容融入學校課程，建立藝文扎根與推廣的機制。</p> <p>(二) 推動產學合作:本部影視局於 104 年首度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推動人才培育常規化。本部文資局則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針對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透過行政平臺統整產學、教學、研發群組、開設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專業技術學程、職能培訓工作坊、文資講座，以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p> <p>二、本部亦十分關注跨領域人才的培育，未來將與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或跨部會合作平台共同研議。</p> |
| | 其它 | | |
| 8. | 1. 文化產品/藝術作品的持續影響力：會議中有人發言提 | 文化部（影視司、文創司） | 一、本部產業政策之擬定均審慎評估其文化性及產業性之平衡發展，以兼顧文化永續及產業需求，例如本部影視輔導措施即綜合考量文化藝術特色、市場潛 |

| | | |
|--|---------------------|---|
| <p>及楊德昌的電影作品，至今仍有來自日本觀眾的支持，今年楊德昌的作品重映，在臺也有小眾影迷（包含青少年世代）朝聖，著實展現了文化產品/藝術創作的永續力，也就是文化與藝術不能全以一時的營收多寡為準，這也是全民需理解的。(彭湘)</p> | | <p>力、人才發展等，以協助我國影視內容產品多元目標發展需求。</p> <p>二、國家電影中心負責推動我國電影文化資產蒐集、修復、典藏及推廣，並投入電影藝術前進校園推廣，培養國民美學；另本部近來推動強化影視投融資及內容力提升，除著重資金面的支持，同時也注重影視創作內容力的提升與串接，兩者能夠配合發展，才能有效帶動創作者提升發展。</p> |
| <p>2. 安倍在2014年提出地方創生，成為日本地方治理的重要政策。因應地方創生，是否能整合地方文化產業、社會企業和社區營造三個概念，以積極回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和偏鄉人口流失的危機，建議文化部可借鏡該政策，作為未來政策的規劃方向。(廖世璋)</p> | <p>文化部（文資司、文創司）</p> | <p>一、地方創生已是本部社區營造推動過程重要推動概念，近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各部會施政需整體納入的推動概念與策略項目，並於地方創生平臺會議提示：「日本的地方創生著重『城鎮、人、工作』過去我國部會計畫大多著重『人、城鎮』，地方工作機會的創造未來請各部會著重工作概念的融入」；本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等方案，均是期許青年社會創新力量導入，讓創生人才與經營力量在地方持續成長。</p> <p>二、本部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可以將在地文化產業納入推動範疇。</p> |
| <p>3. 近年舉辦不少大型音樂祭，文化部之看待立場及補助方法為何？(李莉姝)</p> | <p>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p> | <p>民間舉辦大型音樂祭係透過建立流行音樂演出交流平台，行銷宣傳臺灣音樂作品或演出者，增進樂團及演出者之曝光率及表演實力，達到活化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能量。本部影視局設有「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國內音樂節策展單位亦可透過該要點申請補助，以發展行銷臺灣多元音樂。</p> |
| <p>4. 影視文創園區現於各地方陸續規劃，且要求文化部需挹注相關經費補助興建，但反而圖利財團。以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開發規劃</p> | <p>文化部（影視司）</p> | <p>一、本部對於各地方政府所推動之影視文創園區相關計畫，倘有需本部挹注經費需求，均就文化發展面、產業專業需求面，協助地方政府就當地資源、投資規劃以及我國整體影視園區發展等面向予以審慎研議與評估，並請各園區之設置規劃應注意其公共性角色，例如國內劇組使用其建置之影視片廠設施，應給予扶植產業之優惠作法。</p> <p>二、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案，係臺北市政府為活化前中</p> |

| | | |
|---|---------------------|--|
| <p>BOT 案為例，僅換取小範圍之場地作為公共使用。(蕭文杰)</p> | | <p>國電影製片廠用地，規劃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期打造北投士林地區的影視科技聚落，全案未向本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興建。目前該市府經辦理招商座談會，參考影視產業專業人士意見，評估可行之推動方式並調整招商內容後，刻進行招商公告中。</p> |
| <p>5. 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也會出現資源分配的問題。何者最有需求？使用空間大小的需求為何？應對藝術家進駐有整體考量。(蕭文杰)</p> | <p>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p> | <p>一、本部為促進文創事業或藝文創作者活化利用各地公有非公用空間，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2 條，設有申請使用相關空間之審查作業要點，就各申請案之經營管理規劃、土地使用適宜性及設置藝文場所之可行性等事項，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二、藝術家進駐空間之專業領域，有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等，其型態多元，例如工作室、排練場、辦公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展演空間、居住空間等，所需之空間大小、硬體設備、地點皆有所不同，本部於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將多方考量實際需求作資源分配。</p> |
| <p>6. 以澳門面積小，每年卻有超過 3,000 萬觀光人次為例，建議文化部規劃全國性博物館生態園區套票及延長古蹟、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以提振我國文化觀光。(鍾清龍)</p> | <p>文化部（文資司、文資局）</p> | <p>一、本部所屬博物館多屬免費入館，需購票入館者，其門票介於新臺幣 30 元至 100 元間，另對於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團體或家庭入館採免費或優待，亦有配合相關教育推廣之不定期跨館聯票優惠、特定時段或節日（如國際 518 博物館日）免費入館之服務。如本部及教育部所屬博物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合作推出結盟、購票優惠，寒、暑假期間則有聯合行銷活動。至於建議推出全國性博物館生態園區套票 1 節，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全國文化機關(構)首長會議等，進行研議。</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另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9 條規定，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古蹟開放時間係各管理單位經營維護事項，本部予以尊重。本項建議本部將適時轉知管理維護單位參酌。</p> <p>三、為提振我國文化觀光之發展，本部參與「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促進文化與觀光的結合。另本部刻正規劃推動文化路徑，在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脈絡主軸下，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使土地和人民的記憶能在其中傳承發揚，同時能振興地域，建立起鮮明的臺灣印象，形成觀光體驗服務。</p> |

| | | | |
|--|--|-------------------------|---|
| | | | <p>未來，本部將賡續評估古蹟、博物館整合納入文化觀光行銷的方式及途徑。</p> |
| | <p>7. 政府部門似乎較重視「國立大學」，「私立大學」除課程補助外，很難有機會與政府合作。以「院」為核心的修課模式，主導者常與產業設計合作，以「藝術」做為設計基礎似乎被忽視。因此本人建議設置在「研究所」階段，但必須由教育部來領導籌制，以免一窩蜂製造專業力不足的學歷與社會人力需求過剩等的複製狀態。(范晏暖)</p> | <p>教育部</p> | <p>一、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及調整，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申請。</p> <p>二、另各校亦可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如推動跨領域教學（如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課程整合），開設專題製作課程及第二專長課（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豐富之課程，增加學習廣度。</p> <p>三、為確保教學品質，惠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提供國家文化藝術發展政策核心範疇與施政方針，並提供相關產業人力供需推估資訊與課程建議，教育部將協助轉知及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培養具有豐富人文素養之公民。</p> |
| | | <p>文化部（藝發司、文創司、綜規司）</p> | <p>一、有關產業人力供需推估與課程建議，目前本部影視局 104 年首度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推動人才培育常規化。本部文資局則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針對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透過行政平臺統整產學、教學、研發群組、開設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專業技術學程、職能培訓工作坊、文資講座，以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p> <p>二、另本部亦協助教育部進行大專校院新(增)設系所審查，綜合產業概況及人才需求研提意見。</p> <p>三、未來除了加強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與專業中介組織合作或委託，提供人才培育訓練機制及內容，強化藝文人力資源媒合管道外，並將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從學生、初就業青年、資深職涯等各階段培育文化人才，並與地方合作建置培育政策機制，有效整合在地資源，平衡藝文人才的城鄉差距，並增加經理人才之專業養成及經驗積累。</p>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 項次 | 論壇意見彙整 | 權責機關 |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
|----|---|---------------------|--|
| | <p><u>促進文化多樣性的環境與落實文化平權</u></p> <p><u>1.1 透過傳播媒體、文化資產平臺、藝術文化館舍機構等，促進對文化差異性與多樣性之尊重與共築。</u></p> | | |
| 1. | <p>1. 故宮經費遠遠超過臺史博或者其他博物館，中正紀念堂要進行轉型正義，相關經費應移作保存漢本文化。(林芯亦)</p> | <p>國立故宮博物院</p> | <p>故宮為國內外重要博物館，亦是熱門觀光景點，除需接待眾多遊客外，另肩負 69 萬件重要文物之保存維護、研究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等多項業務，同時必須負責南部院區於 104 年底開幕後之營運，目前年度編列各項經費仍有不足現象。</p> |
| | | <p>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司）</p> | <p>一、本部未來將依據促轉條例的規定，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俟轉型方向定案後，辦理相關作業。此外，也將支持並協助附屬博物館，爭取館務發展所需經費。</p> <p>二、本部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106 年委辦宜蘭縣政府依監管保護計畫，進行漢本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並針對漢本考古現場 P3N 探坑，複製翻模辦理考古教育展示計畫。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及考古發掘單位，共同執行「重見/建/現 漢本-發掘階段成果」特展，107 年 2 月 3 日至 9 月 2 日止，假臺南樹谷生活科學館展出。</p> |
| | <p>2. 大家都認為作家、話語權都集中在臺北，很多中南部作家都找不到出版社可以出版作品，也沒有銷售管道，請文化部能注意中南部作家的作品。(林翦雲)</p>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一、106 年度齊東詩舍一詩的復興計畫邀請中南部詩人宋澤萊、利玉芳、鄭炯明、曾貴海等人至齊東詩舍朗誦或進行詩歌對話，並於 10 月亞洲詩歌節期間至 12 月於高雄捷運刊載 10 位南部詩人或書寫高雄的捷運詩，讓民眾有更多機會閱讀中南部詩人的作品。</p> <p>二、為支持獨立出版多樣性，針對獨立出版，本部於 106 年度協助臺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結合文學出版社、NGO 及獨立出版於臺北書展、香港書展策展，使獨立出版有更多曝光及銷售機會，擴展國際市場。</p> <p>三、另國藝會設有常態性文學出版補助機制，每年分兩次收件，建議可參考申請。</p> |
| | <p><u>1.2 持續經由深入的研調以建構臺灣文化多元</u></p> | | |

| | | | |
|----|--|--------------|---|
| | | | <p>健全藝文生態及發展。此外，全面提升中小型演藝場館軟硬體設備，並繼續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提升學生文化近用權。</p> <p>二、本部規劃推動文化卡，以青少年文化參與為核心，藉由數位工具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體驗，培養其藝文欣賞的能力。</p> <p>三、本部將透過盤點青少年社區文化資源，以及重新盤點政策資源、包含公廣集團、各類網路資源及政策，給予支持催生空間、營運機制及文化資源等。</p> |
| 3. | 文化近用與文化基本法的關係，如何明確入法，並設置所謂的文化平權基金？（葉大華） | 文化部（綜規司） | <p>人民為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為實現人民文化近用權，《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保障及促進文化近用相關條文，規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並規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擴大人民參與文化生活之機會。另該草案亦納入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置，以發展文化事務，推動文化平權。</p> |
| 4. | 南島文化基本上是以臺灣做為文化的中軸，應更包容周邊國家文化，以呼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Roberto Sung) | 文化部（交流司、文資司） | <p>南島語系文化圈含納多數新南向政策國家，建構臺灣為世界南島文化的平臺，可結合並有益於新南向政策推動。本部新南向文化政策尤其重視南島文化交流，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如「繁衍、祈福與保護—臺灣與亞洲育兒文化」國際巡迴展，與原民會首次合作辦理「2017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論壇」、「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計畫」，積極整合國內南島文化資源拓展國際交流。而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即以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為其發展目標之一，已規劃「世界南島在臺灣計畫」，並藉由收藏與研究成果，對其他南島語族國家進行更深入之對話和交流。</p> |
| 5. | 文化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有邀請東南亞藝術家來臺，建議可以與教育部合作，讓這些藝術家進入偏鄉國小。偏鄉國小有許多新住 | 教育部 | <p>一、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藝術教育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提供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p> |

| | | |
|--|-----------------|---|
| <p>民第二代，若可以相互合作，對於偏鄉新住民第二代了解母國文化，將有相當大助益。(蕭麗虹)</p> | | <p>團體駐校應遵循之基本原則與相關事項，教育部於106年5月9日發布「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p> <p>二、教育部為建立學校與藝術家及專業團體之合作平臺，建置「藝拍即合」提供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媒合功能，協助學校教師藝術教學，使民間資源與學校教學相結合。</p> |
| | <p>文化部（交流司）</p> | <p>本部挹注資源於搭建東南亞文化交流平台，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所邀請之藝文人士及各項計畫訊息，皆歡迎分享給國內相關單位，促成更深入如與偏鄉國小或新住民二代之交流。</p> |
| <p>1.4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p> | | |
| <p>1. 近年教育部推動開設國中、國小之母語相關課程，但所謂母語似以閩南語為主，並未考量學生實際學習意願及所謂母語的定義。又在高中、大學沒有可銜接的母語課程，學習到的僅為基礎，對文化傳承沒有作用。文化部應如何與教育部合作，改善這個問題。(林宗洧)</p> | <p>教育部</p> |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p> <p>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規劃及說明：</p> <p>(一)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p> <p>(二)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p> <p>三、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p> <p>(一) 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並提供高層次認知思考能力之學習素材，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p> <p>(二) 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依上列實施通則依據各校學生意願開設在地文化及母語課程，發展在地文化教材。</p> <p>四、大學及技專校院課程為各校自主範疇，由各校依特</p> |

| | | | |
|---|--|-----------------|--|
| | | | <p>色發展及產業需求設計課程，另教育部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各校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培養學生對於本土語言及文化認識。</p> |
| |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我國多數母語長期因單一語言政策而被邊緣化，現面臨嚴重之傳承危機，所謂「語言亡則文化亡，文化亡則民族滅」，為確保各國家語言得以傳承，教育是最有成效的方式之一，參考其他國家成功的語言復振案例，大多採用沉浸式的母語教學，爰本部推動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規定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中，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同時亦規範中央及地方教育機關應進一步考量學生選擇權利、學習能力及國家整體教育政策走向，以制定出適合學生學習國家語言的修習方式，且因各地區域族群或國家語言狀況不一，亦得因地制宜訂定及推動相關辦法，並持續檢討及滾動式修正。</p> |
| <p>2. 母語課程的建置：給誰上？各上各的？還是都該上？不同族群的母語及鄉土課程應分開上嗎？是否錯失相互認識的機會？由誰上？怎麼上？在哪上？將母語及鄉土教育放置教室中，找老師用不自然的學習方式上課，是否成為應付層次？未來還會使用嗎？或者亡羊補牢？（李伊倪）</p> | | <p>教育部</p> | <p>一、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說明：</p> <p>（一）教學支援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5 年起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授語文及教學知能課程，至 106 年 11 月底，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1,409 人。 2. 培訓對象為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4) 擁有教師證及國內外官方語言（新住民語文）認證之證書。 <p>（二）正式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師資生多專長規劃，開設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目前已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開設，以增加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符應現場教學所需教學能力。 2. 新住民語為國、高中選修課程，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4 語種專門課程，106 學年度起鼓勵師資生以雙專長方式進行修習。 3. 106 年已核定中原大學辦理新住民語之增能學分班（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並配合政策協調開辦新住民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 <p>二、課程規劃</p> <p>（一）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p> |

語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並列為國小必選課程，為教學重點階段；至於國、高中端，在國中階段列為選修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列為第二外語。

- (二) 新住民語文課程尊重學生選擇權，於各教育階段皆未強制以身分為準，不同族群的孩子仍可修習同語種；學生亦可改變選修語種(如：一年級時學越南語，三年級時改學印尼語)，增進文化交流的機會。

三、辦理「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藉此加強學校師生多元文化學習能力，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進而拓展國際視野。

四、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為必修課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十二年國教國民基本教育承襲上述精神規劃及說明，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其中一樣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五、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

- (一) 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並提供高層次認知思考能力之學習素材，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
- (二) 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依上列實施通則依據各校學生意願開設在地文化及母語課程，發展在地文化教材。

六、教育部亦逐步推動輔導國中小實施以本土語文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本土語文課程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本土文化內容以沉浸式、生活化的教學方

| | | |
|--|-----------------|--|
| | | <p>法，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亦即國中小學生有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者，均可在學校學習，以加強學生之本土語文、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學習、傳承及發揚。</p> |
|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一、《國家語言發展法》不會重蹈過去強迫每個人學習「國語」之覆轍，對於母語教育而言，是希望透過目前的課綱機制，由學校提供族群語言課程供學生選擇其中一種來學習。至於法條中所列「學校教育得使用國家語言」，主要係針對若有學校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支持下辦理沈浸式教學或多元教學時，可提供法源依據，讓家長、學生在語言學習上都有更多樣性的選擇權利，相關實施辦法需由主管機關立法後訂定，或依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實施，並非所有學校都要用各族群語言教學，或是一個學生必須學習多種國家語言而徒增壓力。</p> <p>二、《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將明定臺灣及離島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均列為國家語言，而本法草案規定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目的是讓學童於語言學習面向上擁有更多樣性的選擇權利，絕非迫使學校必須教所有語言或學生必須學習所有語言。各階段課程中之語言教學模式及學習選擇，亦將會尊重教學者、家長、學童的需求及意願來進行，讓學童從語言學習黃金期開始，便可浸潤在多元的語言友善環境裡。本部後續將會積極與各相關單位會商，並徵求各界意見，在尊重學習自由的前提下來凝聚各界共識，促進國家語言的復振與發展。</p> |
| <p>3. 臺灣利用原住民文化來推動文化交流，讓外國看見臺灣，但對於原住民政政策卻不重視，希望再予加強。另外有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4條（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任用資格條件），爾後如何落實，例如，這麼多語言類型，應</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p>《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不僅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亦將憲法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障其政治等各種權利之基本國策予以具體化。原基法雖奠定我國原住民族權利發展之重要基礎；惟誠如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指出：「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因而特別要求行政院必須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爰此，行政院督率原民會定期每4個月召開原推會委員會議，透過跨部會政策協調平台，積極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以有效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並實踐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p> |
|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提到的任用資格條件，是指公務機關可視業務性質需要選任具語言專才或具手語認證者擔任，並非改變公務員之考試任用資格，亦非加考國</p> |

| | | | |
|----|---|---------------------|--|
| | <p>如何在公務平臺書寫，口語化的東西如何成為文字，應審慎思考及處理。 (周家輝)</p> | | <p>家語言科目。主要是在鼓勵公務員多方取得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提供民眾更適切的服務，絕非強制性要求。但是日後各機關如果為了提升語言服務品質，得將國家語言能力作為陞任評分項目之一，本部亦將支持。</p> |
| 4. | <p>關於媒體近用權，原住民族裡僅少數族語保存成功，其他族群僅剩單字、片語或歌謠，無法當作日常語言使用，部分客家化的平埔族會使用客語，亦有講臺語的平埔族人，並創作臺語文學。政府是否可有這樣的考量，不管是未來的臺語電視臺或客家電視臺及相關頻道，都能涵括平埔族語，讓其有近用的機會及可能。(陳金萬)</p> | <p>客家委員會</p> | <p>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為回應鄉親訴求，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惟訪談時為求自然，仍尊重受訪者使用母語，各族群語言均有露出之機會。</p> |
| | | <p>文化部(人文司、影視司)</p> | <p>一、族群語言流失是臺灣各族群的普遍現象，重視母語，盡量不讓它消失是國際間的共識，且政府有責任協助各族群保障母語，提供各種語言保育、復育跟發展的機會，因此，本部推行《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的另一個重要目的，即在強調尊重各語言之多元性、文化多樣性之原則，儘早規劃及推動各本土族群語言之傳習及復振，不希望任何一種國家語言因時代的變遷而逐漸凋零，並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族群語言之權利，推動多元化語言於公共服務、公眾場合、公共媒體露出及使用，期能全面性的建構出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以落實語言文化平權之精神。</p> <p>二、本部已展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針對包括臺語頻道在內的多元族群傳播需求，研議納入未來公媒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必要時並得設立專屬頻道，以達到文化平權及文化多元性的目標。</p> |
| 5. | <p>新住民二代在臺灣要選擇文化特色，是東南亞語言或閩南語，在身分上應該如何對待？關於新住民議題，當涉及身分的認同時，我們應以何種角度看待新住民的母語(臺語或母國語言)學習、教育問題等。(林宗洧)</p> | <p>教育部</p> | <p>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並列為國小必選課程，為教學重點階段；至於國、高中端，在國中階段列為選修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列為第二外語。綜上所述，新住民語文課程尊重學生選擇權，於各教育階段皆未強制以身分為準，學生可以自身的文化認同修課，亦有多重認同、變換學習語種之自由，以切合十二年國教「具備自我文化認同、尊重多元文化」的信念。</p> |
| |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本部已訂定發布「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並包含新住民語。107 年度本要點核定補助有關改善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案例計有 9 案，共計 132 萬 4,860 元整，藉此每年持續進行補助，積極加強宣導推動多元化語言於公共服務與公眾場合露出及使用，期能全面性的建構出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以落實語言文化平權之精神。</p> |
| 2. | <p><u>強化臺灣的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進而提升我國</u></p> | | |

| | | |
|--|--------------------------------|--|
| <p>國際地位</p> <p>2.1 成立文化政策研究 智庫，建置國際網絡， 促進調研檔案資訊之轉 譯、交流與公開。</p> | | |
| <p>1. 所謂「國際文化藝術交流」的定義，不應被窄化成只限於政府相關部會主辦或認可的交流活動。由民間發起、邀請國外藝術家來臺進行小眾分享交流也應被正視，受邀方與邀請方的藝術家個人或團體，應同樣享有「文化交流」的身分認可，享有勞動部就業服務法 44 條、57 條的豁免，讓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也能遍地開花，全民動起來。(陳文祥)</p> | <p>勞動部</p> <p>文化部（藝發司、交流司）</p> | <p>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爰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倘國外藝術家來臺進行相關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而未具工作事實，即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亦不屬《就業服務法》所管轄範疇。</p> <p>一、本部為了解藝文界需求，曾與業界辦理多次諮詢會議，並將藝文界需求向勞動部提出修法建議，經兩部會共同努力下，完成下列階段性修法成果：</p> <p>(一)將工作坊、講座等活動，列入演藝團隊可申請之外國人來臺工作項目。</p> <p>(二)現今藝術演出場域多元，業刪除外國人來臺從事藝術工作場地之限制，可簡化藝文團隊申請送件之應備文件，有助於我國與國際藝術產業接軌，以及藝文產業生態發展。</p> <p>二、勞動部刻正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所訂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定義進行研議修正，針對「文化交流」應有範圍定義乙節，業請該部納入修正參考。</p> |
| <p>2. 文化國際交流為臺灣展現國家軟實力重要一環，如何成立跨部會平臺或組織（如文化部、勞動部、移民署），或是官方與民間組織平臺，共同解決或討論政策及問題。(葉育君)</p> | <p>文化部（藝發司、交流司）</p> | <p>一、為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行政院設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國際與兩岸交流組，建立跨部會平臺。</p> <p>二、各部會間亦保有活絡的溝通管道及合作關係，如本部與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邀請教育部及外交部共同參與，依藝文界現行國際交流需求向勞動部提出修法建議，已達成將工作坊、講座等活動，列入外國人來臺工作項目等具體成果。</p> <p>三、本部業與民間組織共同建構國際交流相關服務平台，如針對國際藝術驻村建置「藝術進駐網」，針對文創產業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對國內藝文生態發展及促進我國與國際藝術產業接軌皆有助益。</p> |
| <p>3. 文化部應建立協助地方推動國際藝術節慶的國外支援系統，提供媒合國際交流的對象與行政</p> | <p>外交部</p> | <p>一、目前國際文宣辦理情形：</p> <p>(一)國際媒體邀訪：外交部配合各縣市主辦之國際賽事、大型展覽、藝術節慶及國際性城市交流等活動期程，安排適訪臺之外媒記者團參訪，106 年計協助推廣「2017 臺灣國際蘭展」(臺南)、「臺北世大</p> |

| | | |
|--|---------------------|--|
| <p>支援並協助媒合。地方政府推廣藝術節慶國際化的最大問題之一，是欠缺機制及資源與國外連結。搭配外交部及所屬的駐外單位，建立協助地方大型藝術節慶國際化的系統機制。(黃美賢)</p> | | <p>運」(含北部五縣市觀光景點)、「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含高雄產業輕旅行)、花蓮原鄉南島文化行程等活動，成效良好。</p> <p>(二)平面文宣報導：於外交部所屬英文《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雙月刊、《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中英文版及該雜誌東南亞語文版雙月刊撰文報導或協助刊登廣告，例如國際蘭展、世大運、世界資訊科技大會等，以提高訊息觸及率。</p> <p>(三)數位網路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今日臺灣》(Taiwan Today)英、法、西、日、德、俄6語文版電子報刊載活動專文並寄發電子新聞信，加強向國際社會宣介亮點及我國文化軟實力。 2. 於《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中英文版及東南亞語文版網站同步上載紙本版報導，提升對外文宣效益。 3. 透過「英文政府入口網站」、「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發佈活動訊息，並協助置放網路橫幅廣告(banner)。 4. 利用YouTube平台「潮臺灣」頻道(Trending Taiwan)排播相關英文宣傳短片，並於「潮臺灣」臉書專頁投放，吸引國內、外網友關注。 <p>(四)電請駐外館處協助宣傳。</p> <p>二、未來規劃：外交部將賡續配合有意推動大型活動及藝文節慶之縣市政府所請，協助辦理國際行銷。</p> |
| | <p>文化部(藝發司、交流司)</p> | <p>本部尊重各地方政府於規畫辦理節慶活動的自主性，透過「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地方政府於辦理節慶式計畫時，即應整合跨領域及跨行政等各類資源，並規劃國際合作及行銷策略之推動。目前許多節慶活動已朝跨界、跨國交流進行，以期藉由中央政府之協助，增加地方節慶與國際之連結。地方政府亦可借助外國駐台機構之力，推動地方藝術節慶的國際交流，例如臺北市政府自2016年起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白晝之夜」活動，成功帶動城市觀光。</p> |
| <p>4. 本人將執行東南亞小說翻譯五年計畫，出版東南亞流行小說、通行的小說，將之翻譯成中文，進行新南向交流。東南亞主題書</p> | <p>文化部(人文司)</p> | <p>一、本部自102年度起推出「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書店開設、營運、整體發展及閱讀推廣之相關計畫，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補助作業每年辦理一次，東南亞主題書店可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案申請。</p> <p>二、106年度訂定「文化部南向翻譯及出版交流補助作業</p> |

| | | | |
|-----------|---|-----------------|--|
| | <p>店擬以募資的方式推動，希望文化部支持。(張正)</p> | | <p>要點」，補助將臺灣原創圖書出版品翻譯為南向國家語種並於當地出版發行、南向國家原創圖書出版品翻譯為中文並於我國境內出版發行、出版專業人士交流合作、創製有關臺灣與南向國家文化為主題之出版企劃案等。107 年度預計於 9 月份受理申請，東南亞小說翻譯計畫，可於前開期間提出申請。</p> |
| <p>5.</p> | <p>推動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並非僅有文化部的補助管道，例如經濟部國貿局亦有相關的申請機制可運用。但又牽涉到跨部會協調事宜，盼文化部與經濟部溝通，有效爭取補助及資源，促使「國際合作在地化」，進而讓國際組織來臺設點。(林冠文)</p> | <p>經濟部</p> | <p>一、依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助原則」，國際會議提供 3 階段補助款，「爭取階段」及「推廣階段」每案最高各 50 萬元，「舉辦階段」每案最高 280 萬元，以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倘國際會議符合下列指標者，將額外酌增補助款：</p> <p>(一) 符合 ICCA 定義。</p> <p>(二) 國外重要人士出席(如國外政府官員、諾貝爾獎得主、國外中研院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專家學者 10 名以上等項之一。</p> <p>(三) 聘用會展或旅遊相關公司協助辦理。</p> <p>(四) 會議議程與 5+2 產業或新南向為主。</p> <p>二、有關國際組織來臺設點一節，內政部業就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相關規範納入「社會團體法」草案，目前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惟尚未通過二讀。</p> |
| | <p>6.</p> | <p>文化部(交流司)</p> | <p>一、本部為具體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可使臺灣成為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並將持續推辦國際組織(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另同步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台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12 月與「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簽訂補助契約，支持該組織來臺設分部並營運，該組織已於 107 年 3 月由內政部核准在臺登記「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未來將推辦臺灣和湄公河流域國家雙方藝文界之文化交流計畫。</p> |
| | <p>6.</p> | <p>文化部(交流司)</p> | <p>一、本部針對國際重要之文化會議、藝術節及博覽會等國際活動，提供公開徵選及海外獎補助要點，協助並鼓勵年輕團隊及個人參與海外交流。</p> <p>二、本部已推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105 年補助 7 隊共計 49 位 20 歲至 35 歲青年，106 年補助 5 隊共計 35 位 20 歲至 35 歲青年，107 年補助 3 隊共計 25 位 20 至 35 歲青年從事文化交流，並持續推展中。</p> |

| | | |
|--|------------|---|
| <p>國外的文化人來臺灣。對於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相關會議，文化部應該增加預算補助。(蕭麗虹)</p> | | |
| <p>2.2 檢視與研析國際部署策略與新近之南向政策</p> | | |
| <p>1. 政府多以經濟思維推動南向政策，較缺乏文化的思維。另我國教育體系較少規劃新南向國家文化相關課程，希望能加強青少年了解東南亞或新住民文化，此有助青年職涯思考，而非被主流文化影響造成偏見。(葉大華)</p> | <p>教育部</p> | <p>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小項教材內容：</p> <p>(一) 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p> <p>(二)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p> <p>(三)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p>依上列實施通則開設相關多元文化課程，加強青年了解東南亞及新住民文化。</p> <p>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為呼應核心素養「社會參與-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已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協助學生自發探索不同國家的語言與文化。</p> <p>三、為培養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自 105 年度起推動暑期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增進其國際職場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多元文化包容力。</p> <p>四、為深化新住民子女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能力，規劃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親師生)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原生家鄉，進行文化體驗及語言學習。</p> <p>五、為拓展新住民子女更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發揮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補助推動國際教育與交流，藉由雙向的國際交流學習經驗、密集接觸及文化認同感，提升不同文化間彼此的理解與認識，建立共同的學習經驗及友誼，使新住民子女得以發揮其母語與跨文化優勢，培養其國際宏觀思維及達成多元學習的目標。</p> <p>六、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東南亞語</p> |

| | | | |
|--|----------------|-----------------|---|
| | | | <p>言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2 校開設 117 門課程，修讀學生人數 3,789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4 所技專校院開設 99 門課程，修讀學生人數 4,627 人。</p> |
| | | <p>文化部（交流司）</p> | <p>一、本部推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著重培育新世代跨文化交流的能力，更帶給臺灣社會價值思維的啟發及更寬廣的國際人文視野，進而搭建雙方社會親切緊密的友誼，讓新南向有了文化的溫度和視野的高度。</p> <p>二、105 年補助 7 隊、49 位 20 歲至 35 歲青年，前往緬甸、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社區，以戲劇、舞蹈、電影、漫畫等與東南亞國家展開多元交流；106 年補助 5 隊共計 35 位 20 歲至 35 歲青年，赴印尼、寮國、菲律賓、泰國，以視覺藝術、音像、表演藝術、漫畫從事文化交流；107 年補助 3 隊共計 25 位 20 至 35 歲青年，前往印尼與菲律賓等國，進行表演藝術、社區文化行動交流，以及文化地景生態考古等文化交流活動。</p> |
| <p>2. 希望文化白皮書能增加臺灣原民族文化與南島文化之連結，這不只是原民會之責任，尚包含外交部、文化部；檢視新南向政策並未列入臺灣在太平洋島嶼的六個邦交國，建議應促進南島文化交流，增加南島文化瞭解與研究，以及太平洋島嶼之外交駐點或駐外人員的進用，亦可考量引入南島文化的專業人才。(郭佩宜)</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p>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南島文化的概念與基礎上，發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內容涵蓋語言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經貿合作、影視交流、博物館館際交流、區域與組織鏈結及部落旅遊推廣等，範圍不拘泥於新南向政策 18 個目標國，尚包含南島區域整體，期盼藉前開工作計畫，促進南島族群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永續發展，提昇全球對於南島文化之認知與尊重，進而拓展我國外交空間。</p> |
| | | <p>外交部</p> | <p>自「新南向政策」推行以來，外交部全力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積極落實行政院擬訂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並據以配合文化部及原住民委員會推動之南島文化交流。</p> <p>鑒於臺灣為南島語族之一員，南島文化不僅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亦構成我南向「軟實力」之一環，為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原民族文化之瞭解，外交部促進南島文化交流之相應作為如下：</p> <p>一、對外以多面向、多層次之長期規劃提振交流：</p> <p>(一)透過培訓平台：</p> <p>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 102 年以來即與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 EWC) 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with Taiwan, PILP)，參訓島國青年在臺接受 4 週訓練課程並進行拜會及文化參訪等交流活動，執行 5 年以來，計</p> |

| | | | |
|--|--|----------|--|
| | | | <p>已培訓南太 15 島國 122 位政、經及文化等各界青年菁英，並於 106 年與 EWC 續簽署新 5 年期（2018-2022）合作備忘錄，以賡續強化我與南太國家及南島文化之鏈結，厚植友我人脈。</p> <p>(二)運用國際文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媒體邀訪：外交部每年籌組數十個國際媒體記者團來臺訪問，並視各團邀訪旨趣及性質，酌予安排南島文化相關行程。107 年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文化記者團」，期促進人文交流，並發揮我南島文化領頭羊之角色。 2. 網路目標行銷：外交部透過中、英文「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數位匯流功能發送相關新聞訊息，並適時於 YouTube「潮台灣」(Trending Taiwan) 頻道及臉書投放本部製作之南島文化相關短片。 3. 撰刊平面文宣並搭配數位報導：外交部規劃於 107 年 5-6 月號《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 刊載南島文化深度報導；於《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 中、英文版撰刊南島文化相關專文，並同步上載雜誌網站、提供讀者訂閱。另於《今日臺灣》(Taiwan Today) 電子報刊登相關報導，以提升我原住民政策及南島文化發展之國際能見度。 <p>二、對內強化駐外人員多元族群文化之認識：針對新進、在職各階層及派駐南島國家人員，規劃安排南島文化相關課程。目前辦理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外交部已將「我國原住民政策及原住民外交」課程納入新進外交人員訓練，並邀請資深人員及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國家多元族群情形。 (二)各機關儲備及外派人員行前講習班：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安排「各地域業務介紹」課程，向外派人員簡報相關國家之多元族群文化。 <p>三、有關引入南島文化人才並派駐於太平洋島國：本部前曾於 96、97 年及 103 年提報「原住民特考」考試職缺，未來仍將視部內整體人力及職缺情形賡續提報並鼓勵原住民人士報考「外交特考」，俾培育更多原住民外交專才；另我政府前於 94 年特派尤哈尼·伊斯卡擔任駐斐濟代表，未來當續借重具國際觀，嫻熟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且瞭解我國政策之各方賢達及優秀原住民人士，加入外交工作團隊。</p> |
| | | 文化部（交流司） | 因考量資源有限，為求資源有效利用，本部重點布局交流策略推動之南島文化交流，現階段以東南亞及紐澳區 |

| | | | |
|--|--|-----------------|--|
| | | | <p>域為主，將俟未來累積足夠文化交流動能，逐步推展南太平洋各邦交國文化外交。</p> |
| | <p>3. 有關推動臺灣形象及品牌，由我國文化藝術組織連結其他國家，納入新南向政策加速推動。建議使用城市結合，智庫外交，目前很多地方皆設立區域治理平臺，可以善用。(董思齊)</p> | <p>外交部</p> | <p>外交部為強化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人民之人際連結，依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規劃，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與夥伴國家共享資源，現階段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推動城市外交，協助地方政府開展國際交流：外交部及四辦事處擔任「新南向城市外交鏈結點」，活化姊妹市或友好城市關係，與地方政府共同爭取東協及南亞各國組團來臺，協助我地方首長赴各地方投資考察、進行教育與文化交流，有效促進姐妹市互動。</p> <p>二、賡續辦理「亞太文化日」，促進多元文化瞭解：外交部於106年9月辦理「2017亞太文化日」，2日全天之展演活動受到各界熱烈歡迎，參與民眾計約超過10萬人次，亞太地區國家19個駐臺機構、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7縣市政府亦共同參與。</p> <p>三、透過民間非政府組織，建立多元交流平台：「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係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展現政府對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支持。未來將持續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掌握國際社會脈動，建構國際合作計畫與聯繫管道，並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策略聯盟關係。</p> <p>四、善用獎助金計畫，活絡議題研究及學者交流：外交部107年已核錄「臺灣獎助金」受獎候選人，其中至少50人來自「新南向政策」18個目標國或係研究相關議題之學者。</p> |
| | | <p>文化部（交流司）</p> | <p>區域治理平臺由各地方政府合作，以跨域共同治理為目標，以期整體提升區域整合行動力及我國國際競爭力，並能有效平衡地方發展之落差，充分展現地方獨特性，有助於拓展文創市場，推動臺灣品牌形象；本部將與各區域治理平臺保持良好互動，以利資源共享與合作。</p> |
| | <p>4. 曾隨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農委會參加生物多樣性國際會議之經驗，建議文化部可循此模式，以具NGO身分的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參加國際組織，官員隨同</p> | <p>農委會</p> | <p>一、綜觀現今世界，非營利組織(NGO)非常活躍，可以是文化、生態、科技、生活、農業或外交等工作的延伸，相對於政府官方單位因受限於政治因素不能觸及的國家或領域，非營利組織較有彈性，可以參與各種不同專業領域的全球性工作。</p> <p>二、以生態保育為例，臺灣的自然生態保育工作起步較西方國家晚一、二十年，所以1970年代國內開始倡議生態保育工作時，不論是專責機關或單位及法令都尚不及完備以應付所有的推動工作，因此專業性</p> |

| | | |
|--|-----------------|--|
| <p>參與，應可達到國際交流橫向合作、縱向聯繫效益，更可與國際間正進行的倡議做連結。(王慶康)</p> | <p>文化部（交流司）</p> | <p>的非營利組織即彌補這一部分的需求，甚至對國際的部分也破除了邦交、地域的限制，而有良性的互動，尤其在參與國際性的組織、會議等，都有其足夠、客觀的空間，並且與國際專業團隊或人士都有直接的交流及往後的聯繫，有些國際性非營利組織都變成日後協助的重要夥伴關係。</p> <p>一、政府機關隨同學術機關或 NGO 組織，參與國際會議或組織，除政府可透過參與會議直接掌握倡議內容及國際政策趨勢，並及時回應至國內政策，亦有助強化官、產、學界之鏈結。</p> <p>二、本部為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來臺設置分部，將規劃進駐空總文化實驗室；持續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優秀學員前往法國藝術節及藝文機構實習；啟動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博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合辦「藝術管理」等領域薦送人才赴美研習計畫。亦將評估未來業務執行及發展需求，納入隨同國內 NGO 組織，出席國際組織會議至出國計畫中。</p> |
| <p>2.3 增進駐外人員文化專業知能與人員進用彈性</p> | | |
| <p>1. 政府花很多經費去國外辦文化交流展覽，但卻與當地文化界連結不多，這與駐外單位的文化專業素養有關，因此主張駐外人員應配置外語能力佳並具有文化藝術素養的主管或副主管，有能力連結整合當地文化藝術資源，協助與當地藝文團體進行交流，使文化藝術交流展演更具實質文化交流意義與效果。(陳文祥)</p> | <p>外交部</p> | <p>一、政府對駐外館處正副主管之遴派向極其慎重，均多方考量其資歷、語文、駐外經驗及對駐在國之瞭解等因素後予以派任，爰駐外大使、公使均具備充足外語能力及一定程度之文化素養，得以因應外館之各項業務。</p> <p>二、為提升駐外人員文化專業，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在外交人員各職涯階段培訓課程中，均視課程性質適時納入文化藝術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之文化專業素養，例如：在「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職前訓練)及「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在職訓練)中，均安排文化藝術相關主題課程，包括：</p> <p>(一)「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文創產業現況； 2. 伊斯蘭禮俗文化； 3. 東西文化差異； 4. 圖像·歷史·美學-走過臺灣美術的長廊； 5. 向外賓介紹臺灣美食文化意涵； 6. 大稻埕風華巡禮(參訪)； |

| | | |
|---|------------------|---|
| | | <p>7. 音樂賞析；</p> <p>8. 歌劇導聆等課程。</p> <p>(二)「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即「外派班」):駐外人員外派前均須參加「外派班」之課程，外交學院於「外派班」(每年上、下半年共2梯次)課程中，例均安排介紹我國文化藝術相關課程，邀請國內知名相關專家學者授課，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介紹臺灣文化與藝術」：邀請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陳董事長郁秀擔任講座； 2. 「在海外如何介紹臺灣文化與藝術」：邀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廖院長新田擔任講座。 <p>三、外交部亦定期安排藝文參訪活動，以提昇同仁文化涵養，未來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持續強化本部所屬人員文化思維。</p> |
| | 文化部(交流司) | <p>為提升本部駐外單位業務執行效益，使各項計畫有效連結駐地專業藝文機構資源，本部除有語文人才培訓規劃，另透過「文化部駐外文化人員遷調作業要點」、「文化部駐外文化人員外派前職能研習實施計畫」等計畫，落實外派人員甄選作業。</p> |
| <p>2. 駐外文化機構人才，除語言溝通能力外，也需了解當地藝文法規與生態，建議臺灣成立資源中心，蒐集相關資訊與人才，往海外傳遞，由外館與駐地連結。(董思齊)</p> | 外交部 | <p>臺灣文化軟實力豐沛，係我公眾外交工作重要之一環，另「國際化」亦為文化部政策驅動方向之一，有關蒐集在地藝文資訊往海外傳遞，並由外館與駐地連結方面，外交部每年電請各駐外館處依據文化部彙整之預定辦理(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一覽表，向駐地相關各界推介我文化軟實力，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
| | 文化部(交流司) | <p>一、本部自106年起，請各駐外單位就各駐地文化機構、文化政策、當地藝文法規和生態與臺灣可發展文化產業嫁接可行性進行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文化部，未來將積極進行研擬，以為本部全球文化布局政策之參考。</p> <p>二、依瞭解結果，本部積極督導海外據點規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臺灣文化主題活動：並以「臺灣文化光點計畫」，策略運用合作機構之人脈與資源，共同於海外策辦主題性臺灣文化活動，並拓展臺灣於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p> |
| <p>2.4 持續強化現有機制，加強數位影像產製匯流與智財權之建制，以利輸出臺灣文化價值</p> | | |
| <p>經檢視議題，目前並未整合第三部門的角色。另公共媒體的角色為</p> | 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藝發司) | <p>一、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以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強化本土文化發展，並以符合</p> |

| | | | |
|----|---|--------------------------------|---|
| | <p>何，僅為公廣集團嗎?如何強化臺灣文化價值輸出或可以提供青年參與之平臺，希望這部分有積極的政策回應。(葉大華)</p> | | <p>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向國際傳達臺灣的文化與價值，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以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p> <p>二、本部 106 年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除洽邀 70 名具購買經驗及指標性國際買家與國內電視頻道、節目製作、動畫、紀錄片及相關產業等共 78 家業者進行作品交易、洽談合作外，並首設「2016 年至 2017 年入圍國內外獎項作品及電視內容青(新)創業者宣傳展示區暨提案媒合區」，以增加青年創作團隊及作品之曝光及買家關注，為創造投資買家與創作者合作契機，同時提供影視文創產業新秀呈現作品之平臺。</p> <p>三、本部已訂定「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讓青年世代的藝術創作與夢想實現，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展現臺灣青年世代豐沛的原創能量與多元的文化特色。</p> <p>四、本部亦將透過盤點青少年社區文化資源，以及重新盤點政策資源、包含公廣集團、各類網路資源及政策，給予支持催生空間、營運機制及文化資源等。</p> <p>五、此外，由本部主導的空總文化實驗室是國家層級文化公共政策，目的在打造一個面向國際的亞洲藝術文化的新基地，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支持創意生成及創意育成的文化創新生態體系，並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文化科技等創新實驗計畫，進行國際連結；此外，亦提供青年文化工作者體驗創作和行銷，於各園區提出試辦(含青文化萌芽計畫)計畫。</p> |
| 3. | <p><u>公民提案：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平權</u></p> | | |
| 4. | <p><u>其它</u></p> <p>1. 雖然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準備送立法院審議，預估兩年之內可能通過。但在該修正案未通過前，平埔族仍妾身未明。若原民會無突破性進展，文</p> | <p>教育部</p> <p>文化部(人文司、文資局)</p> | <p>教育部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辦理。</p> <p>一、鑒於目前各本土族群語言流逝問題日益嚴重，其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平埔族目前雖尚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認定的原住民族，但其為臺灣的固有族群於學說及實務上並無疑慮，參考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三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故平埔族語未來</p> |

| | | |
|--|-----------------|---|
| <p>化部與教育部是否可進行平埔族歷史、文化的基礎研究，等修法通過後，就可編入國中、小教材。(陳金萬)</p> | | <p>應受國家語言之保障。另基於「增進族群和諧」及「尊重語言文化平等及多元發展」之面向，本部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法條內容中，廣泛規劃諸多「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保障措施，例如：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強化語言教育及相關資源、保障語言傳播權、提升國家語言之公共資源及相關服務等。</p> <p>二、有關平埔族歷史、文化的基礎研究，可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p> <p>三、本部在民俗類別上，業已於102年10月登錄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為重要民俗，自登錄後業已進行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文化保存與推廣、大公廡與閒置空間整修運用、Kabuasua文化客廳調查暨修復規劃設計等多項保存維護計畫。除重要民俗外，登錄在地方政府業已補助西拉雅蕭壠社北頭洋平埔夜祭民俗文化傳承計畫活動、屏東縣加蚋埔夜祭文化展示空間設置計畫、屏東地區馬卡道族祭儀研究調查計畫、平埔族夜祭推動平台發展計畫、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大武壠古窯萃傳·茗濃倡文化等保存維護計畫等多項保存文化維護計畫，以上計畫皆可做為國中小教材的範例。</p> |
| <p>2. 新版文化基本法中對於文化平等權利原則的規範，不似舊版係採正面表列，僅以消極意思的方式弭平差別待遇是不夠的。(徐伯瑜)</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一、《文化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版本，原針對文化平等權採逐一列舉方式，惟文化平等權之內容及類型，常隨社會發展及地域、時空環境條件變遷，實無法窮盡正面列舉，爰草案修正改採原則性規範，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任何條件受到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二、文化應由下而上自主形成，因此須將文化視為「公民權」範疇，文化施政除保障人民文化創造的自由外，亦應積極落實文化公民權，而文化公民權包含權利平等原則、創作、表意及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文化近用權、文化政策參與權等，為確保個人及集體之文化權利，《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權利保障相關條文，以確認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後續將透過具體策略及計畫，落實文化公民權之精神。</p>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文化超能力）

| 項次 | 論壇意見彙整 | 權責機關 |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
|----|--|---|--|
| 1. | 如何培育「文化科技」的跨域和中介人才？ | | |
| | 1. 建議要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以「解決問題」和「創新創作」為導向，並以學校和博物館等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各界力量，培養實務和研發的人才，同時強化在職人員的訓練、建立人才庫。此外，也要注意各個教育環節的環環相扣。(林富士) | 教育部 | <p>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p> <p>三、教育部透過相關計畫引導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學創新，強調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及「創新教學」，改變教學模式，善用區域教學資源，營造跨領域學習及實作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解決問題及創新能力。</p> |
| | | 文化部（資訊處） | 本部已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並在文化科技的新興提案中，將規劃提出科技研發文化應用計畫，研發創新科技(如大數據、AI、區塊鏈 Blockchain、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於各種文化場域的應用(如影視音內容產業、博物館、表演藝術等)，並與相關的產官學研籌組合作聯盟，推動文化創新與經濟發展，透過示範典範案例培育學界跨域中介人才，並提升文化參與及認同。 |
| | 2. 對於今日會議，首先要肯定主辦單位使用 G+D 平臺，讓大家可以方便地回饋、修改意見。這個部分的使用，也點出目前數位原住民世代，慣用數位工具去產出記憶、文化與文字的特點。因此，我想提出一個相關的問題 | 教育部 | 目前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實施的規劃基本理念，為引導學生從生活中的需求學習及強化生活實作，業已強調科技是生活一部分。 |
| | 科技部 | 科技部與文化部合作舉辦 1 場全國性「科普漫話競賽」，3-6 場科普漫畫講座與工作坊，以及 1 場科普漫畫展。辦理全國性的科普漫畫競賽，引發大家對自我科學知識的興趣及創意發掘，同時與漫畫界合作，為漫畫創作注入新的活水。另辦理科普漫畫工作坊、講座與科普漫畫展，培育科普漫畫人才，以逐步將科技落實於生活中。 | |

| | | | |
|---|---|------------------|---|
| | <p>是，現在我們在推廣資訊教育的時候，還是碰到很多家長認為科技是阻礙小孩讀書的東西。建議未來在整合文化、科技與教育時，應強調科技是生活的一部分。 (劉俊彥)</p> | | |
| <p>3. 整個加州幾乎可以說把高等教育、國民教育，跟科技整合在一起。不知道文化部提出「文化科技」的想法時，有沒有思考到學校系統的整合問題？事實上，如果到大學才接觸科技，創造已經來不及了，是不是在國民教育的階段，就應該將數位技術創造的訓練納入？(孫瑞穗)</p> | | <p>教育部</p> |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之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和資訊系統的知能，亦涵育創造及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及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之能力。爰資訊及生活科技之課程業納入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p> <p>二、各校開設相關科技課程，係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小項教材內容辦理：</p> <p>(一) 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p> <p>(二)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p> <p>(三)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
| <p>4. 不只藝術課，其他</p> | | <p>文化部 (資訊處)</p> | <p>一、國民教育階段由教育部先行辦理，本部目前規劃高等教育部分，逐步推展後將再評估。</p> <p>二、在高等教育方面，本部著重於青年創作之扶持，爰本部於「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分項計畫二「建置臺灣數位模型庫」，規劃與各大專院校之數位內容學程體系及藝術、動畫相關科系結合，運用本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完成之 100 個數位模型，包含有 28 個臺灣建築 (含高精緻度及低精緻度 2 種)，其中 26 個為現存建築，並重現「菊元百貨」及「中華商場」，以及原創 IP 之 44 個昆蟲數位模型，和本部文化資產局 25 處古蹟點雲檔案之競賽及算圖服務，以創新實作及跨域培育學生。</p> |
| | | <p>教育部</p> | <p>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p> |

| | | | |
|----|---|---------------------|--|
| | <p>科目也應融入藝術科技，如歷史課提到某個畫作，就應輔導學生去查閱藝文資料庫，還有許多科技藝術的創作，本身就是用數學公式發想出來的，這些其實都是跨學科、跨領域的。(劉俊彥)</p> | | <p>文領域基本理念，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瞭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連結與整合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p> <p>二、未來亦將遵循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理念，學生能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探訪藝術工作者以瞭解藝術與時代、文化、國家、族群、社會與生活相關的議題，以培養由學習者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提升其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p> <p>三、各校開設相關科技課程，係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小項教材內容辦理：</p> <p>(一) 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p> <p>(二)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p> <p>(三)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
| | | <p>文化部(藝發司、資訊處)</p> | <p>一、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亦將參酌本項建議整合教育部資源共同發展。</p> <p>二、本部多項科技計畫成果，已規劃建置全民共享共用的知識庫，例如國民文化記憶庫，將於建置過程中持續引導各級學校師生，運用知識庫作為補充學習教材，達到跨學科、跨領域的人才培育功效。</p> |
| 2. | <p><u>如何強化「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u></p> <p>1. 由於前瞻計畫已核定，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將成為文化部施政的重點之一，所以我們希望這類的數位文化整合平臺，能創造兼具文化資產的保存、展示、研究、</p> | <p>文化部(文資司)</p> | <p>國家文化記憶庫已納入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將借鏡歐洲數位圖書館 Europeana 經驗，建立國家級數位文化入口網，其功能包含資料保存、展示開放、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加值應用、社群協作、連結國際等，亦會就開放鏈結資料及線上授權交易等新興關鍵技術，如何協力數位資產發展，推動具體執行方案。本部刻正委託成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進行專案管理(預計 107 年 8 月底啟動)，配合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長期將由該院專責營運。</p> |

| | | | |
|----|--|----------------------|--|
| | <p>應用、授權、交易、開放鏈結與社群營造等功能的平臺，開放民眾近用、協作，連結國際社群。其次，這個平臺將來必須開放，讓所有人都能使用，同時為了長期的維運，應該有一個專責單位管理。 (林富士)</p> | | |
| 2. | <p>Data 與 Big Data 是不一樣的，Big Data 需要一個動態的策略而非靜態統計，這個部分應釐清。同時，文化部也應思考得到動態的 Big Data 時，要如何處理。(廖世璋)</p> | <p>文化部 (資訊處)</p> | <p>當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7.1. 推行文化卡鼓勵文化消費，建立文化大數據」，預計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提升民眾方便參與文化，並建立文化統計大數據分析機制，追蹤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政府政策，增進藝文體驗。。</p> |
| 3. | <p>提到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近年來民間已累積不少自製的資料庫，但未來文化部的建設是由上而下，那對於「由下而上」這個部分是否有對應的政策?(劉俊彥)</p> | <p>文化部 (資訊處)</p> | <p>本部推動國民文化記憶庫，除了整合現有各項公有文化素材與文化內容，未來可透過 Open API(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方式，將民間自製的資料庫透過已經規範好的資訊架構及詮釋資料，得以無縫銜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以期達到「政府即平臺」(Government as a Platform) 為目標。</p> |
| 4. | <p>關於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就目前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而言，就只是把創造性的東西都放在一起，但事實上有創造性的東西，並非放在一起就會產生創造性的結果，還必須要有集體性的目標才行。例如</p> | <p>文化部 (文創司、資訊處)</p> | <p>一、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支持文化藝術創新實驗計畫，強化文化科技新媒體應用，建構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促進跨領域創作。其中科藝實驗媒合輔導團隊，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以空總為基地，徵集實驗製作計畫，舉辦工作坊，串連產官學資源，打造科技藝術實驗媒合平台。 二、有關文化科技基礎建設項目的集體性具體目標，詳列於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一)以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投入跨域人才培育： 整合文化、教育、科技、經濟等部會的資源，投入文化科技的跨領域和中介人才培育工作，採解決問</p> |

| | | |
|---|------------------|--|
| <p>Google 的實驗室，執行計畫時會訂定期限與目標，不知道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是否有集體性的具體目標？(孫瑞穗)</p> | | <p>題和創新創作為導向，以學校和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全面性提升人文藝術科系學生的資訊能力與計算思維，並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並建立人才庫。。</p> <p>(二) 推動跨域整合新興應用研發： 推動 0→1 階段的跨域新興應用研發，鼓勵多元前端創新，橋接科技研發與文化發展的共同需求，以「進步價值」為導向並採用公開徵求 (Call for Proposal) 的方式，邀請法人、學界及產業界參與，鼓勵跨界整合，以實際案例培育跨域人才的實務經驗，並提出彈性作法因應各種創新實驗的風險。。</p> <p>(三) 搭建文化智慧財產與評等平臺，提供文化產業支撐基礎： 針對文化產業的內容特性，發展適用於國內產業發展智慧財產與評等鑑價平臺，建構文化產業的保護網，保障跨領域人才投入的智慧結晶，並因應無形資產評等的需求建置工具平臺。。</p> <p>(四) 應用分散式數位演算技術維護文化智慧財產的權益： 應用分散式數位演算技術 (例如區塊鏈 Blockchain)，針對各種文化智慧財產的授權、交易、流通、播映等產業活動，建立創意保護機制。初步可透過監理沙盒機制 (Sand Box)，整備創新文化金融流通與監理機制，保障內容創作端、消費端與平臺營運端的權益。。</p> |
| <p>5. 臺灣有庄就有廟，尤其是大廟，它們的歷史往往比國家政府還要久遠，且與地方庄頭共存亡。從文化科技的角度來看，國家文化記憶庫，要如何連結這些廟宇以及它們所包含的記憶？(吳茂成)</p> | <p>文化部 (文資司)</p> | <p>就民間信仰及文化習俗等在地知識徵集與轉譯部分，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將規劃補助民間團體，如社區協會、社區大學、文史工作室、大專院校、各級學校、民間企業、新創團隊、宗廟團體等，透過科技協力數位化保存、展示推廣及增值應用工作，由中央協助地方系統性傳承推廣宗廟文化精華，從建築、工藝到組織、信仰等成果，整合至國家文化記憶庫成為全民數位資產，並推動媒合創作者、博物館及創意團隊結合宗廟文化，進行跨域創作、策展與增值創新，建立可行的教育或商業推廣模式。</p> |
| <p>6. 目前所談的文化基礎建設，都是偏向都市，事實上，臺</p> | <p>文化部 (資訊處)</p> | <p>當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推動以參訪者為中心的智慧化博物館」，預計透過推動智慧化博物館/美術館，塑造以「參訪者」為中心的個人化體驗，透過</p> |

| | | | |
|-----------|--|---------------------|---|
| | <p>灣是高齡化的社會，在地方社會中尤其以老年人口占多數，推動「文化科技」，阿公阿嬤會看得懂嗎？會使用嗎？(吳茂成)</p> | | <p>數據分析工具理解觀眾的興趣和需求，讓博物館/美術館可以針對不同使用族群提供客製化的溝通方式與內容，提供創新服務，強化文化知識滲透力。就是要透過各式文化福祉科技的研發，讓高齡長者、身障、視障、聽障等，可以同等享用文化內容的豐富內涵。</p> |
| | <p>7. 「在地」是臺灣文化的基礎，許多在地庄頭有許多民俗文化與故事，是臺灣文化力、世界力的所在，但要如何與文化科技結合？(吳茂成)</p> | <p>文化部（文資司、文資局）</p> | <p>一、就民間信仰及文化習俗等在地知識徵集與轉譯部分，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將規劃補助民間團體，如社區協會、社區大學、文史工作室、大專院校、各級學校、民間企業、新創團隊、宗廟團體等，透過科技協力數位化保存、展示推廣及增值應用工作，由中央協助地方系統性傳承推廣宗廟文化精華，從建築、工藝到組織、信仰等成果，整合至國家文化記憶庫成為全民數位資產，並推動媒合創作者、博物館及創意團隊結合宗廟文化，進行跨域創作、策展與增值創新，建立可行的教育或商業推廣模式。</p> <p>二、「文化科技」正是要去討論日新月異的科技，如何提升文化的「近用（參與）、保存、傳播以及育成」，這些都是作為文化公民的大眾，應當享有的權利。本部近年已建置大甲媽祖虛擬實境民俗活動、傳統藝術操偶體驗，以及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專屬網站，透過持續維護與新增活動資料、留言回應等，可逐步讓文化生命力深入不同人群的生活。</p> |
| <p>3.</p> | <p><u>如何利用「文化科技」促進文化創新和經濟發展？</u></p> <p>1. 本組對「文化實驗室」的建議是，希望它可以匯聚人文、藝術、科技、法務、商務、管理等專業領域以及跨領域的人才，把相關空間、資金、技術、設施、組織和法規整合在一個地方，作為探索文化科技、文化產業和文化發展的基地。我們認為文化實驗室的模式可以是多</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空總文化實驗室為國家層級之文化公共政策，分階段建置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包括創新生成及創意育成的支持生態體系，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並進行國際連結。期盼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尋找臺灣下一階段的創新動能。</p> <p>二、文化實驗室計畫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鼓勵從0到1之藝術創意生成，以實驗知識平台的概念，是將藝術家、創意工作者、市區、城市乃至臺灣與國際實驗平台的連結，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匯聚各種從藝術文化出發的創新能量。對於公眾而言，本計畫亦將重視具體驗性和感知性的公眾連結，強調生活化的文化浸潤，鼓勵不同世代的文化參與。未來將逐步累積推動經</p> |

| | | |
|---|-----------------|--|
| <p>元的，它可以是文化部所建的多功能、多內容的示範性園區，也可以由地方政府、教研單位、企業或其他機構自行設立。（林富士）</p> | | <p>驗，俟達具體成果後，進一步推廣與應用。</p> <p>三、未來，本部亦將運用空總舊址，逐步轉型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分階段建置國際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連結國際。</p> |
| <p>2. 很高興聽到「文化實驗室」不等於空間，那未來是不是只要符合這個精神，相關的團體都能夠進入這樣的平臺？其次，這部分也提到「內容」的重要性，因此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所以想進一步詢問的是，最後是由這個空間，或這樣一個計畫，或文化內容策進院來創造內容嗎？還是他們是扮演一個角色，去大量支持、促進民間，讓整體環境、生態活絡，以致能夠創造內容？（李慧珍）</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文化部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扮演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及資源整合共同平臺之角色，以期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讓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潛能，得以大幅提升。</p> <p>二、文化實驗室計畫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鼓勵從 0 到 1 之藝術創意生成，以實驗知識平臺的概念，是將藝術家、創意工作者、市區、城市乃至臺灣與國際實驗平台的連結，並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徵選，讓創作家提案申請，促使空總文化實驗室，將成為推動當代文化創新動能之示範場域。</p> <p>三、未來，本部亦將運用空總舊址，逐步轉型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分階段建置國際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連結國際。</p> |
| <p>3. 「文化內容策進院」的角色，到底會是怎樣的情況？第一，它是內容的創作者嗎？第二，它是去蒐集內容嗎？還是它是去支撐民間能夠很順利、活絡地創造內容、發展內容、使用內容跟推展內容的各面向的「再使</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本部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 8 項核心業務，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具體而言，文策院將以人才培育為出發，延攬具市場、金融等背景之專業跨界人才，辦理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向之調查研究，並研提因應對策；統籌運用雙軌資金（市場性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並媒合民間引入資金活水，發展文化產業金融體</p> |

| | | |
|--|-----------------|---|
| <p>用」？這部分涉及目前大家都很關注的「智慧財產權」，希望它能夠被多樣性的授權、發展。 (李慧珍)</p> | | <p>系；導入文化科技應用(例如開發 AR、VR、行動裝置等影音科技資訊服務)，協助業者提升內容力與加值運用價值；以至於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向國際輸出之整體性形象識別、行銷策略，並促進跨國合製，拓展商機及通路，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p> |
| <p>4. 關於文化實驗室，能不能考量到偏鄉地區，鼓勵年輕人返鄉，如日本 U-Turn 或 I-Turn 的做法一樣，可將偏鄉閒置的小學空間，改為「地方文化實驗室」。(廖世璋)</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空總文化實驗室是國家層級的文化公共政策，推動整體藝術創新。空總文化實驗室將邀請公私部門的力量，囊跨各種專業，建立文化知識創新平臺，讓文化力成為社會創新動能，而空總文化實驗室將成為推動創新動能之示範場域。 二、本部亦將運用空總舊址，逐步轉型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分階段建置國際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連結國際。 三、未來各地亦可將「文化實驗室」精神於區域落實，以輻射方式強化生態系，並帶動臺灣原生文化多元創新。</p> |
| <p>5. 文化實驗室是否會變成另一種文創園區的升格或口號？對學生族群而言，會希望能更便利地去使用這些空間，期待未來這些文化實驗室，能讓民眾方便近用。(劉俊彥)</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理念，主要在於建立支持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及產製臺灣原生文化內容，聚焦對人與創意的支持，並以展、演、映等形式提供公眾藝文體驗，而不似文創園區，以文創賣店產品銷售的消費模式為核心。至於公眾藝文體驗之收費，將視各展、演、映活動之不同性質與目的，而會有不同模式。 二、本部亦將運用空總舊址，逐步轉型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分階段建置國際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連結國際。</p> |
| <p>6. 關於經濟發展的部分，提到文化創新欠缺科技導入，還有商業機制的支持與連結，文化需要與經濟產業連結，是不爭的事實。這也是各縣市極力想推展的重點，但欠缺的就是，如何與商業機制連結的支持系統與輔導。(黃美賢)</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一、本部辦理臺灣文博會做為國內外文創交流與交易之平台，縣市政府可透過參與此平臺，協助縣市文創產業連結及建立商業機制。「2018 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即邀請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展區，鼓勵地方政府推出具地方特色之文創設計，期能吸引國際買家，提升臺灣創作之國際能見度。 二、此外，本部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可以將相關之規劃納入前開補助計畫，並向本部進行提案。</p> |
| <p>7. 政策裡提到「文化實驗室」，建議修改</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空總文化實驗室將建構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聚焦對人與創意的支持，而不似文創園區，以文創賣店產品銷</p> |

| | | | |
|-----------|---|-----------------|--|
| | <p>名詞，因為「實驗」一詞會增加理解的難度，應改為「文化科技園區」。當然名稱問題可根據內容再來修改，但我認為「文化實驗室」的範圍太狹小，也充滿不確定、無法實用之感。（黃美賢）</p> | | <p>售的消費模式為核心，也亦非「科學園區」或「科技園區」提供成熟之廠商進駐。本計畫理念，主要在於建立支持生態系及產製臺灣原生文化內容，推動整體藝術創新，初期屬「0到1」之實驗創新，是一種研發投入階段，其成果將以展、演、映等形式提供公眾藝文體驗。</p> |
| | <p>8. 建議對策中提到「中央政府主導創設具備多重功能和多樣內容的示範性園區」，既然中央可以做，那是否也可以鼓勵地方來做呢？我想建議的是，明年能不能有具體的補助計畫，補助地方來建置這樣的系統，並提供輔導措施，使各縣市政府都可以發展文化科技來連結商業系統，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黃美賢）</p> | <p>文化部（文創司）</p> | <p>本部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係以國家層級的文化公共政策出發，計畫理念主要在於建立支持生態系及產製臺灣原生文化內容，推動整體藝術創新。空總文化實驗室將邀請公私部門的力量，涵納各種專業，建立文化知識創新平臺，引發文化再生產與創新，讓文化力成為社會創新動能，而空總文化實驗室將成為推動創新動能之示範場域，逐步累積實施經驗，俟達具體成果後進行深化推廣與應用。</p> |
| <p>4.</p> | <p><u>如何善用「文化科技」深化文化參與和文化認同？</u></p> <p>1. 文化參與和文化認同，脫離不了地區，因此空間的思考非常重要。我們建議利用既有的GIS系統將中央到地方相關的文化資產、文化資訊，透過此類系統來呈現，讓各界可以做</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一、目前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規劃整合GIS、建立主題故事的文化地圖，以促進後續利用。 二、本部推動文化卡之目的區分為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政策方案包括：全民文化消費、政府導入專案補助（16歲青少年文化補助金等）、民間導入專案補助、消費優惠折扣及抵稅（採一次規劃，分階段推動）等，未來將運用文化大數據及GIS等空間資訊分析工具，進行文化足跡定位，建立潛力文化地圖，並結合文化銀行概念，存儲個人文化消費歷程，鼓勵全民文化參與。</p> |

| | | |
|--|-------------------------------|--|
| <p>各種研究、探索或 加值應用。當然， 這之中還得配合地 方政府規劃的「智 能城市」，以及文化 部正在研擬中的 「文化卡」，來強化 各地的文化特色、 文化參與和文化認 同。(林富士)</p> | | |
| <p>2. 長遠來看，文化消 費人口究竟該如何 提升，可借鏡歐洲 如法、義等國家， 在現行的文化政策 中推行所謂的「文 化卡」目的是鼓 勵、刺激青少年族 群能養成文化消費 的習慣，進而提升 文化欣賞人口、涵 養文化社會的整體 氛圍，而非總是將 研議文化政策之思 索，停留在文化資 源的配置上。(葉大 華)</p> | <p>文化部（綜 規司）</p> | <p>本部依目前所蒐集國際間相關文化卡資料得知(如義大利、韓國、荷蘭等)，文化卡實施的核心目標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文化教育等，各有不同，故其適用之範圍、對象、經費規模、資源使用效益因而不同，且須同時考量各種補助優惠方式，可能產生的移轉或投機現象。目前文化部推動文化卡將以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文三大目的，非僅關注在文化資源之配置上，對於青少年族群，將以文化成年禮概念，於其文化帳戶儲存第一筆文化補助金，開啟其接觸多元文化活動的契機，讓更多年輕朋友自發性參與文化，以文化卡作為綿延藝術文化之種子，將藝術、人文、美感落實於實際生活之中。</p> |
| <p>3. 文化卡作為文化場 域的識別卡跟儲值 卡，不一定需要是 實體的，它可以是 一個帳號加上密碼 的文化場域的 ID。這個卡可以同 時作為參與文化活 動，或儲存、生產、 交易文化財的憑 證，在這個過程中 所產生的資訊，將 可作為國家、企業 運用、分析文化統 計的基本數據，也</p> | <p>文化部（綜 規司）</p> | <p>本部規劃文化卡實施方案，將結合使用者習慣之憑證、卡片、app 等方式，呈現多元兼容，提升使用便利性，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下，運用去識別化的消費資訊及相關政府開放資料，進行文化大數據分析，包括展演人潮流量、熱/滯銷商品分析、活動體驗優劣、各項經濟與非經濟效益統計分析等，藉由對文化消費喜好的描述、診斷、預測和指示，研析文化消費地緣性、文化消費性別參與趨勢、補助額度分配集中度、活動據點擴延發展等重要議題，並將大數據成果公開於數位決策分析平臺，供各界參考應用。長期則透過文化足跡定位，建置潛力文化地圖，作為國家文化政策的重要推動基礎。</p> |

| | | | |
|----|--|-----------------|---|
| | <p>可以提供政府制定文化決策的參考，甚至作為民眾自我檢視文化參與度的工具。(林富士)</p> | | |
| 4. | <p>關於文化卡，我相信它會收集到非常大量參與藝文活動的資料，但未來這個大數據會如何使用？給誰用？誰可以用？它是否能對應到我們對市場情況的了解，甚至幫助我們觸及更多的觀眾？還有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讓產業能夠使用這個數據且得到合理的幫助？(李慧珍)</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本部規劃之文化卡大數據分析，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大數據分析將有利於市場及產業推動發展，未來相關統計資訊也規劃於文化部文化統計年報或相關網站中，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
| 5. | <p>近年有文化月票的推廣，如擴大改為文化卡，我非常支持。但我建議是不是能夠進一步把文化情報資訊的訂票APP，進一步納入。另外，能否考慮把近期打折的表演或出席率不足的場次票券賣給學生。這樣的做法在國外也有，已有相應的技術，或許可以運用科技去打開另一個潛在的消費市場。(廖世璋)</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本部刻正規劃文化卡實施方案，並建立個人線上文化帳戶，作為文化財之存、儲、取、用等基礎，並與文化店家或團體結合，將文化展演等活動資訊納入網站平臺及app 功能，另將委託專業營運團隊協助整合表演藝術資源，所提意見將納入政策評估規劃，俾以提供多元銷售管道，鼓勵大眾參與多面向之藝文活動。</p> |
| 6. | <p>「文化超越力」若要超越，應思考如何讓「滑世代」使用他們慣用的工</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本部規劃文化卡方案已納入線上帳戶功能，包含以手機app 及網站平臺等功能，以利年輕世代更便利參與文化活動。</p> |

| | | | |
|----|---|-----------------|--|
| | <p>具，滑進各個場館。因此我建議用手機做文化卡，讓年輕人更容易使用。(王俊秀)</p> | | |
| 7. | <p>談到「共創」，文化部如推「文化卡」，未來可能會出現一種情形，交通部也有「交通卡」，環保署有「環保卡」，有幾個部會就出現幾張卡。文化可考慮推出一張「臺灣卡」，讓所有功能都可以在裡面。建議文化部應將「文化卡」的構想共享給其他部會，看看能否產生一個跨部會的臺灣卡。(王俊秀)</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卡規劃以全國為範圍，涵括文化產業、公私營文化場館所、相關電子票證及商家會員卡之結合等，所涉事務繁多，初期工作項目分為系統建置、開發商家、維運管理、行銷推廣、財務管理、法律爭議、整合分析等面向，需要透過滾動檢討讓政策成熟穩定，未來亦將於推動達具體成果後，研議納入跨部會合作實施。 二、文化卡目前針對推動消費市場政策方案，已規劃擴大結合相關部會之產業及政策，研議洽談如大眾運輸、觀光景點、運動賽事等領域合作，拓展消費應用場景，共同擴大消費市場及利基，促進更多產業商家及使用者之參與。 |
| 8. | <p>我認為藝術能力的培養及相關課程，在學校難以落實。我贊同文化卡的設計，但我想建議是否能加入學習時數的獎勵機制？增加獎勵，將激勵更多學生投入藝文活動。(朱健新)</p> | <p>教育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三、另有關文化卡之規劃，教育部將配合文化部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 | | <p>文化部（綜規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目前規劃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建立個人文化帳戶，以文化銀行概念作為個人文化消費紀錄之基礎，同時運用青少年文化補助金、贊助儲值等方案，鼓勵國人藝文活動參與，增進年輕世代之藝文體驗，促進文化參與及連結，並將文化消費鼓勵機制納入規劃。 二、本部並將與教育部等進行跨部會合作及推廣，透過團體參與及討論，促進青少年文化活動參與意願， |

| | | | |
|-----|--|--------------|---|
| | | | 並提供教師更多元之鼓勵文化參與機制。 |
| 9. | 文化卡如可加入鼓勵學生參觀美術館，將可與教學做結合，因此是否可能考慮將藝術課程結合文化卡做一些延伸規劃？如能利用文化卡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應會對臺灣國民的藝術教育與藝術水準的提升有所幫助。 (何佳修) | 教育部 | <p>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p> <p>三、另有關文化卡之規劃，教育部將配合文化部規劃相關配套措施。</p> |
| | | 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 | <p>一、本部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啟發孩子對美感和藝術的感知及欣賞能力，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的機會。</p> <p>二、為擴大青少年的藝文體驗、增進年輕世代接觸文化活動，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合作，以藝文跨域整合之理念推動文化卡，結合國內文化教育場館、博物館、展覽館、歷史園區等設施，共同營造文化體驗教育環境，未來也將與教育部及學校單位商議合作，以藝術課程延伸規劃設計參與方案，鼓勵學生走進文化場域，參與各項藝術展演及文化活動，推動多樣化的文化體驗教育，豐富國民文化生活。</p> |
| 10. | 大家對文化卡的想像都非常期待，希望這件事可以儘快落實。我個人從事音樂產業，發現高中、大學都有熱音社，但對我們這些獨立音樂人來說，並沒有足夠的資源可利用。如果有那麼多學生嚮往音樂，希望文化卡可連結產業，讓文化卡也可以在音樂節等活動上使用。(舒米恩·魯碧) | 文化部（綜規司） | 本部規劃文化卡方案，涵括展、演、影、音等多元文化產業類別，並與相關票務、通路商及主辦單位等進行合作，擴大資源整合及行銷效益。 |
| 11. | 過去國家曾發放過消費券，不知道有 | 教育部 |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 |

| | | |
|--|----------------------------|---|
| <p>沒有可能規劃一個類似的計畫，將教育、產業、文化作連結，去刺激學生與產業？（舒米恩·魯碧）</p> | | <p>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p> <p>三、另教育部將配合文化部規劃相關配套措施。</p> |
|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本部目前規劃文化卡政策方案，將透過提供文化體驗的機會，鼓勵青少年自主文化參與，積極運用文化補助金，讓青少年喜愛藝術文化，感受美感，未來成為各文化領域的參與者及觀眾；另一方面文化卡將規劃文化參與及消費之鼓勵機制，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帶動文化消費支出成長，支持國家文化產業正向發展。</p> |
| <p>12. 我認為文化卡可以不只是數據資訊，還可以加入 AI，透過 Big Data 的整理，AI 可以直接提供民眾在學習、生活方面的資訊建議。（張喬銘）</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文化卡將結合文化大數據，透過動態觀測及一站式分析，追蹤文化發展趨勢及使用者喜好，定期提出大數據分析報告，例如參與者行為分析、展演活動體驗成效、族群分眾與社群關聯、消費地緣性、潛力文化地圖等項目，進行數位決策分析，強化大數據之文化產業鏈結與加值運用，並開放導入 AI 智慧客服，協助民眾解決在消費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同時為大數據決策累積更多消費者使用議題，分析與改善日後的執行過程與擴大效益。</p> |
| <p>13. 如果只是以現有科技來做文化卡或文化卡的 AR，好像還達不到我想像中的「超越」狀態。除了 AR，應考慮引入 MR 技術。這部分文化部也可與科技部討論，並考慮將文化卡整合成個人的文化助理，如想進行文化之旅，文化卡可提供相關服務。（張喬銘）</p> | <p>科技部</p>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有關將 MR 技術導入文化卡，科技部可提供相關技術專家學者的名單，促成文化部與技術團隊的合作。</p> <p>本部目前規劃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並設立個人文化帳戶，鼓勵國民文化參與，增進青少年藝文體驗，文化卡也將與特約商家合作，針對個人興趣、喜好及推薦之文化活動或商品，規劃及設計相關文化行程，涵括景點參訪、藝文體驗、教育課程、分享座談、觀摩教學等系列活動，並鼓勵商家結合提供 AR、MR 等之展演活動，提高民眾近用意願，增進更多文化接觸機會。</p> |
| <p>14. 關於文化卡，我認為在逛展覽時，如果只是用 AR 來蒐集東西，還是不夠吸引人，也不夠超</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文化卡規劃運用資訊技術建構數位個人文化帳戶，結合資訊科技及行動載具，設計如提案概念之累點兌換鼓勵機制，提升民眾文化消費之誘因，並藉由乘數效果，擴大文化參與能量。此外，文化卡為一數位工具，作為使用者於文化場域的識別證，具有平臺特性，未來也將跨</p> |

| | | |
|--|------------------|---|
| <p>越。應鼓勵蒐集一定數量的虛擬藝術品，兌換文創商品的作法。又或者如坊間的卡牌遊戲，把藝術品做成卡牌，越珍貴的藝術品，在卡牌裡的稀有度也越高，賦予卡牌一定的價值。蒐集一定程度的稀有卡牌後，可以兌換東西，這或許更能刺激民眾接近、參觀藝術品的意願。(蔡政軒)</p> | | <p>部會合作，連結運動賽事、文化觀光、大眾運輸等跨域內容，提供參與者更多參與福利及消費優惠，擴大政策效益。</p> |
| <p>15. 文化卡應針對下一代有一些補助與獎勵措施。但我認為不同使用者有不同需求，應多方思考，如上班族、長輩等不同層級，都應納入。(劉俊彥)</p> | <p>文化部 (綜規司)</p> | <p>本部推動文化卡之目的，區分為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政策方案包括：全民文化消費鼓勵，政府導入專案補助(16歲青少年文化補助金等)，民間導入專案補助，消費優惠折扣及抵稅(採一次規劃，分階段推動)等，未來亦將規劃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個人文化消費歷程，於推動時將注意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需求。</p> |
| <p>16. 數位原住民會比較擔憂文化卡的隱私、個資法相關問題。雖然像臉書推薦很方便，但資訊安全始終是個隱憂，期待未來文化部作這部分的政策發想時，應要注意，並寫入文化政策白皮書。(劉俊彥)</p> | <p>文化部 (綜規司)</p> | <p>本部規劃文化卡之相關資訊蒐集、處理與利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且於實施方案內明定及對外公布。</p> |
| <p>17. 圖書館一直在做科技化、資訊化，如建立電子書平臺，透過科技提升全民資訊素養。文化部在未來推動文化科</p> | <p>教育部</p> | <p>一、以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平臺為例，該系統結合 GIS 科技，可將檢索結果依時間、空間及關鍵詞進一步探勘，利用科技呈現文史資料之多角化詮釋。同時，平台新增「故事地圖」專區，意圖透過線上及實體的虛實整合活動，可深化民眾文化參與和文化認同。 二、國內較具規模的圖書館長期運用科技化與資訊化，</p> |

| | | | |
|-----------|---|---------------------|---|
| | <p>技中，應思考賦予新的角色與任務。 (林晉丞)</p> | | <p>提升圖書館的為民服務品質。建議可善用並參考各級圖書館已建立之數位化資源，並積極利用最新網路技術，以大量並快速地傳播優質文化內涵。</p> <p>三、國立圖書館運用科技化與資訊化的經驗與成果，可提供文化部在推動文化科技方面重要的參考。</p> <p>四、現代圖書館除以往之借還書服務外，皆以創新經營之思維力求轉型。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例，於102年轉型成為國立級數位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自建電子書服務平臺、建置數位資源單一入口網、自創品牌資料庫如圓夢繪本等，致力提供讀者豐富多元之數位資源，讀者可利用3C載具隨時利用圖書館之資源；此外，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該館持續運用各項智慧科技於圖書館管理及服務中，如書籍管理上採用RFID技術，引進AR設備提供讀者全新閱讀體驗等，種種變革皆讓民眾理解圖書館已朝現代化角色與功能精進，並深刻感受圖書館服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p> |
| | | <p>文化部（人文司、資訊處）</p> | <p>本部為應科技與資訊之發展趨勢，輔導中小型出版業者轉型，持續透過獎補助業者出版電子書，鼓勵數位出版業者運用數位科技，創造具市場性的新閱讀體驗方式、型態或服務，及建立其他有別於傳統出版之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以活絡數位出版市場。至於如何在文化科技施政中，納入圖書館共同推動，將與教育部研議。</p> |
| | <p>18. 對於「文化卡」的想像，除場館的文化「活動」記錄與推動，靜態方面是否有相關的構想，例如圖書館借書紀錄、在書店的消費紀錄等，並用文化卡點數兌換書籍。 (林晉丞)</p> | <p>文化部（綜規司）</p> | <p>文化卡的建置包括軟硬體之規劃架設、系統介接與整合、服務及客服人員教育訓練、點數核銷整合處理、風險控管與內控稽核等，前期串接整合需逐步推展，逐一解決資訊、法制、財會等基本問題，計畫推動過程也將採滾動式檢討，持續拓展涵括範圍。針對本項整合圖書借閱等建議，將俟推動成熟後，納入未來計畫發展參考，另關於點數兌換之機制建議，目前已納入本計畫實施方案之中。</p> |
| <p>5.</p> | <p>其他</p> <p>1. 這一、二十年來，臺灣的高等教育一直在思考如何把創造、創新等能力放到研究、書寫，甚至思考能力的訓練裡，在推動創造力的計畫上，文化部</p> | <p>文化部（資訊處）</p> | <p>一、當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以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投入跨域人才培育」，整合文化、教育、科技、經濟等部會的資源，投入文化科技的跨領域和中介人才培育工作，採解決問題和創新創作為導向，以學校和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全面性提升人文藝術科系學生的資訊能力與計算思維，並強化</p> |

| | | |
|---|---------------------|--|
| <p>有何具體想法？ (孫瑞穗)</p> | | <p>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並建立人才庫。，預計將從多元跨域角度鼓勵培養創意人才。</p> <p>二、在高等教育領域，本部非常樂意與教育部的美感教育計畫合作，將科技與人文結合的思維帶到教材內容中，並推薦師資於第一線的教育現場落實文化科技教育。</p> |
| <p>2. Big Data 的意思是記錄所有資料，然後去分析、運用，但在本組的四個議題裡，我沒有看到人的連結。文化是全人的，政府各部會的人，是否能通過文化卡相互連結？文化卡連結到人，Big Data 才有意義。但文化連結太多事務，如表演藝術到現在還沒有表演藝術人的資料庫。例如臉書系統，就是實名制的大資料庫，它能連結人的發言、興趣、造訪過哪些地方等。不知道像這樣的功能，在我們所提的四個議題裡有做到嗎？還是它就隸屬於社群營造之中？(張文駿)</p> | <p>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p> | <p>一、本部目前已有藝文活動、iCulture，整合公、民營活動，惟仍欠缺消費者資訊，期能藉由文化卡導入，建立 BigData 分析基礎。</p> <p>二、文化卡是以人為核心的連結，從加入、參與、交流到回饋，都是以使用者為角度進行思考與設計，在大數據的規劃上，也將透過參與者行為分析、展演活動體驗成效、族群分眾與社群關聯、消費地緣性、潛力文化地圖等項目，提供更多以人為本的應用分析。另關於公開個人相關資訊部分，因涉及個資及隱私規範，將於法規前提下，取得適當之平衡處理機制，並考量結合商家之會員制度，提供更符合個人需求之文化商品組合與服務方案，深化政策效益。</p> <p>三、有關表演藝術之資料庫，本部前已建置「網路劇院」專題網站，集結國內臺灣品牌團隊、分級獎助團隊及各縣市受推薦之表演團隊，共計 150 個以上的團隊之簡介、作品、活動資訊，供使用者簡便取得各項相關資訊。</p> |